

唐大圓居士著

唯識新裁擷彙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亵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靈巖山寺念佛規題辭》

唯識新裁擷彙序

唯識之學，治者由來艱之，名相析之盡其細，術語表之極其嚴，前人有入海算沙之歎，窺師受嘔心吐血之困，可以想見其然也。近世科學興，哲學亦起而標競，釋門唯識，竟成為時尚之學。治佛學者，不述之以為陋，治哲學者，不習之未為博，夫如是矣，然其勢之興也時以暴，之輒也時以忽，仍以其尋繹繁密，文句聱牙，非有靜定之心，剛毅之力，未易深造，故雖趨之者衆，迄無暢達之象焉。曩年偶遊台肆，敗書中睹唐繆諸作，檢歸，暇日涉獵，體格新異，語求契時，雖有紓折牽引，要不失其宗也，竊以為接引初機，頗得其旨焉。蓮友劉法

三居士，好印經以結緣，今歲，復以印經事徵詢，余曰：以質言，應取其時需，以量言，宜廣其罕缺，遂以唐繆之作告。居士曰：是作於經乎何有？曰經賴人弘，弘必有所言，因指見月，指之功德，豈不重且大哉。不觀夫今之學風，矜崇唯識，鑽堅仰高，半途而廢，倘得斯作階梯，引登極峯，五更三竿，先見旭日，昂昂峻天之陟，寧非階梯之功耶，善巧方便如之何？居士喜，編次而重梓之，為序其因緣，并擬之名。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夏曆七夕稷下李炳南識

唯識新裁擷彙 目次

佛學講演集

唐大圓居士講

第一 節 佛學基礎	一
第二 節 三寶之解釋	四
第三 節 三藏大小乘及十宗之來由	六
第四 節 唯識之界說	一四
第五 節 十八界及種子	一六
第六 節 第八識及第七識之說明	二一
第七 節 八識約分為心意識之義	二四
第八 節 識變及四分	二七
第九 節 識體及其作用	三一
第十 節 藏識之三藏及三相	三四
第十一 節 種現之熏習	三七

唯識新著四種

唐大圓居士述

第十二 節 因果之定律	三九
第十三 節 相為識變及識所變緣之解釋	四一
第十四 節 識變及其所緣	四三
第十五 節 識之境及量	四六
第十六 節 心王心所	五〇
第十七 節 三種自性	五三
一、唯識研究述要	五九
二、八識概論	九一
三、東方心理學闡真	一七
四、唯識實驗學	五一

唯識易簡

唐大圓居士編述

第一編	唯識的科學方法	唐大圓居士著
第一篇	序論	一五九
一、	命名之由	一五九
二、	學佛必研唯識	一五九
三、	唯心與唯識異詮	一五九
四、	唯字廣釋	一六〇
五、	本書所依	一六一
第二編	本論	一六二
第三編	唯識今釋	繆鳳林居士述
		三〇七

第一章 廣明唯識境 一六二

第一段 唯識相 一六二

第二段 唯識性 一九四

第二章 明唯識行 一九五

第三章 明唯識果 一九九

第三篇 結論 三〇二

一、三世因果與因果律 三〇二

二、引婆沙論 三〇二

三、引成唯識論 三〇四

四、抉擇因果義 三〇五

五、餘說 三〇六

繆鳳林居士述

唯識三十頌正文 一九一

唯識三十頌易解 一九七

百法明門論簡義 一三三



佛學講演集

唐大圓居士講

佛學演講集

唐大圓居士講

胡安恂居士記
任凱南居士校

第一節 佛學基礎

佛學演講集

佛學至深微妙。今就夙昔研求所得，願抒概略，與大眾參究。大凡世界學問種類繁多，皆爲有漏。若佛學則是無漏。何謂有漏？即非究竟之意，無漏反是。譬如科學，舉凡聲光化電，辨析質力，可謂至博至精。然比之佛學，皆爲非究竟。試就化學言之，分析萬物，至於原子電子，乃至以太。究竟以太爲何？電子爲何？終難證明。得其實相，推之他科，莫不如是。故曰有漏。佛學則不然。云何知之？卽就成立此學所根據之法則知之。此學所根據以成立者，卽所云量是也。原夫宇宙萬物，凡可以供實驗者，皆爲有量。然若有質體可現，前直取如科學家之直接實驗等，皆可謂之現量。若數學論理

諸科不能實現。現經驗必取諸事物之關係比較而得之。則謂之比量。在佛學中之因明學。即屬此量。因明是佛學中之一科專門學問。謂能明事理之因。或由事理之原因以說明結果者。其析理極精深。略似太西之所謂論理學或邏輯。至於違背因明之法而立論謬妄者。則謂之非量。故可云現量——自證。非量者現比量之謬者也。或云出於現量比量量——比量——例因明。之外。爲現比量所不及者。亦云非量。佛學根據。非量——現比謬。乃在由比量以達於現量。故能得其究竟。蓋佛學參究之要在於自證。自證者卽自己見到之境。所謂如人飲水冷暖。自知此之自知不足以語他人。亦非他人思議所及。故曰不可思議不可說。然既不可思議不可說矣。復何從而說法利生耶。則應知佛之說法。正欲教人從思議達到不可思議。使自得之而證現量。佛之自證。蓋嘗用比量。

及現量。其度衆生亦教人用此方法。故由比量而證現量之方法爲佛學之基礎。亦名之曰善巧方便。

三量之外。復有聖言量。佛徒尊佛爲聖。其經典亦稱曰聖言量。猶之讀儒書者信孔子之言。言科學者信科學上之律例然。然各教有各教之聖言。各宗有各宗之聖言。則聖言量者豈非人人之私言乎。於是則可於前說三量中取公共之比量以爲憑信。若某聖言可由比量而證得現量者。是即真正之聖言。否則名非聖言。或相似聖言。例如耶教言天地萬有皆上帝所造。今試用比量研之。物若是上帝造。則上帝復是誰造。稍追究之。即言。窮以是應知耶教之新舊約等。不過相似聖言。佛學則不然。凡佛說諸經教。任用比量研究之。其理愈顯。且可隨之以證到現量境界。故佛教之聖言量爲可確信。凡研究佛學者。亦宜特別注重佛之聖言量。

第二節 三寶之解釋

解 釋 寶 之

佛教之創始者爲釋迦牟尼。出生於中印度。爲淨飯王之太子。始感生老病死等而出家修道。中間苦行六年。至菩提樹下而成等正覺。其教之要領。當先明三寶。三寶者所謂佛寶法寶僧寶是也。佛是正覺者。法爲佛所說之教義。然法與佛孰先乎。有一說曰。法由佛說。佛證而後法出。故佛在法先。復一說曰。有佛出世。或不出世。而法性常住。故法在佛先。然約言之。無論堅第三際。橫徧十方。全爲法界。無法不備。不過須有佛出世。乃能證明。而得其用。譬如山岩中之鑛金。不經冶鍊。不能得金之用。法亦如是。不經佛之證驗。說明衆生不能得法之用。如是依存在言。則法在先。依利用言。則佛在先。至云僧寶。若就性言之。清淨衆也。就相言之。和合衆也。今世之亂。由不和合。若明僧義。則亂可息。故僧攝四衆。出家二衆曰比丘。比丘。

尼在家二衆曰優婆塞優婆夷祇要能自淨其心奉行佛法得和合用者雖在家亦是僧寶由是以談則當定名佛寶卽佛法寶則佛之法凡法非三寶——佛是佛說或爲外道邪衆之法皆非法寶僧寶即是宏揚佛法之僧其外道邪衆亦非僧寶——佛法僧僧寶也又所云佛者非如世人所目爲神祕不可見之物簡直就是世間覺悟徹底之人謂於世間一切萬法迷執而不覺者謂之俗人其覺悟而不迷者卽謂之佛至佛典所詮之法亦略如科學家所云自然現象卽日常所見森羅萬象之事事物物具有自然軌則者皆可名法惟經佛說明後方得名寶

然覺亦應有界說須覺至何等程度方可稱佛謂所云佛者卽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是也蓋初依比量而漸至現量自證是名自覺復以自所覺者

覺悟他人。如是覺行至得圓滿結果是爲究竟之佛故自覺是自證。覺他是度衆生亦曰轉法輪。轉法輪因對時機之不同故亦有大小乘之分。及佛滅度後其弟子演繹遂復有各宗派之別。

第三節 三藏大小乘及十宗之來由

佛在世時只口說法並未著書。但因所對之時與機不同故其說法亦方便多門。其對時則有五時三時之分。五時者如天台宗所分一華嚴時二阿含時三方等時四般若時五法華涅槃時三時者如解深密經所判初依阿含說有時次依般若說空時後依深密等說非空非有時其對機則有大小乘之分謂僅能自覺及破我執者名小乘若兼破我法二執能自利利他者則名曰大乘。

佛滅度後其弟子等恐正法隨滅乃共結集其言論爲三藏十二部結集

約有四次。一爲弟子大迦葉集五百大德在王舍城外七葉窟最初結集。二爲佛滅百餘年吠舍離城七百大德結集。三佛滅後二百餘年阿育王時華氏城結集。四佛滅後六百年迦膩色迦王時迦濕彌羅國之結集。

三藏者謂經律論。經皆佛說。律則佛或弟子說。論乃弟子或菩薩造。凡佛所直接說者爲經。佛所依事制立之戒條爲律。大弟子及菩薩所解釋經論要義者爲論。故可以經律攝佛教。論攝佛學。經但說大旨。律條不詳說明。論則論辨。經律中所未說之義。故論亦有宗經論釋經論之分。由是研經必先究論。乃能澈底明瞭。且須完全研究三藏。方成佛學完全根據。三藏。方不違佛教。

佛說法時既對機有大小。故其後結集三藏時。亦遂有大小乘之分。及至佛法宏衍。枝葉扶疏。乃更有各宗派別矣。夫三藏結集之後。小乘最先流

通。大乘流布較後。蓋儼然與佛說法時之次第相照映。昔佛既成道已。最初說華嚴經。係演說其所親證之境界。凡夫小機。如聾如啞。除彼大菩薩外。不能了解。因說四阿含經。阿含譯云無比法也。佛說阿含經凡十二年。小乘之義暢演最久。自後漸觀衆生根機成熟。再講方等般若等經。最後乃講法華涅槃等經。皆屬大乘。

由來十及乘小大藏三
 小乘初因大天五事之爭。分爲兩部。一上座部。二大衆部。上座部者。謂老師宿德之類。大衆部後復以意見歧出。分爲一說部。說出世部。鷄胤部。多聞部。說假部。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合本大衆部爲九部。大衆部者。謂卽大天等主張改革之類。上座部亦以意見差別。又分爲說一切有部。雪山部。犢子部。法上部。賢胄部。正量部。密林山部。化地部。法藏部。飲光部。經量部。共十一部。如是上座大衆之分。共有二十部。然此二十部中。揆

其義理可配攝爲六宗。亦含大小乘之義。一我法俱有宗。攝犢子法。上賢胄、正量、密林山五部。或亦經部根本一分之義。二法有我無宗。攝一切有、雪山、多聞三部。更兼化地部末計一分之義。三法無去來宗。攝大衆、鷄胤、制多、山西山住、北山住、法藏、飲光七部。兼取化地部根本一分之義。四現通假實宗。攝說假部及經部末一分之義。此上四宗僅是小乘五俗妄真實宗。卽說出世部六諸法但名宗。卽一說部。此二部通於大小二乘。此外大乘者。七勝義俱空宗。則但攝依般若等經所立之大乘空宗。八應理圓實宗。則但攝依深密等經所立之大乘有宗。此之二宗皆非彼二十部中所能有者。自佛教傳布於中國。經唐代大興揚以後。諸宗競秀。如春花爍爛。摧而論之。則可得小乘二宗及大乘八宗。小乘二宗者。一俱舍宗。說有義足以代表小乘有宗。二成實宗。說空義足以代表小乘空宗。所云小乘

有宗者。其說執一切法皆是實有。與近今太西之實在論頗相似。空宗則反是多說諸法空義。至大乘之空宗。則謂一切法從相上講。雖可云。有若從性上講。則畢竟皆空。又空者非全無物。謂無相耳。相有二。一虛相。二實相。有分別者。謂之虛相。分別絕者。則名實相。故實相者。無相亦卽是性。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謂凡有相。皆非實也。又佛經每以性相二字代表空有。應知空非全無。有不空者。在不空者。其性空。卽其相。故又云。空卽非空。有亦非有。

唐以後之大乘。約有八宗可言。一曰華嚴宗。以華嚴經爲主。因闡自唐之賢首國師。又或稱賢首宗。二曰天台宗。是隋智者大師所創。以其住浙江天台山。故名天台宗。此宗以法華經爲依。而其實修法門。則重止觀。三曰三論宗。以般若經及中論百論十二門論爲主。西土原有性相二宗。此宗

講自性空。故爲專講空宗。四曰法相宗。以解深密經及成唯識論等爲主。其教義言宇宙萬有之一切相皆唯是識所變。創始者爲唐玄奘之弟子窺基。因其住慈恩寺。或亦稱慈恩宗。此宗唐時甚盛。宋後漸衰。論疏亦失。近方自日本取回多種。又經楊仁山先輩提倡。而研究者漸盛。五曰律宗。創自唐之道宣律師。專主持戒。由持戒得定慧。亦爲各宗公共之教義。六曰密宗。專主持呪。以呪是真言。亦名真言宗。他宗依理起修。此則偏重事相。與他宗異。七曰淨土宗。專主念阿彌陀佛。有三經一論等。尤重實行。八曰禪宗。以直指心性爲主。梁武帝時達摩西來。始傳於神光。六傳至唐之惠能。其道大盛。宗派繁多。其實修法門有參話頭等。此宗因不立文字。亦曰教外別傳。世人或總名前七宗爲教。特名此宗曰禪。亦以其曾在中國盛行故也。

總大乘各宗之教義言之可歸納爲空有二派。空主自性。空有主相。如幻有天台宗、淨土宗、禪宗皆空派也。而以三論宗爲之代表。律宗、密宗、華嚴宗皆有派也。而以法相宗爲之代表。

前言大乘之流通後於小乘故大乘各宗亦多自小乘進化而來。例如三論宗實自成實宗進步而生。法相宗亦自俱舍宗進步而有。至云何而有大小乘之分。則就其教義上之範圍別之。小乘祇講自覺。大乘則講自覺覺他。小乘只破我執。大乘則兼破法執。故小乘羅漢只講自度。大乘菩薩則在廣度一切衆生也。

今世唯心唯物二派略似佛家之空有二宗。然彼等偏執心物僅似小乘之偏空偏有。而離大乘尚遠。蓋宇宙萬有可總括之爲二部。一曰我。二曰法。我卽爲主自在義。法卽軌則義。大概言之。我卽主觀。法屬客觀。唯心執

我。唯物執法。我法二執。愚夫所迷。聖賢所破。今表之如左。

我

俗

我法

法

宇宙萬有

小乘

我法

大乘

無法

由此觀之。俗人執我法實有。小乘法有我無。大乘則法我俱無。有疑者云。法我俱無。豈非斷滅耶。則答曰。我法本無。世人妄執爲有。今斷我法。但斷其執。如病離身。實無所斷。是故空宗以空爲門。證到空而非空。方名真空。有宗以有爲名。證到有而非有。亦名妙有。有真空妙有。乃三論與法相二宗之第一義諦也。又空有二宗。既可總攝大小乘義。故欲研究佛學。當自空有二宗始。又空宗在破相顯性。所破者乃小乘所執之法相。吾輩旣未學小乘。則相無所立。破又奚從。是故今日欲逕明大乘之空義。當深究有宗。分析法相。以是義故。則此次佛學之講演。當專與諸公談唯識。

一切法相。皆唯識所變。故就所變法。相言。名法相宗。就能變。唯識言。亦可。
名唯識宗。此宗有六經十一論。六經即華嚴經。密嚴經。楞伽經。解深密經。
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阿毗達摩經是也。論爲佛滅度後諸菩薩所造。唯
識之始。宗彌勒菩薩至無著世親二菩薩。而宗義寢以成立。所云十一論
者。即一本論十支論是也。十支皆根據本論立說。本論即瑜伽師地論。爲
彌勒所親說。共一百卷。十支如辯中邊論。大乘莊嚴經論。分別瑜伽論。皆
彌勒所造。百法明門論。大乘五蘊論。唯識三十論。唯識二十論。皆世親造。
攝大乘論。顯揚聖教論。阿毗達摩雜集論。皆無著造。在印度顯揚此宗最
力者。即世親菩薩。乃無著菩薩之弟。其所造唯識三十論。在高建法幢。唯
識二十論。在摧破邪外。至百法明門論及大乘五蘊論。亦爲此宗入門之

階梯

唐之玄奘法師赴印度求法。親受業於護法菩薩之弟子戒賢。及回中國。特多譯唯識宗各經論。然六經中尚有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及阿毗達摩經未譯。十一論亦有分別瑜伽論未翻。故今來中國者尙只有四經十論。

唯識二字作何解義。應先說明。蓋因讀佛經之難。起初即在未了名字之定義。故隨處生障。若名義了解。則亦勢如破竹。實無難事。以下所講。即隨拈名詞。詳加界說。『識』者分別或了別之謂也。了別即明了分別之意。簡言之。凡吾人平常能識別事物者。即是此識。又如吾人認識朋友。此識即代表吾心也。眼見即眼識。耳聞即耳識。雖眼見耳聞。亦必由識而有了別之作用。『唯』字是遮除義。即除去一切之謂。謂世間萬事萬物。皆唯「識」

之所。造。除。識。之。外。無。有。一。法。亦。佛。經。所。稱。一。切。唯。心。造。萬。法。唯。識。變。者。是。
 也。譬。如。山。河。大。地。世。人。皆。執。爲。實。有。者。在。唯。識。家。不。過。認。爲。心。所。現。之。影。
 像。非。實。有。山。河。大。地。之。本。體。也。由。是。簡。言。之。則。唯。識。之。旨。卽。說。明。心。外。無。
 法。而。已。以。因。明。學。三。支。論。法。言。之。則。唯。識。二。字。卽。是。所。標。之。宗。亦。似。太。西。
 論。理。學。上。之。結。論。然。此。一。切。唯。識。之。宗。本。與。常。識。相。反。不。獨。凡。夫。外。道。懷。
 疑。卽。佛。徒。之。小。乘。亦。多。不。解。以。是。須。詳。說。明。其。唯。識。論。等。千。言。萬。語。卽。皆。
 屬。於。說。明。此。宗。之。因。其。明。因。之。方。法。苟。僅。就。學。理。上。說。之。或。恐。難。明。乃。更。
 以。他。事。喻。之。是。故。唯。識。經。論。之。所。說。卽。皆。攝。因。明。學。上。宗。因。喻。三。支。之。義。
 以。如。此。成。立。之。學。理。方。爲。確。鑿。不。易。

第五節 十八界及種子

萬法既唯識變矣。今當究此識之爲物。尙有種類否。謂佛經所言識共有

八種。即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是也。然佛起初說阿含等經。只說得六識。故後來小乘宗亦只知有六識。至佛說大乘。乃爲諸菩薩立第七第八兩識。始能窮究識之底蘊。旣舉其名矣。則諸識之來歷作用。及其關係。亦爲極緊要之間題。應於此詳言之。

試先就吾人之一身言。即可以自己一身作實驗之器械。而世界各處。亦皆可作唯識之實驗場。茲就眼言之。如吾人眼見時。則必有二要素。一者能了別之作用。二者所了別之物。起能了別之作用者。必須有根。其所了別之物。則名曰塵。此眼見色時。即眼根對色塵。乃生眼識。如此推之於耳。亦耳根對聲塵。乃生耳識。更推之鼻舌身意諸識。無一不然。今以表列之。如上。根所對塵。又或稱境。故根塵和合。乃生識。有處亦稱根境和合也。

		根	塵	識
一	眼根	眼塵	眼	識
二	耳根	聲塵	耳	識
三	鼻根	香塵	鼻	識
四	舌根	舌塵	舌	識
五	身根	身塵	身	識
六	意根	法塵	意	識

前五識即近今心理學上之所謂感覺。第六識亦即所謂知覺也。但前五識各司一事。惟第六意識能爲前五識之總合作用。何謂眼根。眼根對於眼識。有何關係。尤須詳爲說明。此處之根字。非如草木之根。蓋草木之根。可直接生出幹枝花葉。至生識之根。不能直接生識。但能爲生識之助緣。屬物質性。略似科學家言。視神經乃至觸神經細胞等。佛書亦每稱根爲極微所成。故識則爲無質。非極微成。不可不細辨也。

此六根六塵六識。總合三六。名爲一十八界。猶言十八個不同之種類也。此十八界。各各有自己種子。故此界字亦可作種子解。種子之義。在唯識。

上最爲緊要。須極辨析。而十八界能攝一切法。故若明十八界義。卽應知一切法各有自己種子。絕非無因而生。譬如種豆得豆。種瓜得瓜。絕不能種豆而得瓜也。又由此一切種義。則知耶教稱上帝造萬物爲不通。何以故。若以一上帝爲因而產生萬物之多果。則適有種豆得瓜之弊。且又破壞因果。與世間相違也。若如佛書所言。確定一切法各有種子。藉緣各能自起現行。則可談真正平等。徹底自由。及依自不依他之大雄無畏義。

於前五識根。亦有扶塵根及淨色根之分。若僅有扶塵根。則仍不能起識之作用。例如盲人眼根具矣。仍不能見物者。則當知彼眼之淨色根壞。雖有扶塵根。亦不能生見物之識也。扶塵根亦名根依處。不能發識。只能爲淨色根之所依。惟淨色根乃能發識。略與生理學上所言之神經相似。種子隱而靜止。及發生爲識。則顯現而行。故通常種子生識曰起現行。識與



根之關係。可以下圖比喩表之。譬如一鉢之花。鉢比扶塵根。鉢中之水土。淨色根（水土肥料）比淨色根。花比識。蓋花非自水土肥料生。乃自有其種子。但非藉水土肥料。雖有種子。不能生長。然水土肥料。又非鉢不載。故可知扶塵根又爲淨色根之所依據。

解說略如下圖。因喻如種子。果喻如花。由因即可直接得果乎。曰不能。因緣助也。果之間。必更有緣以助之。則果乃漸次成熟。緣即上喻之水土肥料是也。由是可知識種爲因。所生諸法爲果。根塵等識種。根塵。諸法。乃其緣也。

第六節 第八識及第七識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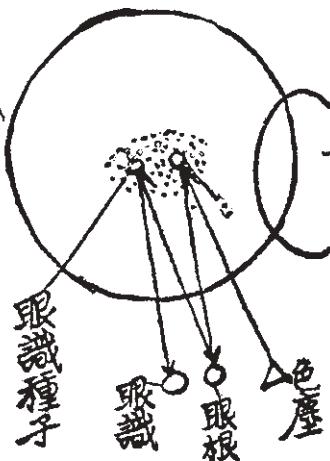
如上說各識皆有種子矣。然此等種子應有貯藏之所。使歷久不失。如人自呱呱墮地至老死之際。其間生機從無一刻之間斷。此不斷之生機爲何。卽識是也。由此推知吾人之識亦應無一刻斷滅。但通觀前六識皆有間斷之時。如人閉目則眼識間斷。塞耳則耳識間斷。乃至熟睡無夢時。則意識亦間斷。然則云何六識俱有間斷而生機仍不間斷乎。由此亦可推知六識之外當更有不間斷之識。以續吾人之生機。卽可名爲第八阿賴耶識也。小乘不信有此識。因佛當時爲小乘只說得六識。而此識乃專爲大乘諸菩薩說者。在成唯識論中會有五教十理證明。此段所說之理由亦彼中所說之一也。阿賴耶三字爲梵音。其義爲含藏。卽含藏一切種子者是也。謂如六識、六根、六塵及其他萬法種子。皆貯藏於其內。試以圖示。

之。假如眼識起現行。先須有現行眼根對著現行色塵。引吾人阿賴耶中。

末那識

所藏之眼識種子起現行。發生眼識。此爲發識之一定次第。推之耳鼻舌身等識亦

皆如是。



阿賴耶識

名爲末那。末那單譯云意。或云意根。有思量之意。此所思量者何物。卽思量第八阿賴耶識。而執之爲我也。我者主宰義。如世人無論賢與不肖。凡起念或與人談論。皆知有我。因執我乃始有人。彼此之分。皆不離一我。此

然前五識皆有扶塵淨色二根。至第六意識。旣無扶塵根。尙有淨色根乎。則可答之。曰例前五根。固應有意根。但不是淨色。只可以比量得之。蓋卽第七識是也。第七識

能執之我。卽第七末那識。而所執之我。乃第八賴耶識也。譬如以第八識爲寶藏。而第七識如看管此寶藏之人。管之常常不離此藏。亦卽常常仔細思量不離此我也。

能執之我……末那識……末那之作用

思量也

第七識……了別第八之作用
意根……助長第六之作用

我

所執之我……阿賴耶識

由前以談。當知末那有兩作用。一者就了別識言。名第七識。二者就生長義言。亦名第六意根。蓋意識亦有我執。實根據於第七識而有也。然末那既爲一識。亦必有根。此卽是第八識。以七八兩識可互爲根。略似說易經者云。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一動一靜。互爲其根者。卽似八識喻。陽動。

七識喻陰靜兩互相似。又末那祇管內之第八識意識可通外內各識。故明人註解有說第七識爲傳送識者誤。無已則意識尙可有傳送之義耳。

第七節 八識約分爲心意識之義

上來所說識有八種亦可依別義分爲心意識三茲說明之如下。

(一) 心 第八名心。

(二) 意 第七名意。

(三) 識 前六名識。

云何名心。心者集起義。謂能集諸種子起諸現行者。特名之曰心。若但就能緣慮之義言。則八識皆可名心。若就集起言。則唯第八識可名爲心。何以故。唯第八識能集諸種子起現行故。詳言之。賴耶含藏一切種子。譬如府庫儲藏一切物品。方其未起現行。不曰識而曰種。及已現行。不曰種而

曰識。蓋賴耶能集積所經過之緣慮而不失壞謂之諸法種子。又能重新生起所經過之緣慮謂之諸法現行也。若但就念念生滅平等無間之義言。則八識皆可名意。若就恒審思量言。則唯第七識可名爲意。何以故。唯第七識恒審思量第八見分爲自內我故。若但就明了分別境界之義言。則八識皆可名識。若就了別粗顯境界言。則唯前六可名爲識。何以故。以前六能了別六塵等粗境。故詳言之。卽前五識僅能了別自境意識。則能了別前五所了及未了之境。但所了別者其境皆粗。如眼觀色耳聞聲。乃至意識緣一切法。皆粗顯易知。不似第八第七所了別之境。皆是微細難知者也。

由上多言總括而談。則諸識皆有集起義。唯第八識集起之義最勝。故特名心諸識皆有思量義。唯第七識能恒審思量。故特名意。餘識皆有了別

之義，唯前六識能了別粗境，故特名識。

至第七識，恒審思量義亦可統依八識比較而析言之。

(一) 恒而非審 謂第八識雖現行相續不斷，而有恒義。然其思量之功能淺，故曰恒而非審。

(二) 審而非恒 謂第六意識以第七爲根，亦能思量，然有時生起，有時間斷，故曰審而非恒。

(三) 非恒非審 謂前五識必得意識相俱，而作用始能明了，故曰非審。又前五待緣而顯，緣缺則不生，故曰非恒。

(四) 亦審亦恒 謂第七識執第八識之見分爲我，思維量度，故有審義。又第八識所執之我無間斷，則第七能執我者亦無間斷，故亦有恒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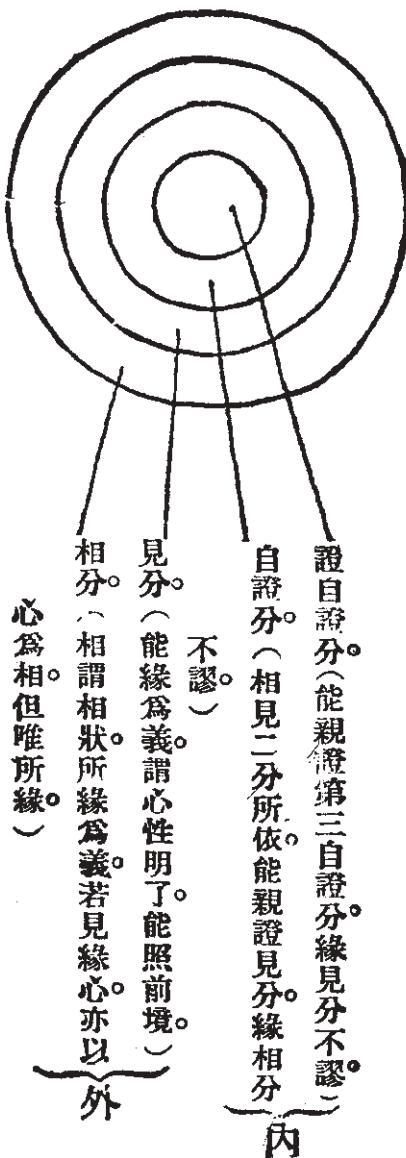
第八節

識變及四分

世間萬有皆識所變現。故識之用在變。變有能所能變者識也。所變即萬物也。法性離言本不可說。唯識之義即用顯體體者如如不動用則變動不居。故識之變也。生滅如幻非實。有性以八識皆能變亦可依前說心意識三約之名三能變初能變是心即第八識。第二能變是意即第七識。第三能變是識即前六識。在成唯識論合稱爲三能變相相是由識變現而性則始終不變更表之如左

識
性……不變
相……變

欲了相之如何變現應先明識變之義當分析識之四分即見分相分自證分證自證分是也圖之如左。



(一) 相分……所緣

(二) 見分……能緣

(三) 自證分……能緣見分

虛偽

(四) 證自證分……能緣自證分

真實

相卽識所變之影像。此乃識之一分。故名相分。例如色塵有黃青等相狀。

聲塵有可意不可意等相狀。乃至法塵起則有色心等相狀。第七緣第八見分。則帶我法等相狀者皆是。見謂見照。有能緣慮義。卽能緣慮色聲等相者。自證者緣自見分。故名爲自證。亦名自體分。謂此分是識之自體。見相二者之用。皆以此分爲所依。證自證者。謂能親證知第三自證分之不謬。又第二分唯緣第一。第三分能緣第二。第四分唯緣第三。至第一分僅爲所緣而不能作能緣。此四分之所以成立。不增不減者也。

相見兩分。不在心外。然今觀山河大地分明在外。何謂不在心外乎。蓋因山河大地卽心所變。之相分。相分復依見分而起。凡見分之能緣山河大地等。雖似在外實因內之自證分而起。蓋自證體上有二功能。一能緣用。卽是見分。二所緣用。卽是相分。若攝用歸體。唯一自證分。此如蝸牛之頭上。幻生二角。二角生時。居然似有。及其滅也。了不可得。相見一分之生滅。

亦復如是。至自證分不隨相見而生滅。則如二角滅時。蝸牛之頭仍然不滅。至蝸牛之身及殼爲蝸牛頭之所依而起者亦可比證自證分。能緣所緣可包括世間一切事物。故可云世間一切法皆唯識之見相分。又通常所稱無情物。卽無情識之物。皆僅爲所緣。至有情物。所謂有情識者。則既爲能緣。亦可作所緣也。

宇宙萬物 能緣……見分（見分卽我相。能思慮有主宰之意。故名爲我。）

所緣……相分（相分卽法相。能軌持之意。故名爲法。）

心之分析。亦經過數師自簡至繁。漸次進化。及護法始言四分。

(一) 安慧立自證一分。約唯識門立。

(二) 難陀立見相二分。約心境門立。

(三) 陳那立相見自證三分。約體用門立。

(四) 護法四分。約量果門立。

前三種分法雖各不同而皆不違理。但畢竟以四分爲最完備。所以者何。護法以第二分緣相分時。則第三分爲量果。第三緣見分時。則第四分爲量果。至第三分緣第四分時。復以所緣之第四爲量果。第四分緣第三分時。亦卽所緣之第三分爲量果。以後二分功能相同可以互緣。故不必更立第五分也。

第九節 識體及其作用

八識既可概括爲心意識三種矣。然諸識之體用。皆可就一身實驗之。譬如吾人晤一良友。起初相視。則用眼識。及與接談。則次用耳鼻舌三識。行握手禮。則復用身識。然此所用之前五識。各識各作一事。不相聯絡。則認

識之作用。猶不能完成。終於不認識矣。故有聯合前五識之一識者。卽意識是也。及用意識。始知辨彼此。分自他。亦知向者所用之眼。耳。鼻。舌。身。皆爲我。有非屬於他。則認識亦因此而的確。然實按之所以起此。自他之分者。則不僅意識也。其間尚有一所執之我。卽第八阿賴耶識。亦必有一能執我者。卽第七末那識。如是細究一認識。則八識之作用顯然。且第八識爲前七識之所由起。故又名根本識。前七識皆從第八識轉變而生。故共名轉識。又第七識專爲對內之第八識起作用。不預外事。至第六識雖依末那識而起現行。然能內外皆緣。無所不可者也。

上段由在外之前五識。證有在內聯絡之意識矣。今復可以由在內之意識。證明聯絡前五識之作用。譬如吾人執筆畫一人之像。心中須先想念其人之眼耳鼻舌身等像。後乃着筆。然此能想念者。卽意識。其所想念之。

眼耳等像亦是意識所現之影。即相分此影像相分對某人之像言則爲過去對將畫之像言則爲未來就人像與畫像之中間言則爲現在以是當知意識之所緣通過去現在未來及內外中間固無不可者也。

識之相用雖有八而識之實性無別以是楞伽經有頌曰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

問曰爲一切衆生共有人識爲各有八識耶答曰此譬如大海之水其體普遍一切以桶取之則爲桶水以杯取之則爲杯水乃至以種種器具取之則可安名爲種種器具之水識海亦然由天人鬼畜等六道之衆生種種差別各隨其業力所稟受之識亦復各各不同如人道所受之識與畜道異各成局部不徧一切矣又他宗所言之性海亦卽此之識海蓋就體言之名曰性就用言之亦名曰識也至中庸言天命之謂性等性本卽此

徧一切之識海。唯因衆生各所受之性。萬有不同。故復可名之曰。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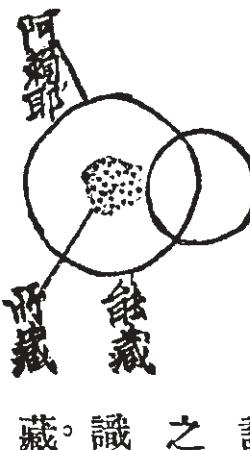
第十節 藏識之三藏及三相

阿賴耶識亦名根本識。因其爲前七識種子之貯藏所也。前七識既變生萬法。故阿賴耶亦爲萬法種子之貯藏處。此識之所以名爲藏者。約有三義。謂之三藏。卽能藏所藏我愛執藏是也。以圖示之。其第八識就現行末那我愛執藏。

諸法熏人能貯藏成種子言。謂之能藏。就所藏

之種子能起現行言。則謂之所藏。又第七末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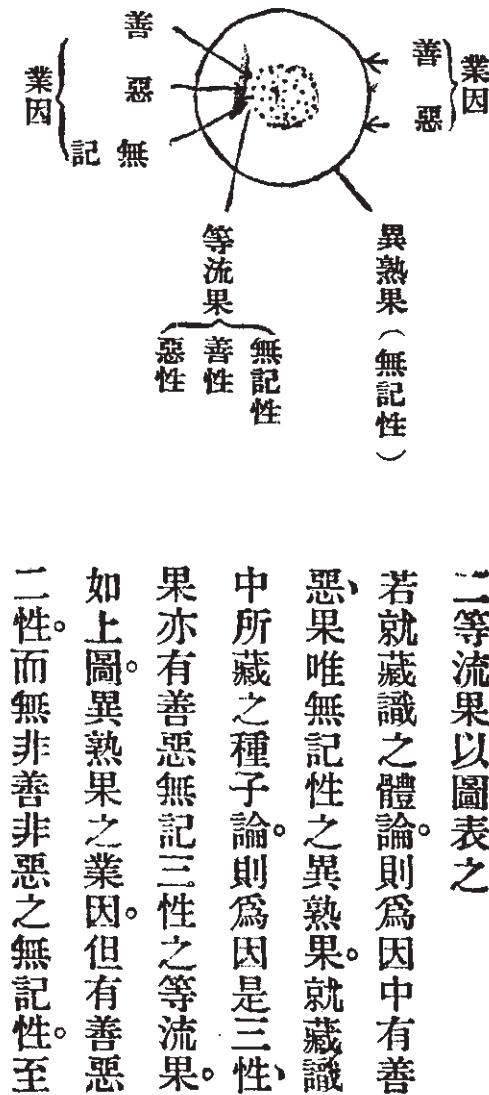
識常執阿賴耶爲我而愛著之。故亦名我愛執



藏識又有三相。第一自相。卽阿賴耶。謂其本相是能藏也。第二果相。卽異熟。此異熟亦有三義。謂阿賴耶由前世造業之因而今得此果報。其成熟。

不一時。故謂之異時而熟。又因時造業。性是善或惡。及其成熟。則共變爲無記性。故亦名異類而熟。又自未熟之因。至已熟之果。中間當經許多變異。故亦名變異而熟也。然世人常言因果不爽。今異熟果是無記。而其因乃有善惡。豈非因果有爽乎。則當告之曰。衆生之得果有二種。一異熟果。

二等流果。以圖表之。



若就藏識之體論。則爲因中有善惡。果唯無記性之異熟果。就藏識中所藏之種子論。則爲因是三性。果亦有善惡無記三性之等流果。如上圖。異熟果之業因。但有善惡二性。而無非善非惡之無記性。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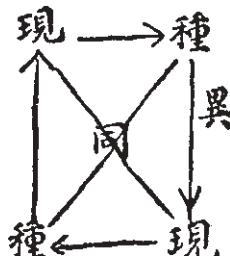
等流果之種因。則三性俱備。謂其因與果是平等流類也。譬如富貴人之身體與乞丐之身體同是五官百骸無有差異。是卽其無記性之異熟果。至於其所享受或富貴或貧賤則由其前世所造之業有善惡無記之不同。在藏識中成爲種子。故今世由種子起現行則善種子受樂果惡種子受苦果。若種子不善不惡則受果亦是無記以是故名之曰等流果。然種子雖由先業造成而今生亦可由自己轉善爲惡化惡爲善。故因果之律與造命之理適以相成也。第三因相謂此識能藏一切種子。卽萬法唯識。變之功能潛在其中也。所謂潛在功能者譬一堂之生徒上習字課當未書寫之先。同是此手此筆不知其孰爲能者。及旣開寫則見有一習卽佳者。有稍佳者。有全不佳者。其一習卽佳者當知有善書之潛在功能在其手也。故其起現行亦甚美矣。此段有須注意者卽此所言之種子非卽穀

麥等種子。不過借以爲喻。蓋穀麥等種子。皆爲識種子。現行之果。而實非識種也。

第十一節 種現之熏習

種子既能起現行。而現行亦能熏成種子。此之謂種現熏習。熏習之義。如衣中帶香。相習日久。則衣亦有香氣。普通所謂習俗移人。賢者不免。及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等。皆熏習之義也。但種子與現行循環相生。譬如今日吾人在此聽講。唯識由耳識傳入心中。藏之成爲種子。是卽所謂現行熏種子也。及到明日。我以所聞者復講與人聽。是所謂種子起現行也。又由今日此種子藏我心中。經過久遠時間。尙能隨緣成熟。再起現行。則當知此種子在我心中必能自類相生。繼續不斷。以是種子之相熏。可約分二種。一自類相熏。卽種生種。或現生現。

是也。二異類相熏卽種生現及現熏種也。譬之吾人聽聲而記其言詞。是因聲雖滅。而聲之氣分能藏於賴耶中。彼科學家言吾人能記憶。係由於腦筋中刻有極微之縹紋。殊不知姑無論彼縹紋是否。卽記憶處所。而司刻畫此縹紋及熏藏此縹紋者。固顯然有一虛靈不昧之專識在也。自類相熏。異類相熏。可表之如左圖。



凡自類相熏。則因果異時而成。異類相熏。則因果同時而成立。所以者何。例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此三法展轉相熏。則如天秤之稱物。此頭低下若干寸。而彼頭亦昂上若干寸。此低昂之度。恒相等。以比種滅時。卽現生時。或現滅時。卽種生時。故名曰因果同時。至種生種。現生現。以是同類。則必前滅後纔生。故曰因果異時。

第十二節 因果之定律

上節種現熏習之理亦足以說明因果之定律。蓋種子生現行時則種子爲因而現行爲果。現行熏種子時則現行復爲因而種子爲果。如此三法展轉相熏之時則因果不爽之理確然成立。且其因與果必同時亦足徵之實事焉。如種豆然豆芽發生於種子上時其種子仍存在根上而未脫亦卽種現同時之一證也。此因果之同時只變其相不變其位置也。至因

種 現 果之異時者則如種之自生經若干時或久或
時同因果
種 現 暫必前念已滅後念方生旣有前後則因果不能同時也。以人事譬之如一曾無飲酒經驗之童子一旦其鄰飲以美酒此童有飲酒之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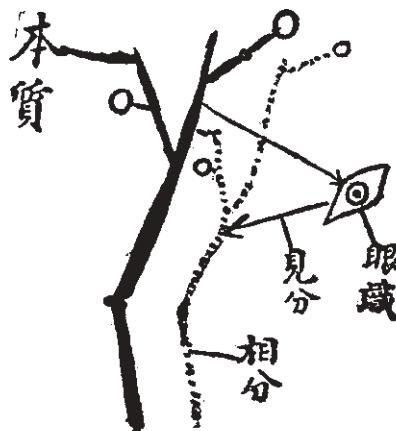
熏種子於其藏識中此謂之現熏種是因果同時也。旬日後此童因讀書

見酒字而思及前飲之美酒。遂起又欲飲酒之強念。則知此酒之種子。曾在識內生滅相續自成異時之因果也。總之依上理推究。則知世間一切法之果。曾無無因而生者。是爲因果不爽之定律。世人每見人作事。忽出軌範。詫爲怪事。不知其人之藏識中。或當此生。或在前生。曾因造一善惡之業。植如彼種子。雖經久時。又無他業以消滅之。如是一遇適當之緣。乃迸發而爲如某善惡之果也。以是古有頌曰。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忘。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者。正因果之定律也。又經言衆生畏果。菩薩畏因。亦此義耳。但若習自心一切法不受。固爲不造業種子矣。然姑無論行之維艱。卽令能之。而藏識中宿有之種子。仍可遇緣發生成爲現行之果。故必廣覓方便。拒新種而不受。洗舊種以必淨。如老子云。損之又損。以至於無。其庶幾乎。

第十三節 相爲識變及識所變緣之解釋

上節所言因果。不過種現熏習之理。自作自受。亦均自藏識所變現。然識變之義。豈僅一己前後之事所憑乎。卽當前宇宙萬有。何一非識之所變也。蓋當前萬有。卽各个體因果之總體。各个體之因果。既爲各个體之識變。則當前之萬有。亦不外衆生之識變。其能緣者。卽識之見分。而所緣者亦識之相分。見相分。既唯是識。則能所緣亦應不離識。難者曰。萬有固爲識變。然所託萬有之本質。非識能憑虛而構造者。譬如我眼見此粉筆。若將粉筆拏去。則卽不能見。是此粉筆之本質。不爲識變明矣。則應之曰。識變有二種。須知影像相分。爲各个衆生之前六識所別變。本質相分。爲多數衆生之第八識所共變。所以者何。謂萬有之本質。皆不外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所變。而六塵之種子。均藏在衆生之第八識中。由種子起現行。

變成山河大地等我眼識之見分緣之因而生起眼識之相分與彼色聲等所變之本質相似則疑眼識之所緣是其本質其實仍是眼識自己之相分耳茲更舉下例以詳例如我眼看現前一樹見爲紅花綠葉等常人之



固以爲此所見之紅花綠葉等卽此樹之本質矣孰知此紅花綠葉實非樹之本質不過我眼識之見分借之爲模型而造成眼識之自相分儼然如紅花綠葉之樹此略似照相器依人身所拍之照片世人之所見僅照片上之假影而皆疑爲是本質之人者也眼識之緣色法如是耳鼻舌身意識之緣聲香味觸法等亦然由是推之吾人所緣之大地山河等一切諸法皆是自識所變無往非假影而已矣故經

云諸識所緣唯識所變。

由上言之。萬有之本質爲衆生之識所共變。一己所見之物爲己識依本質所變起之相分。既如是矣。然則物之本質終無由可得乎。曰。其然豈其然。夫旣明萬有皆唯識所轉變。則吾人所住之斯世甯復有可執滯者乎。幻境耳。魔宮耳。吾人亦卽同此迷夢所繫之魔屬耳。此樹也。此花也。非一非異者也。掀破六識。則樹非樹。花非花。或則亦樹亦花。將爲塵點。或爲金光。乎空。猶有相不可狀也。經言不可思議出於言詮之外者。是卽萬物之本質。亦卽我之實相也。故曰實相無相。亦謂之眞空。

第十四節 識變及其所緣

上節論萬有爲識變。以眼識緣樹爲喻。樹相爲眼識所變之相分。其他耳舌鼻身等識理亦相同。不過所託之緣不同。如耳得聲爲緣。而所聽之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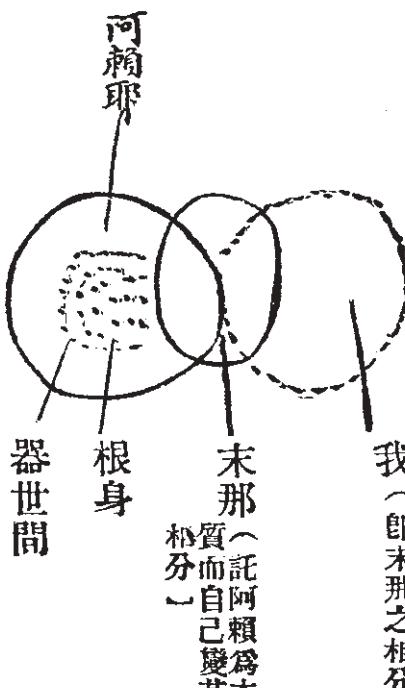
卽聲識所變者是也。然前五識所緣爲五塵，祇能緣現在境。如眼見色耳。聽聲。色去聲泯。卽不能生色相與聲相矣。至第六識。則所緣者爲一切法。能緣過去未來及現在三際之法。譬如昨日眼見之花。今日花謝。眼識雖不起作用。而意識能想見之。或明日將開之花。今日眼識雖不能緣。而意識亦能緣見之。以是知意識能緣過去現在未來之一切五塵。

我（卽末那之相分）第七識執第八識爲我。其

所緣者卽第八阿賴耶識。

而能緣者爲第七末那識。
末那（託阿賴爲本質而自己變其相分）

阿賴耶本非是我。只因末那虛妄計度。以其見分託賴耶。見分爲本質。復自變。



其相分而執之以爲是我其實仍自己之相分而已圖之如前。

第八識之所變緣可分三種。一種子是阿賴耶自己所變亦卽所緣。二根身卽浮塵根及淨色根合名有根之身亦是阿賴耶所變及彼所緣三器世間卽山河大地等爲吾人根身日常所依住者皆爲阿賴耶識之所變及所緣。

問曰何以知根身爲第八識所變所緣且旣爲識變吾人死後識旣離身何以遺尸猶存耶答曰應知阿賴耶中種子之變本有兩種一名共變種二名不共變種由不共相變故則識去而尸骸當與之俱去由共相變故則識離身時爲自識所執持之一分根身雖去而爲他識所共持之一分根身猶在故死後他人尙得見其遺尸

又第八識之變緣依如上說共變及不共變復各開二約爲四種一者共

中共變。如山河大地。爲諸有情識所共變。亦同享受。二者共中不共變。如此校舍爲湘中公產。可云共變。但享受者僅限於此校同學諸人。故亦云共中不共。又如有主之田宅。亦然。三者不共中。共變。如人眼之浮塵。根卽俗名肉眼者。其爲吾人各個人自變。自用。固可云不共。但他人亦得見之。復可云。共四者不共中。不共。如眼之淨色根。無質可見。深藏密勿。是各人之自變者。固可云不共。他人亦不得而受用之。故亦爲不共中之不共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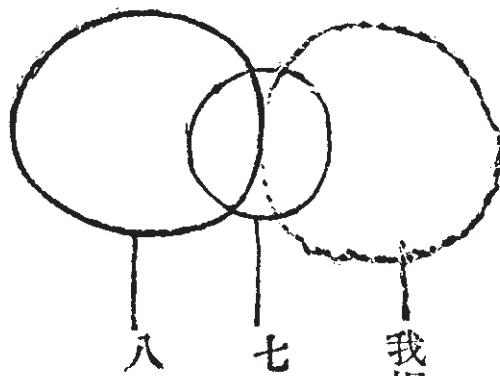
第十五節 識之境及量

總八識而言之。能緣有三量。所緣有三境。就境言之一性境。性卽實也。性境卽實境。因彼境從實種生。有實體用。故名性境。譬之此棹。可現實受用者。亦知其從實種生。故名實境。凡前五識所緣色聲香味觸等五塵。皆此所談之性境。又第八識所緣之三種境。如種子、根身器世間等。亦均是實。

種子或從實種生有實體用故皆屬性境

至第六意識所緣有一分之性境。卽五俱意識是也。何謂五俱意識謂與前五識同時俱起。最初一念之境。卽與前五識同爲性境。及至繼續之第二念起妄想分別時。乃爲意識之本來作用。則非性境矣。如眼看花。最初一念只見是花。不分別花之美惡等。卽是五俱意識中之眼俱意識。名爲性境。及次念分別花之美惡。或起種種妄想者。名爲獨散意識。而其所緣之境。多非真實。或爲獨影帶質二境。下詳言之。

二獨影境與性境相反。不由實種生。亦不必有實體實用。凡由意識妄想所緣之境。獨自現起。祇有影像相分者。皆是此境。亦分有質與無質二種。如吾人獨坐室中。想念山河花木等。則爲有質獨影境。或想念兔角龜毛等。畢竟無有之事。則爲無質獨影境。



我相(即七八共成之相分)

有頌云以心緣心真帶質中間

緣第八阿賴耶爲本質造作。我相而執著之。此我相之相分。本從末那見分之一頭及賴耶見分之一頭和合生起。如兩燭中間所生之黑影然。以兩燭皆能。

三帶質境。謂帶託本質而生之境也。前五識所變。亦帶本質。何以不名帶質境。而獨名性境耶。此因前五識所變相分。必與所託本質極相似。故名性境。此所變之相分。不必相似。故特名帶質。此帶質境亦有真似兩種之分。如第七識緣第八識之見分。執之爲我。此名以心緣心之真帶質境。古

發光而中間所生之黑影，即出自兩頭之燭光也。第七八識皆是心法。又皆能緣，故其相緣所生之我相亦出自能所緣之兩頭。至似帶質，則是以心緣色，色法無能緣，僅作所緣，故心識之見分託之變其自己相分而緣之。僅是自見分一頌之關係，是以玄奘法師亦有頌云：以心緣色似帶質中間相分一頭生也。此似帶質多爲第六意識所緣之境，亦即是上述之

有質獨影境

能緣爲見分，所緣爲相分，所緣既有三境，則能緣亦有三量，茲更述之。三量者，卽前所講之現量、比量、非量也。現量者，謂現前量度，未起妄想分別者。如前五識最初一念緣性境者是也。比量之所緣爲獨影境與帶質境。非量之所緣，亦通帶質與獨影境。如六緣七八，皆是比量；七緣八則爲非量者是也。又總言之前五識卽現量，第六意識通三量，其中五俱意識是

現量。餘意識通比非二量。第七識完全爲非量。第八識爲現量。

第十六節 心王心所

八識均名爲心王。所以名之爲王者。謂其性能自主。自發命令。不繫屬於他者也。其有隨心王而起。繫屬於心王。不能自在者。謂之心所。若心所隨從心王。同緣一境時。名之曰王所相應。故心所係與心王同一時起。同緣一境。不過行相各不相同爾。譬如眼看花時。其眼識心王只能了別是花而已。若同時隨起貪愛。此花之心則此貪愛卽心所係隨眼識心王而起者。



貪心所（愛看）

貪愛卽心所係隨眼識心王而起者。

一心所共有六位五十一種。卽第一位

第三位名善十一種心所。第四位名根本煩惱六心所。第五位名隨煩惱

二十心所。第六位名不定四心所是也。其梗概可顧名而思其義。其行相詳百法明門論不贅。如上所講之貪愛心所。即屬第四位中之根本煩惱是也。其第六位名不定心所者。因悔眠尋伺四心所。其爲善爲惡皆未能定故也。隨第八識而起者。只有徧行五種心所。即觸、作意、受、想、思五心所是也。觸者接觸之意。作意爲起念。受卽領受。想卽想像。思則有造作之義。若順其發起之次序言之。則最初與心王相應起者爲觸心所。既觸迺起作意。既作意則有苦樂等感受。由感受而起想像。因想像而起善惡等造作之思也。

隨第七識相應起者。有上之徧行五種。及根本煩惱中之我愛、我見、我慢、我癡之四種。又加惛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及別境中慧心所。故此相應之心所共十八種。

隨前六識起者。凡五十一種心所。均得相應。

又心王心所各有種子。均藏在第八識中。其現行時。各由其自種而起。故其行相不同。

心王心所

八識能變所變之相。統謂之唯識。相謂宇宙間形形色色。皆識之見相。二分所變現也。見分變者爲我。相分變者爲法。相吾人隨我相法相而起執著。其隨我相起執者。謂之能取。相隨法相起執者。謂之所取。相亦如科學中分精神物質二方面相似。精神方面卽能取。相物質方面亦所取。相也。以有能取所取。遂生宇宙萬法。此萬法皆由因緣而生。故宇宙略成一緣。生圈。此圈內皆能所相須之我法和合物。故總括萬有。不過我法二者盡之矣。又我法皆緣生之法。名爲依他起性。謂我法非無因而生者。但其生無自性。只是依他衆緣而生者。故宇宙萬有。不過衆緣和合所成之假

相也。當衆緣。暫合時。則儼然。而生衆緣。拆散時。亦俄然銷滅。譬如水遇冷。而成冰。以水爲冰。因冷爲冰。緣因緣和合。冰相宛然。因緣散時。冰復成水。推之。氣。氯。二。氣。爲。因。遇。冷。爲。緣。而。成。水。相。莫。不。皆。然。更。推。之。萬。有。均。一。如。是。因。緣。聚。則。突。然。有。因。緣。散。則。畢。竟。無。此。卽。非。有。非。無。亦。有。亦。無。之。理。故。人。我。萬。有。均。此。緣。生。圈。之。現。相。耳。吾。人。之。執。著。爲。實。有。者。由。於。不。了。解。此。理。譬。如。演。戲。然。不。過。各。各。戲。子。裝。扮。而。成。種。種。戲。齣。不。知。者。妄。執。台。上。實。有。關。羽。張。飛。等。人。南。征。北。伐。等。事。豈。非。愚。癡。之。甚。乎。

第十七節 三種自性

一切法約有三種自性。謂依他起自性。徧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是也。依他起自性前已說明。徧計所執者。卽是執外物爲眞。如上節所喻。愚人迷執戲中之將相乞丐等爲實有者是也。圓成實性者。卽就依他起上

去徧計所執。斯卽眞如。亦名唯識實性。謂之圓成實者。因此性乃圓滿成就而實在者也。眞如二字本義爲如其萬法之本性。不增不減之謂簡括。言之因依他起而生我法之徧計所執。若能觀察此我法二空。卽名眞如。故眞如乃我法二空所顯者也。

空有兩種。一者空。二者空空。一者之空。卽頑空。亦名惡取空。二者之空空。卽真空。亦名善取空。亦名非空。非有。法相宗之宗旨。概可以非空。非有。四字括之。亦卽空而不空之意。其要在先講明。依他起性。以此爲基本。使人心中了了分明。無所執著。如是作事。舉凡修己接物。能真自由。一切不爲。我法障害。設有爲我法障害時。而此心中了了分明。能預作善巧。方便以制止。或化導之。若在未達目的以前。心無迷蔽。無恐怖。而又知因克果。有積極之把握。決其後一定能達目的也。故大乘佛理可簡言之。卽是破執。

執則迷不了解法相之來由。因之倒行逆施。所以大亂破執則悟。能解脫。法相不爲法相所縛。所謂明心見性者亦即是了解萬法之相而已。蓋明心。即是明唯識相見性。亦是見唯識性。唯識相即依他徧計二性是有。相。唯識性。卽圓成實性。是無相。相以是古德所云明心見性者。謂之唯識相可。謂之唯識性亦可。總之一切唯識而已。

跋

本局創辦伊始。唐大圓居士自武昌寄來斯集。囑印流通。光輝本局。不勝歡迎。竊以世間一切學術。佛學無所不包。但因時地不同。衆生性樂不一。故其流布遂致千差。我國宋代以後。學者習談性理。故佛學亦性宗是尙。加以禪宗大行。羣以文字相爲垢病。致使佛學日見空疏。近代科學西來。學者心理爲之一變棄空就實。故相宗學說大。

契其機。況現今研究科學者亦復趨重心理與我佛學唯識家言尤屬相當。奈唐代唯識著述文多簡奧，未易了解。學者苦之。斯集由唐居士以微妙辯才發揮勝義，胡居士以流利文字筆述玄談，能令讀者不障於文而通達法相。由是以往四經十論可以探研，妙有既彰。真空易會，然則斯集所講雖屬少分，而佛學全體皆於是基礎之矣。有益於學者，豈淺鮮哉。校印既竟，因跋數語以告讀者。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范古農識於上海佛學書局編輯室。

附錄唐大圓居士答問淨土宗屬空派義函 去函附

大圓居士慧鑑（略）頃由李經緯居士交來大著佛學講演集拜讀一過以法相文繁義幽學者苦之得居士開演明白如畫字句間流利無滯豈但初學者之梯航而已卽久修之士欲言莫達其苦亦得藉以解除已囑局中趕早付印以慰見聞惟集中第三節說大乘各宗教義總歸空有兩派而以淨土屬空派竊所未喻得毋可以商量乎夫以禪宗從空門入淨宗從有門入古據如徹悟輩言之屢矣按三經一論都說相有罕顯性空縱觀真如法身及往生無生等文亦儘有之然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及白性彌陀惟心淨土等義均與唯識相應謂被代表於三論宗無甯謂被代表於法相宗也然乎否乎如以爲然則集中當稍更易如以爲否則請一言開示俾得印附斯集之後以釋同抱斯惑者之疑情專此請教並希即復（略）教弟范古農和甫

古農老居士慧鑒。奉讀手教。辨析法相。如數家珍。愛我既殷。欽佩亦至。圓之粗心浮氣。率爾成論。疎漏每多。今得大善知識指示。紕繆無任歡躍。唯圓所說空有。卽以詳分別法相者爲。有。以括言性體。不復分別法相者爲空淨宗經論。雖亦說極樂境相。稍似說有。然其要旨。在以一句彌陀。總括三藏十二部經。不復分別法相。理應入空。其是心作佛。唯心淨土等義。正是唯識從有說空之證。謂之非空。非有。則可。直謂之有。則不可。又徹悟僅以禪淨相對比較。詳略。尙可云禪空淨有。若總比八宗。以淨爲有。恐難以簡他宗之濫矣。因之拙作所判。不無。稍有微意。未識高明。以爲何如。然居士之妙論。亦堪並行不悖。或兩不相妨矣。手此教復。并頌道安弟唐大圓和南。



唯識新著四種

唐大圓居士述

唯識研究述要叙

武岡唐大圓

世人讀書。有大蔽二。一者好奇蔽。若書名尋常裝潢陳舊者。卽不耐讀。二者率意蔽。當興會淋漓。隨閱數紙。及興盡。則置之不顧。是二蔽者。一起自主觀之人。若著書者。故巧其名。新其式。皆能對治。一繫於客觀之書。若全書繁廣。要領難見。則必待善讀者。鈎玄提要。抉出指南。如世所傳提要書。後題評札記等。爲最不可少也。予茲小冊。原爲初學唯識者。導以先路。且前半多贊說。唯識無甚深義。稍研法相者。或忽之。不欲竟讀。然後半談三性。及行位實有奧妙。或昔人所未曾道者。恐世因敝。衣失却明珠。特預爲一言。以弁其端。

唯識研究述要

唯識爲一切學術之淵藪。乃有識者所公認。况自歐戰告終。學術恐荒國人。

應時勢之需益提倡佛法復以唯識一宗能達思想之高潮濟科哲諸學之窮途於各大學增設此科頗致學者之注意唯昌明絕學談何容易聊述端倪用資津逮云爾

將談研究唯識之方便應分爲二一攝要概談二據論示例今初概談復開爲十四

一、爲利他方便而學

佛法小乘偏重自利大乘則自利利他佛爲利他特說八萬四千法門對治八萬四千煩惱謂之方便唯識之學能盡方便之善巧故吾人學唯識亦爲利他方便

二、暫捨他法專治此門

學無專攻則不能深造不深造則不能顯學術之大用自既無益何能利他世

人每因泛濫靡歸。無效中輒。或淺嘗皮傅。自誤誤他。况此深博務在專攻。以求直達矣。

三、入此門已亦可旁及

唯識之學。在佛法爲經律論三藏之共通思想。大小乘各宗。無不依之而發展。在世法則談色與心。亦能括唯心唯物本體現象等義。故誠能深入此門。自可旁及佛法各宗。及世間科學哲學等。爲最順之程序。但若未研此學。輒泛應博覽。每有途歧之歎矣。

四、爲堅固淨業而學

今世大亂。人心濁汚。故世界亦混濁。欲對治此世。唯修淨業。修淨業卽念阿彌陀佛。求生極樂世界。爲當來事上往生。但修唯識道理。若念念念佛。則念念中見佛。聞法。現前即可變此世爲東方淨土。是爲理上往生。凡修淨業者。若執理

味事。則徒勞唐功。若執事味理。亦弗得究竟。唯善解義。而又精進念佛。則淨業堅固。決定成就。

五、以識爲食

佛說一切衆生。皆依食住。食有四種。一曰段食。謂如吾人日用飯菜。段段入腹。能滋益身體者。是二曰觸食。如感觸喜怒。或致忘食等。三曰思食。如孔子發憤忘食等。四曰識食。謂吾人以識住持身命。前一種僅欲界五趣雜居地。有色界以上。則不用段食。觸思識三種。則通三界。皆有且依唯識談。則段觸思三食。皆不離識。是則吾人雖云依食而住。持生命。卽無殊本來依識而住也。但世人盲無慧目。雖常住識中。而莫知其所以然。所謂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今學唯識。卽當重提以識爲食。使時時研究。知其如粟帛之不可須臾離。亦卽使其食。而知味也。

六、以方便爲究竟

唯識之學。本普偏一切未學。則見若高不可攀。以語言文字爲隔閡。故若真欲入此門。須先置身於唯識中。凡行住坐臥。四威儀中。隨處可見。唯識一切俗語淺事。拈來便是。如俗語說相識不相識。即可研究能識何物。所識何事。能所相識之關係云。何等如是學。唯識乃能化難爲易。亦名以方便爲究竟。

七、廣攝眷屬共學

昔鄭玄好經學。使奴婢皆習。某日一婢不稱旨。將撻之。方自陳說。玄怒。使人曳著泥中。須臾復一婢見而問曰。胡爲乎泥中。答曰。薄言往愬。逢彼之怒。此因其平日慣習詩書。令阿賴耶識受熏成種。偶觸機緣。便能起現行而見諸心口。如是對之評論。可有二面。一者謂爲其學成家。一者謂爲其學成癖。然此猶有漏世法癖。亦有蔽。若至唯識。乃無漏聖法果。能使自眷屬皆習與性成。或廣攝同。

學。皆。成。眷。屬。則。唯。識。學。之。大。發。達。卽。爲。令。婆。婆。變。淨。土。之。資。糧。
八、以此爲基可徧讀外書

旣達唯識之理。則以之廣讀儒家經籍。或諸子百家。隨處能擴唯識之量。如讀史記項羽觀秦始皇曰。彼可取而代也。劉邦觀秦始皇則曰。大丈夫當如是矣。此二人眼識同。以始皇爲本質。而所變自識之相分。各異故一欲取代。一欲學爲皆足證。唯識所變之義。其他類推。如是能於外書得深入顯出之解。復非穿鑿附會者可比。

九、明深入顯出之義

唯識是極深研幾之學。非深入不足以窮其底。唯識亦是廣大無邊之學。非顯出不足以致其用。但執著文字者。或能深入經藏。未能顯出以利他。如初學讀玄基之作。每望而卻步。或但執白話文。以爲可普及者。則所入太淺。且不得其

門而入而顯出之效更無可談。

十、文學與唯識互爲增上

因能說白話者未必能作文。能作文者多能說白話。故知白話不足以代表文學。且唯識之理極精密。有非尋常白話能詮釋者。如成唯識卷二云。攝大乘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爲因緣。此若以白話注釋。雖百千語不能得其邊際。及讀其下自解云。如炷與燄。展轉生燒。又如束蘆互相依住。則僅十六字。洞若觀火。又極淺語。而非白話。以是雖能以淺語俗事比說。時則其意義轉深。迥非這個那個等語氣所能了事。古人所云深人無淺語。非不能作淺語。有作淺語。皆成深義耳。是故由唯識而成之文學。深則非文言之文言。淺亦非白話之白話。且方便多門。可於淺處見深深處。見淺如是善文學者。則易入唯識。善唯識者。亦增高文學。

十一、應物時皆入唯識觀

唯識家之修行。本依聞思修三慧。謂先由聞法起勝解。名爲聞慧。次則如理思維。名曰思慧。再次則由思維得如實智。名曰修慧。修慧之方便。如解深密經中之分別瑜伽。及法苑義林章所列之五重。唯唯觀皆是。然實則更有簡易之方便。莫如凡應事接物間。隨處隨時作唯識觀。如是雖盡日繁興萬用。而恆悟不離唯識也。

十二、日用間常行實驗法

如登山臨水遊行鑒觀時。頓起無限之樂感。或追懷往事。樂極生悲。於時卽分析此種心理。因何而起。是何識作用。則可自作問答。此初時之樂。是隨眼識所起。樂受心所之作用。後時之悲。乃藏識中憂受心所之種子。因外緣之激發。隨意識而起。現行者。以是例推。凡日用間一舉一動一言一行。乃至隨起一念。皆

作如是分析。是爲唯識之普偏實驗法學問之進步。以此真實之修行亦在此十三、經論先但熟讀後方求解。

自西化東漸偏重知識。以淺語俗事教小學。期其隨事能解。因之廢讀經籍。與往昔教學之方法相反。比於佛理亦甚刺謬。佛法教人先求根本智。無相無分別。次求後得智能分別。一切法亦如中國往日教蒙童讀經。先但句讀。後乃開講。自得豁然。是爲東方文化一貫之思想。今學唯識。亦應熟誦。應讀之經論。不求甚解。卽爲求根本智。及熟能生巧。由聞發思修慧。是爲後得智。以是比較東西。東方不急求解。是培植根本智而發達後得智。西方初學。卽求甚解。是破壞根本智而失後得智之用。

十四、應持誦之經論

解深密經 大乘入楞伽經 密嚴經 百法明門論 五蘊論 成唯識

論 因明入正理論本文 摄大乘論 以上三經五論。有一二闋者當熟讀。
次錄應備閱參攷書八種。

瑜伽師地論 成唯識論述記 因明入正理論疏 相宗綱要 摄大乘
論_{世親} 無性釋 楞伽疏決 深密圓測疏

概談已竟次於世親唯識三十頌舉例以明。

一、寄問標旨

唯識三十頌乃世親菩薩所造意以舉世所執爲實有者是我法。今欲建立唯識義在破彼我法之執故首寄問以標宗旨曰。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

此義云何。謂汝若立「一切唯識」之宗則格以因明學之規則。此宗乃犯一相違過不能成立。云何二相違耶。一者世間共說有我與法是名世間相違。二者。

汝所奉之佛說聖教亦談我法是名自教相違凡依因明論理以宗因喻三支爲準宗既不能成立何論因喻故此問實根據學理非泛泛者可比矣

此我法二者通以俗義即可以名利二字括之名是執無形以分彼我者恰似沸法說執爲主自在之我義利是執我所受用之實物亦似佛法說任持自性軌生物解之法義又可說世界之有不過名利之爭而已名利是我執有名利等法是法執以是唯識家解此我法問題則世間一切問題皆解決矣

二、頌答識變

旣有如上學理之詰難則必依學理而爲正式之解答因之造三十頌每頌四句百二十句在因明學中俱屬因喻二支之所有事今初觀首一頌之前三句文意與上問皆針縫相對

謂問意云何頌答則以由字告以原由問意在說有卽疑世間聖教所說皆是

實有答則將說有二字分配在前二句內謂彼所說者皆是假說由彼假說隨有種種我相法相從之轉起應知此所有者亦是假有。

雖說由假說而轉起我法等相外人必疑此等諸相究依據何處而能轉起故繼說第三句卽告以依識轉起此處亦可成立一因明量如云。

宗……我法相非實有

因……依識所變故

喻……如夢

夢是識所變醒來卽無乃世人所共許今我法相既是識之所變亦應非是實有例本同故但世人不獨不信我法非實有之宗且不許依識所變之因故此量雖三支完全尙不足以解外人之惑必須別立蓋彼所惑有二層先當釋彼是識變非識變後方解此是實有非實有以此雖欲破彼所執之我法非有先

應成立。彼能執是唯識。所以初頌第四句。連次頌之前半。皆專就識變言。

三標三能變

前說由識所變等。彼若信受。則我法執破。卽世間名利恭敬空而法界平等亦可離言。說相不須更說。無如彼等不信受。識所變之義。不得不種種開示。多有所說。今故先說識之能變。能變之相繁廣。此先說能變之名。共有三種。使其了解名種。次乃可以廣說其相。

四、廣辨能變

唯識之學。可一言以蔽之曰。變而已矣。易曰。窮則變。變則通。又曰。變而通之以盡利。又曰。變動不居。唯變所通等。皆以能變顯易之大用。如由太極生兩儀。四象八卦等。展轉成宇宙萬有。此識之能變亦然。若觀其未變之先。則無相離言。卽空宗所攝。禪宗看話頭。所有事在相宗。名曰非安立諦。又曰如所有性諸法。

真如性。謂如其所有不可說。有是諸法真如亦不可說。非有也。若論其變。則萬象森羅。次第成立。卽今世哲學家所談之現象論。或宇宙人生觀之所攝。在相宗唯識家名之曰安立諦。又曰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謂盡其所有諸法具備也。變之義既神乎其神。則談能變之識。義亦廣博。故本頌談能變之相。亦分爲三。

自初阿賴耶識起。至阿羅漢位捨止。共二頌半。分別初能變相。卽第八阿賴耶識。有九門。一自相門。（阿賴耶識）二果相門。（異熟）三因相門。（一切種）四所緣門。（執受處）五行相門。（了）六心所相應門。（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七三性門。（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八因果法喻門。（恆轉如暴流）九伏斷位次門。（阿羅漢位捨）以如是九事抉擇初能變相。則能略知宇宙萬有之根本。

自次第二能變。至出世道無有。共三頌。分別第二能變之相。卽第七末那識。有八門。一釋名門。（是識名末那）二所依門。（依彼轉）三所緣門。（緣彼）四體性及行相門。（思量爲性相）五相應門。（四煩惱常俱一頌全）六三性門。（有覆無記攝）七界繫門。（隨所生所繫）八伏斷門。（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以如是八事抉擇第二能變。得其勝解。則能知我法二執之所由。

自次第三能變。至尋伺二各二。共七頌。分別第三能變之相。卽眼等前六識。有四門。一差別門。（差別有六種）二體性行相門。（了境爲性相）三三性門。（善不善俱非）四相應門。（此心所徧行至尋伺二各二）以如是四事抉擇第三能變識。不獨了解前六心王之相。且兼廣辨五十一心所之相。於此應悟唯識之唯亦攝。心所恆相應故。

五、解釋疑難

前來詳說識之能變。已示假說我法皆識所變。非別實有。然聞者障深慧淺。猶不信我法之相。決然非有。遂起種種疑難。此等疑難。依次引生。約可有五。

(甲) 釋我法皆無難……是諸識轉變一頌

疑者謂雖說三能變識是見相二分所依。而見相二分卽識自所變。尙不能證明依識所變之我法全然非有。答者則謂是諸識轉變之能分別名我相。所分別卽法相除此能所分別之外毫無彼我法之相。以故特言一切唯識。

(乙) 釋外境分別難……由一切種識一頌

疑者謂若唯有識則應無外緣。若果無外緣則世間云何有種種外境分別。如天地人物等。答者則謂此等種種外境分別亦是內識所變。若問由何識變。則是由一切種識所含藏之種子隨緣得起現行。由現行見相分等展轉變。生之力。遂生彼彼不同之分別相。

(丙)釋有情生死難……由諸業習氣一頌

疑者謂汝雖說但有內識而無外緣。云何得有有情衆生生死相續耶。答謂此由有情之諸業習氣與二取習氣和合俱有則生異熟報體。若彼業取二種習氣未能斷盡則雖前異熟體死去復能生其他異熟體是故有情生死輪回相續不斷皆由內識之習氣不必待有外緣也。

(丁)釋三自性疑……由彼徧計三頌

疑者謂若如汝言則唯有識何故世尊尙於諸經中別說有三種自性耶。答者說世尊雖說三種自性亦不離識云何不離。

謂由有情之識彼彼不同各起周徧計度因而徧計種種事物卽名爲徧計所執自性此徧計所執是由識而有無別自性又由識之諸分別緣則生依他起自性若能於此依他起自信上遠離前徧計所執自性卽名圓成實自

性。如是應知三種自性皆由自識之染與離染而生故知離識之外無別自性。

(戊)釋三無性疑……卽依此三性三頌

疑者謂若如經言。既有三自性。云何世尊又說一切法皆無自性耶。答謂彼三無性。卽依此三種自性而立。當知世尊說一切法無性者。是祕密方便說。非顯了究竟說。後人多因此誤會。遂起性相之執。空有之爭。此義當讀解深密經無自性相品。始知性宗所說之一切皆空。是密意說。相宗所說諸法。依他幻有。是顯了說。亦當知世尊者。本爲除性宗者之空執。然後說法相之有。乃後之賢首家皮相判教。竟說唯識等之有。是大乘始教三論等之空。名大乘終教。無論不知空有二宗之所以。且於其教興次第。亦顛倒若是。豈非可憐愍者。謂予不信。請節錄深密二段。

一云。爾時勝義生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我獨曾在靜處心生如是尋思。世尊以無量門曾說諸蘊所有自相生相滅相。永斷偏知。如說諸蘊諸處緣起諸食亦爾。略世尊復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未審世尊依何密意作如是說。略爾時世尊告勝義生菩薩曰。勝義生我當爲汝解釋。所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有密意。勝義生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所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

圓按此經說勝義生心生如是尋思等。卽不啻此論中三無性之疑者。後世闡達空野狐禪之流。卽執著此一切法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等句。謂爲無修無證。若往下看世尊所說。此是密意。則應渙然猛醒慚愧。更起修證。不敢起大我慢撥無因果矣。若更往下讀。卽能確知一切法無性。

句不可泥執如云

善男子。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謂諸法徧計所執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爲相。非由自相安立爲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謂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明生無自性。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卽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我顯示彼以爲勝義無自性性。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是故亦說名爲勝義無自性。性復有諸法圓成實相。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爲勝義。亦得名爲無自性性。是一切法勝義諦。故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此因緣。名爲勝義無自性性。

圓按此說諸法相無自性性。謂由諸法徧計所執相。是假名安立非自相安

立。謂生無自性。性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謂勝義無自性。有二。一者。由緣生法無自性。性說名勝義無性。二者。由諸法無我之性。亦得名勝義無性。總觀所辯。皆先說由有。彼故有此。則知此本由他。有非是自有。故說無自性。又於三無性。名皆曰說名。則應知此之無性。但言說所成。非有實義。以此再讀下之一喻。則更了知三無自性。定是密意。不可執爲實無自性。如云。

善男子。譬如空華。相無自性。性當知。亦爾。譬如幻象。生無自性。性當知。亦爾。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譬如虛空。性是衆色無性所顯。徧一切處。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法無我性之所顯。故徧一切。故善男子。我依如是三種無自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圓按空華無華性。可云無自性。然非無空華之相。故又不可定。執爲無自性。幻象無象性。可云無自性。然非無幻象之相。故又不可定。執爲無自性。虛空

無實性。可云無自性。然非無虛空之相。故又不可定執爲無自性。以是義故。金剛經云。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又云。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由是以談。當知唯識宗廣辨法相。擴充依他起性說。非空非有。最爲從容中道。既可息性。相空有之爭。亦實爲三藏之通義。諸有智者。應深思擇。

六、略辯行果

以前所說皆唯識之境。境又分二。曰相與性。相卽三能變相等。性卽三自性等。旣明境之相性。乃可依之發行。起修證達果位。以下言由行證果所經之位有五。

(甲) 資糧位……乃至未起識一頌

此卽爲明唯識境相以後。乃依之起萬法唯識之觀者。先假定宇宙爲一大。

唯識圈吾人處此圈中自衣食住乃至耕讀工商齊家治國等種種諸行無非是識之所變除識以外無有他物亦知凡所有行無所逃於識圈之外卽悟宇宙之內無有實我實法之流行不過識行而已作此觀已內外皆空身心清靜視世間爭名斂利一切戰鬪等皆如蚊蟲之相過乎前順風之偶經乎耳於是對世間萬法俱當無能取及所取相則貪瞋二毒自息二毒息則智慧發而無明之癡根亦自損減煩惱亦宜因之不起

唯初學此觀道力尙微無始以來所有能所二取習氣種子尙多未能伏滅故雖力求住唯識性中猶有未能或時現起能所取相此於吾人初修唯識觀時應有之境是真修者自可驗知

(乙) 加行位……現前立少物一頌

此因既有能取所取等煩惱現起則必進修加行以求伏滅此在成唯識論

已說煖頂忍世第一法等之順抉擇分。謂依此四法加行起修。即可順起真實決擇。近於見道。得住識性。因取分別瑜伽論頌云。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相既減除。審觀唯自想。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此謂修加行定時。觀世間影像之法。只是自心所變。無有實義。與相反覆。審觀不過是自想而已。毫無外境。如是乃得住於內心。亦必經三漸次。初爲知所取之境。無有次。乃知能取之識。亦無。再次。則知能所取之相觸。亦無所得。然其境深微。猶非此位能具。當漸入下之通達位矣。

此處最宜注意者。卽前資糧位云。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是說初學作唯識觀時。尙未能現起識境。故求住不得。此位加行。則觀想明利。識境現前。如若有物屹然卓立。此是識所變之影像。各隨加行所修而所變。亦不同。如修不淨觀。則現種種濁穢不淨之相。修白骨觀。則現骨鎖聚積等相。若修淨土。

觀亦可。觀極樂世界西方三聖等種種莊嚴之相。但不明唯識理者。修觀至驟見西方妙相。或遂執爲實與。上善同會。因之起責。高我慢或發歡喜魔。最爲危險。以是古來淨宗大師。如善導蓮池輩。往往僅教人執持名號。不取觀想者。是亦防微杜漸不得已之苦衷也。

又不獨淨宗如是。卽諸經論及其他宗。亦多注意及此。如楞嚴經辨五十種陰魔。每於修觀所現之境。必叮囑曰。不作聖解。是善境界。若作聖解。卽受羣邪。至若禪宗。則以深監受邪之弊。遂專取金剛破相之義。無論所現何境。必立刻斬草除根。一概掃除。乃至有阿佛罵祖。是佛是魔。一齊斬斷等說。則其畏受相欺。可謂情見乎詞。然因其破相過甚。或亦有闊達空撥因果之狂禪。依之而起。是故最好先當明唯識理。後乃修禪。修淨則俱無所礙矣。

(丙) 通達位……若時於所一緣頌

詳觀前加行位之不能住識性。以其執現前所立物相爲有所得。今通達位能住唯識。亦不過離能所取相。則於所緣之境與能緣之智。俱無所得而已。此義在稍明法相者。雖皆能通達。若了無難事者。然設於無意中。忽遇逆順諸境。或起所取能取等相。而公然礙不能通。以是義故。今世學唯識者。往往但取作爲哲學研究。謂藉此廣辨法相。擴充知識。增長學問已足。乃至因果業報。俱不信受。而談法相。亦口如懸壺。以此真學佛人。斥唯識學爲入海算沙。不信佛者。亦因之藉口薄視佛徒。孰知此非唯識之過。乃未真通達唯識之過。卽縱言通達。亦下達而已。或有進此一籌。能信因果業報等外行。亦多不違大乘。唯所重在辨法相。有聞思。而不知所以修斯。亦非求上達之器。是故欲真證通達位。則必依成唯識論。修真相二見道。證根本後。得二智。若欲護持通達位而不退轉。亦必有次位之修習。

(丁)修習位……無得不思議一頌

此位之修習在成唯識論已開出所謂於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由是能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得無上覺斯名爲二轉依果其實此言十勝行卽布施等十般羅密修此十度對治十障十障斷盡所得之智名十真如亦二轉依若任修淨業者爲普被三根計卽但念一句阿陀佛亦能總攝十種勝行念念能斷彼十重障則證真如得轉依尤爲簡切不過愚夫或因予開此方便門卽執言但修淨土何必學唯識自討煩惱孰知汝不學唯識安知何者是障云何爲如乎又安能於魔境現前不執爲法性乎

(戊)究竟位……此卽無漏界一頌

前四皆屬因位故有種種行法之開列此一則是果位所謂覺行圓滿更無行相之可言故但總別贊說如來三身等德總卽謂無漏界別卽一不思議。

一。善。二。常。四。安。樂。五。解。脫。身。六。大。牟。尼。七。法。身。等。

今世學術紛紜。皆無所謂究竟目的。泛泛者或欲巧言飾行。攫取名聞利養。其次則就財色名食睡等五欲之需要以爲學。如經濟學生計學等。但求補苴衣食住等缺漏。而缺漏愈甚。然人生果若是之芒乎。抑我獨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其次如哲學家凝辨交搆。終鮮結果。宗教家雖稍近真。或歸命造主。亦甚妄誕。至唯識學家。則在認識宇宙萬法。皆唯識變識。旣有漏知。衆生皆無常。若空無我。由是依法修證。至純淨無漏。斯名轉識成智。乃人生所應達之目的。能如是學。謂之正學。由斯學而覺悟者。亦名無上正等正覺。

唯識之學。在西竺創於無著。世親張於護法戒賢等。至玄奘由西徂東。窺基續緒。桃大堪云集華梵之大成。及宋元中衰。明清絕響。今自東瀛取遺籍歸研究。有資則所應致力者。固宜有整理闢殘微顯闡幽之一翻事業。第唯識是無漏

學與儒道等之未究竟者異。

儒家隨順世法。性是有漏。故漢學訓詁釋微言。亦適如量。至宗學雖欲進窺大義。高談性道。而中空無有。不能不借資釋玄。若夫唯識。乃佛本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其雪山所修雙樹所證。與四十九年所說。無一非戒定慧三無漏學。所攝祇以衆生病重。對治必繁。因之廣辨法相。始孕後來唯識一派。則應知唯識之本旨。原不以辨法相爲究竟。辨法相雖可得聞思慧。而聞思不慎。尤易滋流弊。其究竟尤在戒定等之修慧。能以修慧相應法相。則庶幾得唯識之大機。大用矣。

今世因西學東漸。五花八門。光怪陸離。如是欲借助唯識以順應外潮者。日多一日。唯研究者多故。隨各因地發心之不同。而派別亦迥殊。不可不一辨擇。以釋衆疑。

審觀今世談唯識者。約有三派。一者本談哲學。認唯識爲哲學之一。又惡宗教而信唯識爲非宗教。故雖學唯識而絕對不信佛法。二者因研唯識種子因緣等義。又感世變。亦信因果第祇愛其學理。而增長知識未及知解。必歸行之義。三者亦感人生苦空。發心學佛。或因悴心力於法相泥執方便簿視證修。則形似初二派。亦令從學者易於流變。四者旣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亦欲精研唯識。以廣方便。則其內祕外現。行解兼重。庶爲學佛之正軌矣。

然佛法方便多門。真學佛者亦復多宗。有正信出家者。對於此之四派。則直斥前二派爲外道狂妄。評第三派爲有解無行。於第四派亦進入海算沙之危言。實則言皆過甚。以唯識熏習義言。聞佛法如食金剛。一入識田。永爲道種。則前二派旣蒙聞熏。終當有因緣之發現。第三派雖未能現實自證。然理董經論。資糧後學功德。亦未可昧。至第四派。旣能入識海。則算沙亦其職志。但所應專力。

者。尤在唯識行位。故本篇於此特發前人所未言。又拙作唯識實驗談。頗有所說。行將專作闡發。爲唯識學立一後勁。亦庶能息他宗之謗。

唯識新著四種

三一

八識概論

在國立東南大學講

唐大圓

唯識學之能確然建立。莫善於世親所造之三十頌。其以境行果三成立唯識。亦極條理井然。足符研究之心理。唯世親此作本對。當時小乘外道稍明識義者說。故於略說三能變名後。毫無別解。卽次分說三能變。相今爲學校說。觀諸君機多有夙習科學。從未聞識名者。忽聽識言。必多滋惑。或急欲知識義之云何。若未先說通論。卽分段詳說。往往感斷續支離。有頭無尾之苦。所以於未講本頌及成唯識之先。應預說此八識概論。茲依次第談。亦可略別爲十二。

一心識名義

識是分別之作用。無形無相。然此分別作用。亦卽通常所稱之心。不過最當注意者。此乃心理學上之所謂心。非是生理學上所說之肉團心。彼肉團心祇是。

心所遊行之一機關不可卽認之爲心。至科學家說心是腦。猶是錯認。腦亦心理機關之一。與肉團心同。

腦

心肉

心之一部分機關

二相宗得名

心既是作用。無形無相。則不可言說。今欲從無形相中。說其形相。及從不可言說。中更起言說。則不得已捨心不談。而特談識。蓋識有分別義。能分別種種法相。故佛教之唯識宗。亦得稱爲法相宗。又法相宗之別義。爲廣談唯識所變之。

諸法相貌

唯識
〔能變：分別諸法之相
所變……諸法之相貌〕
法相宗

三唯識宗旨

此捨心不談而談識。在佛法謂之方便。譬如吾人欲說空中之鳥跡。其時鳥已過去。若說有跡。則覓之無有。若說無跡。則此鳥實從空中經過。然則此鳥跡不可說。有亦不可說。無在唯識家名此曰非有非空。

四成立中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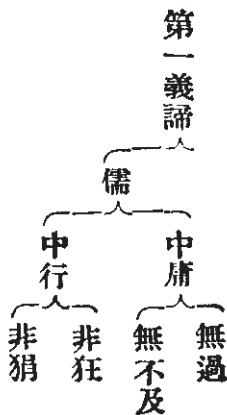
此非有非空之義。不獨爲唯識家之根本義。亦卽一切佛法之根本義。亦卽除佛法外一切學術之根本義。所以者何。試以現今哲學家唯心唯物二派證之。若如彼等專言唯心。不認有物。則世間何以有山河大地草木人物等。非心之物。若如彼等專說唯物。不認有心。何以吾人皆驗有喜怒哀樂等種種非物之。

心作用是故如彼絕對說唯心唯物者義皆不成若依唯識家言只可云非心非物

俗人驟聞此非心非物之言必疑其語自相矛盾以爲非物則必是心非心則必是物二者必居一於此矣今謂不然彼偏執是心是物則名曰走極端乃今世學者之通病若不偏執唯心唯物而曰非心非物亦是卽心卽物是名爲離邊見之中道又名第一義諦

此中道義不獨佛法最重卽中國儒說中庸中行及允執厥中從容中道等皆與佛說契合夫佛出印度孔產中華皆屬東方於是亦可徵東方文化之一致第佛說中道寄言空有義特詳密茲以比况略談端倪

——
佛：中道
——
非有



五空有妙用

前雖說空中鳥跡非空非有然欲研究此非空非有之學不可不有適當之方法最好以一白紙圖畫空中之鳥跡卽以紙代虛空以所畫之曲直線代鳥跡如是一望此假設之圖畫亦可藉了彼空中實在之鳥跡

識無形相不可見比之空中鳥跡今爲之起言說筆之於書成種種經論則比之圖畫使人讀書聽法得知識之爲何形相此之謂方便亦卽研究學術時所用之比量也

即此圖畫鳥跡之方便又可證明非空非有之義所以者何謂若云是有則此空中鳥跡不過紙墨而已何曾有實空中鳥跡若云是無則亦未嘗無此紙墨所成之空中鳥跡以是義故唯識家說一切法皆是非有非空今世偏執一端之學者皆是中偏枯或麻木不仁等病應以唯識最融通之藥治之此言非故意抬高唯識實則非有非空之義不獨西洋無有雖爲說之恐亦不能解也

六輪回決有

佛法中所說因果輪回等義彼科學家藉肉眼之觀察或以望遠鏡顯微鏡等各種器械之實驗均不能得於是乃絕對斥爲非有謗爲迷信固執一邊至死不變皆由未解此非有非空之義若了解此義則所見當大有不同已

試思若說輪回是無則見諸載籍或世俗現驗更僕難數且毫無彼事安從起

彼言說若說輪回是有則亦不可以世俗之感官及器械等實驗。然則此亦非有非無之境。若問此境到底云何。則可答之曰。此非有非無之本體。卽識以識之作用原有二分。一見分。世俗多見以為非。有而佛法則知其爲有。二相分。世俗共見以為實。有而佛法復知其爲無。故成唯識論亦云。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若知外境是隨情假設。則應知因果輪回亦唯識所變。若知識是非空非有。則對於因果輪回等說。決然不敢武斷爲非。有且唯識家之學理。雖極博大精深。亦專爲建立此因果輪回等義而立不可不知也。

〔見分（內心）〕
〔俗無〕
〔理有〕
〔依因緣生：非空〕

識（輪回體）

〔相分（外境）〕〔俗有〕
〔遍無〕〔勝情施設〕〔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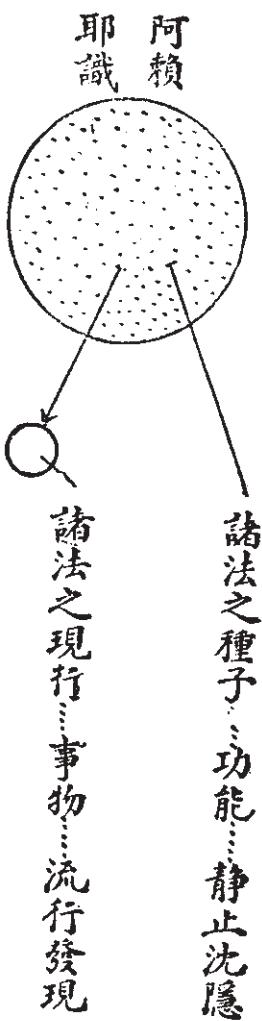
今世學說紛紜。對於宇宙人生諸問題。皆未解決。多由未明因果輪回等義。卽是不明。非有非空之中道義。若修唯識而達非有非空之中道。則不獨不謗無因果。信有輪回。且可解決宇宙人生諸問題。使萃莘學子有所祈嚮。此義甚長。容後暢言。

七諸識建立

心識之狀。旣聞命矣。敢問所謂識者。是一是二。則應之曰。從本體言。則識是一。從作用言。則有如三十頌所云三能變識。或詳分爲八。試略述之。

恒言之所謂心。卽唯識家所說之第八阿賴耶識。此譯藏識。謂能含藏一切法之種子。而隨緣又能起一切法之現行。種子僅有功能。靜止而沉隱。現行卽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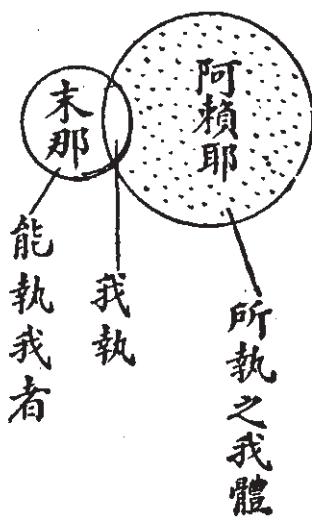
見。事。物。流。行。而。發。現。然。實。則。皆。唯。是。識。而。已。



第八阿賴耶識既含藏一切法之種子。然則以前七識既屬一切法其種子亦必含藏在第八識中。已略知第八識藏種子之相試更言第七末那識此譯云染意或云思量意又名意根應知與第六意識不同。

末那之種子亦藏在第八識中及自第八識中起現行時卽執著第八識謂之曰我第八識既是識之自體根本無時間斷故第七識亦恆執第八識爲我毫

無間斷此處最宜認清者卽第八識是所執之我而第七識是能執我者一被動一自動不可不辨已



此我執之相云何。驗知試思吾人平日自朝至暮行往坐臥飲食起居等。一切時間無一時一刻不記知有我以別於人如常言我之衣服我之飲食我之財產我之室家無論何時未始不知有彼我之分。

此彼我之見無一刻去心卽足證明吾人心中必有所執爲我體之一作用卽

此之所謂阿賴耶識。亦必有能執彼我體之一作用。即此之所謂末那識。
吾人熟眠時。似乎不知有我。及偶有螢蟲咬刺吾身。即時轉側搔爬。意在恐損。
害我。而保護之。以是證知執我之一念。恒無間斷。

以此我執之義推而言之。凡宇宙間所有萬事萬物。無往非我之表現。即可云。
由我之種子起。現行成就今日之世界。試思今日五洲列國。強陵弱。衆暴寡。此
傾彼斂甲。仆乙起。無事非我之行動。由是應知凡言愛國救世等者。無非是愛。
我。救我。非有他物。

吾人平日讀世間書。說世間理。往往以爲世界國家之所以然。最爲神秘。不易。
測知。今由唯識之學而研究此我。則豁然大悟。世界國家之本來面目。即是此。
我。然則莽莽宇宙中。但任此我之獨往獨來。非有所謂國家。亦無所謂世界。
此我之間題。極其廣大。亦極關緊要。然在研究唯識者之職志。亦祇要勘破此。

我之本相莫被其所欺或莫任其弄怪而無須對我下如何之批評。

況觀諸君今日初學唯識之機對此我亦不便遽下批評以此我是世人切膚之痛稍加批評卽有多少驚人駭俗之語例如愛國一語諸所熟悉而恆置於腦中者今若言我不對卽根本推翻國家不能成立諸君寧不大起反對是故吾今言此我不可批評留待他日研究唯識程度增高時自然有不批評之批評在且爾時雖批評我與彼愛國之義亦不相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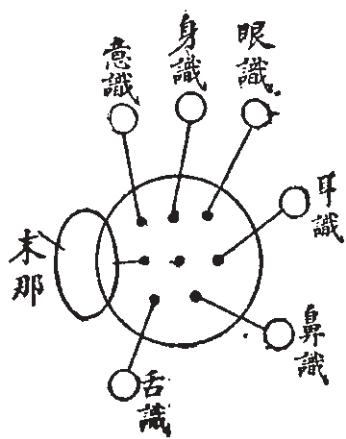
說七識已次說前六識、

世間草木等皆各有其種子推之萬物無一不有種子唯識對此種子之義特別精詳且鄭重言之有種子始可起現行如有豆種方能生豆有麥種乃能生麥世間未有無種生果之理亦卽無有從無生有之事今世邪說紛紜學術倒亂如是之極皆由妄人疑有無中生有之事

唯妄人謬說無中生有。則不信因果肆行無忌。以爲行強權因可以得公理。果行殺戮。因可以得和平果。如是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乃漸次演成今世絕無僅有之大亂。

實則唯識家所說種子卽因現行是果。有五穀之種子。然後生五穀之現行。與有稟稟之種子。然後生稟稟之現行。此種因果盡人能見。恐雖科學家哲學家絕對不信因果者。對此亦不能不信。是故唯識家知一切學術之根本在建立因果。故對於能建立因果之種子亦特別注意。

前六識既各有其自己種子。其種子亦必含藏於阿賴耶中。今欲曰前六識之從何而生。則當知由藏識中所含藏之種子起現行。試爲一圖明其現行之前六識。



八識之現起

觀如上圖。前七識之種子。皆藏在第八識中。彼各自種子起現行時。則成爲各自之識。如眼識種子起現行。則生眼識。乃至末那種子起現行。則生末那識。唯。

阿賴耶識從有生以後。末那卽起現行執之爲我。恆無間斷。是故可云阿賴耶與末那自現行以後更無不現行時。前六識則有時現行。有時不現行。以其有間斷故。

又當知前六識之間斷是現行間斷。非種子間斷。種子若間斷則不能再起現行。以間斷後能再起現行故知非種子斷。孟子云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操卽種子之起現行。現行有法可尋。故名之曰存。舍卽種子之未起現行。無現行則無有法。故名之亡。以前六識之現行時有故曰出。時無故曰入。有無不定故亦曰莫知其鄉。

九識之證有

統言識則祇是能分別之作用而已。若欲辨別識之有八種。則當就各識之特殊作用辨之。今列一表。足爲八識分類之所依。

識名	普通作用	特殊作用
一眼識	分別	見色
二耳識	分別	聞聲
三鼻識	分別	嗅香
四舌識	分別	嘗味
五身識	分別	觸硬軟等
六意識	分別	知法
七末那	分別	執我
八阿賴耶	分別	藏種

觀此表之特殊作用。方知一切衆生之識應可分別。此之八種不增不減。今借中國儒書之語亦可證明此八識之差別相。

例如大學云意誠而後心正者。彼言意應卽末那。心卽阿賴耶。誠卽破我執意。誠卽破我執後之淨末那。亦云出世末那。所以者何。當末那執阿賴耶爲我時。

則有損人利己種種欺詐事故可云意不誠及破我執末那不復執賴耶爲我則已立人已達達人欺詐事絕方名意誠卽末那之轉染爲淨故言淨末那亦等於言誠意

大學所言心亦卽阿賴耶正卽賴耶不被末那執爲我時故心正亦可云我空所以者何執時爲實不執卽空故當賴耶被末那執爲實我時則自持其貢高我慢之偏見故可云心不正及末那不執爲我名爲無后識始可云心正故無垢識亦如大學之言正心

又前引孟子所云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末曰唯心之謂歟彼所謂之心蓋卽第六意識唯第六意識不同第七末那（染意）之恆時執我故有存亡出入等相則知此所云操存舍亡出入無時等者正合意識現行無常之狀也

至前五識亦可以儒說證明。如中庸云。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此心字應卽指前五識。心在卽識種子之起現行時。不在卽識種子之未起現行時。由是亦可倣其語曰。眼識不起現行焉。則視而不見耳識不起現行焉。則聽而不聞舌識不起現行焉。則食而不知其味。乃至鼻身二識皆可依如是作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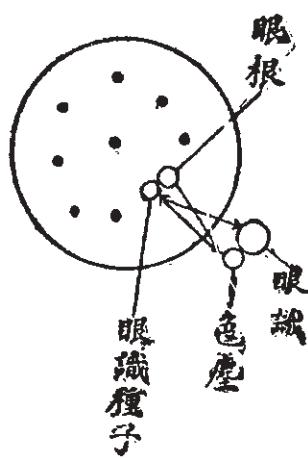
十識之所依

識之所依以起者名之曰根。如吾人講學。依此講室。此講學與講室之關係。在唯識家名之曰緣。緣有四。今且說二。

講室雖不能親自講學。而能助成講學之事。根雖不能親生識之。現行而能助成識種子之現行。此關係名曰增上緣。謂此緣能增之使上也。

親能在講室講學者。是教員亦如親能依根起現行者。是識之種子。此關係名。

曰。因緣謂以種子爲因成此生識之關係也。今作一喻可以了解此二層關係。一以種子爲因。親能生識。如自豆種生芽。二根能助識種子起現行。如水土肥料之能助豆生芽。



觀上一圖足以略明生識之狀。即如矢號所示。初由眼根自種子起現行。對色。

塵。再。反射。眼。識。種。子。令。起。現。行。眼。識。乃。緣。色。塵。而。吾。人。有。見。色。之。事。耳。鼻。舌。身。等。五。識。皆。如。是。例。

然應知根有二種。一浮塵。是地水火風之粗四大所造。卽吾人有形可見之眼耳等。但能爲淨色根之所依。不能發識。如板壁。但能爲黑板之所依。不能作書字之用。二淨色根。乃地水火風之清淨四大所造。依附於浮塵根上。雖無形可見。而有滋助發識之用。略如生理學家之所謂神經。

唯識之現行必藉根助。故凡缺根或根壞時。則識種子皆不能起現行。亦如壹種藏之乾瓶中。無水土肥料等緣。則終不能生芽。

試舉眼識一例。如世有無眼之生育。或因病壞眼之盲人。雖有色境當前。皆不能見。非謂其無眼識之種子。蓋因其眼根已壞。不能助眼識之種子而起現行。故不能見也。

此等所依之根與識同時俱有故就其所依言亦特名曰俱有依今試觀八識之俱有依。

一者前五識之俱有依。（根）卽眼、耳、鼻、舌、身之五根。

二者第六意識之俱有依。卽意根然與前五根之異點有二不可不知。

（甲）前五根一名一體第六意根一體而有二名其一方依前五根之例名爲意根其他一方復依前六識之例名爲第七識。

（乙）前五根是色質名爲色根第六意根非色質特名心根。

三者七八兩識之俱有根云何此問題可有二種之研究其一是否有俱有根其一若有俱有根是否與前同寄在何處則可答之曰旣同前六名識亦必須根唯前五在最外意識通內外皆可有別根可依此二識在最內無別根可依恰好謹借宋儒詮陰陽之一語曰互爲其根而已。

云何知然。蓋若無阿賴耶。則不須有能執我之末那。故可云末那必依賴耶。而有若無末那。亦不須有所執之賴耶。故可云賴耶依末那。而有賴耶恆轉變而性動。末那但執我而性靜。故亦可如彼詮陰陽者云。一動一靜互爲其根。

十一、識之所緣

緣謂心之緣慮。例如心想此室時。則於門窗板壁棹几等。一一緣之。若蟲緣壁者。然故謂心之緣物亦名曰緣。但能緣者是心。而所緣者則謂之境。今觀八識所緣之境云何。

前六識所緣之境。卽色聲香味觸法六種。皆微塵聚合而成。故亦名六塵。唯前五塵純是塵質。故統名色法。後一種由色心二法合成。雖統名法塵而不盡屬色法。蓋以意識之能緣既強。而其所緣之法塵包括亦廣也。

第七末那識。恆執第八阿賴耶識爲我。但內執我更不外緣。如守藏者不預外。

事。故知末那之所緣。卽賴耶而已。

第八阿賴耶識。在最內而微細。其所緣之相。不易測知。但可依佛經之聖言量。得知所緣之境有三。一種子。卽前說藏種之義。卽其所緣也。二器世間。謂吾人所住之世間。皆衆生之阿賴耶識之所緣也。三有根之身。謂諸淨色根及根依處。扶塵皆其所緣也。例如人死則身根將壞。卽知是賴耶離身而不能緣之也。於此又有宜注意者。卽前五識。但緣現在境。意識則能兼緣過去未來三世之境。如現開之花。有現在之眼識能見之。而不能見其未開時及已滅時。是不能緣過未之證也。第花雖未開。可以意識想其開時之狀。雖未滅。可以意識想其未滅之狀。故云意識通緣三世也。

十二界之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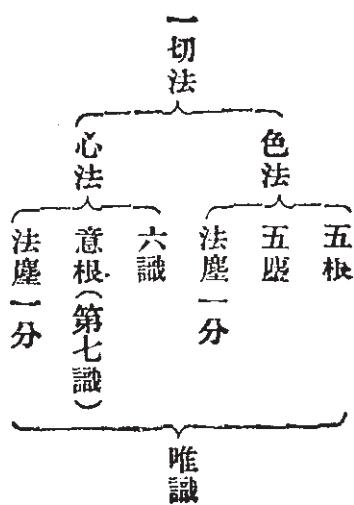
如上所述。已有根境識三事。即可依彼能緣之六識。及所緣之六塵。與所依之

六根共立爲十八界。云何名界。謂種義。生長義。謂以此十八法之種能生長一切諸法也。云何七八二識不列界中。又何不說第七塵與第七根耶。曰。七八二識。卽自意識中不同之作用而分出。故但言意識已攝七八兩識。又七識所依根與所緣境。皆是第八識。第八識所依根。卽七識所緣種子。根身等境亦攝在前六塵內。故更不別開。如是應知此十八界。卽總攝一切法。

此十八界各有自種。如識有識之種子。根有根之種子。塵有塵之種子。皆含藏於第八識中。不相雜亂。唯此等種子不相雜亂。故由十八界所生之一切法。亦必因果不爽。談至此。則因果不能不信矣。

又一切法可初分爲二種。一色法。卽五根五塵及法塵之一分。二心法。卽六識並意根及法塵之又一分。蓋法塵有二分。一分屬色。一分屬心。故此色心所屬之十八界。雖繁然雜呈無有限量。然其種子皆藏在第八識中。故說一切法皆

唯是識也。



世人不信唯識者。由不知宇宙萬法不出色心二類。若以此二種攝今世之科學。亦皆不出唯識。如表。

唯識
——
色法……博物理化生理等一切物質科學
——
心法……心理論理數學等精神科學

上來談八識之概要。如大海之一滴。且取最淺顯者以資談助。亦如海之浮漚。或起伏之波。然航海者必先識此而後得游泳自在焉。故略出斯論以爲讀三十頌之入德門。

東方心理學闡真敘

邪見之中。人心風俗擾亂。國家蹂躪。世界遠之。過洪水猛獸。近之勝彈雨鎗林。佛世有然。故於十使煩惱中說五不正見。一身見。二邊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又於瑜伽師地論有尋有伺地。遺十六異論。顯不如理作意。一因中有果。二從緣顯了。三去來實。四計我。五計常。六宿作因。七計自在等爲作者。八害爲正法。九有邊無邊。十不死矯亂。十一無因見。十二斷見。十三空見。十四妄計最勝。十五妄計清淨。十六妄計吉祥。皆云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或由教及理。教者。由彼先師所造。教藏隨聞。轉授理者。謂如彼沙門。若婆羅門爲性。尋思爲性。觀察住尋思地。住自辦地。住異生地。住隨思維。觀察行地。妄想推度。展轉謬誤。堅固執著。施設爲論。禍自禍他。不可言狀。

今世學者或言唯心。或言唯物。或言一元。或言二元。或多元論。或懷疑論。獨斷論。積極論。或經驗論。先天論。理智論。直覺論等。種種異論。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日新月異。寢成大亂。順茲以往。若弗施救。伊於胡底。

吾思大亂之本。紐於教育。教育趨向攝在人心。今日人心之壞。盡人皆知。談教育者。又助之虐。咎在未解心相督於心理。於依他起上。起徧計所執而妄執。爲圓成實性。是哲學之迷。至科學家之談。心理者。則依語作解。執指失月。謬陋何譏。如是西方既無能知心理者。不得已而返求東方。東方如孔老莊荀等。於心理固確有所見。唯語焉弗詳。非藉助佛理。不足揚搉。宋明理學。於佛法爲陰盜。陽憎。風習所使。猶多隔閡。然則今日欲糾正學術。莫如抉出真正心理。欲闡發真正心理。莫如佛法。佛法之相宗性宗。皆談心理之最精者。唯爲東方文化之開宗明義計。不得不就簡括者。言大圓邇來應覺國大學院之請。敷講般若心。

經似令說者聽者均入般若波羅密門。踊躍無量。且談心理至般若峻極無上。又益以淺說使深入顯出堪示有情。遂略爲編次成冊。名曰東方心理學闡真。名雖心理實談般若雖談般若不違心理非彼非此卽俗卽真故亦曰闡真。昔蘇東坡有云。橫看成嶺側成峯。遠近高低總不同。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若溺於教宗。固執己見者。則不識廬山面目。若善會悟者。則於科學見心理於佛法見般若。雖遠近高下不同。而凡讀此書者。定能橫看成嶺側看成峯矣。今爲宏此般若。必藉大慈悲觀世音菩薩之自在神力。故於將說之先。應發勝願。以偈贊曰。

稽首觀音大吼師。 曹濟沈溺十方刹。
應機闡揚般若門。 救度一切出苦厄。
我以凡情量聖言。 戰慄肅恭祈加被。

唯識新著四種

願此一一名句文。盡發般若大慧光。
徧破情與非情閻。及彼邪見邪思維。
悉入般若勝鑪治。同成無上正等覺。

六二

東方心理學闡真

唐大圓說

人生在世。莫外生活。故今世哲學家多談人生。所云人生者。即是人之生活。欲維持生活。端賴智慧。於此分二。一者從外物維持生活者。在研究萬事萬物之現象。名物質文化。二者依內心維持生活者。在研究諸一切法之本體。名精神性文化。

泰西哲學家未嘗不談唯心。其科學家亦未始不談心理。然彼以物質文化之眼光。談唯心。則一切唯心者皆成唯物。以彼眼光。談心理。則一切心理亦成物理。此其故。卽佛家所云唯識所變。識之相分。皆依見分而起。以是應知。西洋無真正之唯心。及真正之心理學。

依前理成反比例。則東方人由內心以觀外物。亦卽從根本以談枝葉。苟其枝

葉必自根本而有則凡究內心者決無不達外物之理由是應知精神文化能攝物質亦爲真正之心理學

云何知精神文化必攝物質此當依唯識之理證卽識之相分名色法亦卽物質識之見分名心法亦卽精神若知所緣之色法能緣之心法則知物質不離精神若知能緣之心法能緣所緣之色法則知精神亦不離物質昔者玄奘法師在西竺開無遮大會立一量云

宗……真故極成色定不離眼識

因……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

喻……如眼識

因中初三攝謂十八界之初眼根色塵眼識三界同喻之眼識是自許初三界眼根所不攝者已知定不離眼識今真實而雙方極成之色法亦是初三攝眼

根。所。不。攝。者。故。知。其。亦。決。定。不。離。眼。識。

此一量證明色法不離識之心法當時會中有無量大法師自奘師立此量經十八日無一人敢與爲難者足徵此義已是極成今世學者唯物派則謂物之集合卽精神無別精神唯心派不知有阿賴耶識卽不知色法之起原此所以今日談真正心理學必求之東方文化

人生在求智慧真正心理學卽是智慧唯盡人談智慧則智慧之義易混不可不加深求

世間聰明伶俐之人自以其伶俐造無邊生死之業小之喪身失命大之亡國敗家彼亦自謂是其智慧然此謂之世智辨聰乃八難之一雖云智慧實則自害害他豈可爲訓今談智慧必自利利他能爲身心家國之勝益者則別於世智錫名般若

如何謂之般若。何等是般若。相抉擇此義。當分爲二。一般若之由。二般若之類。今初說般若之由。

般若從何而生耶。謂由戒。生定。由定生慧。戒似儒家之禮。後世法律亦有似義。然非依佛所說。則不能成正當之戒義。

佛說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儒家言仁。似不殺。言義。似不盜。言禮。似不邪淫。言信。似不妄語。至飲酒一戒。則古之恃聰明者。如陶元亮。阮嗣宗輩。猶且以沈飲爲達。其餘顛倒。何可勝言。

又今世以智慧自鳴者。皆以嗜殺爲務。殺戒破以搜括爲能。盜戒破以戀愛爲自由。淫戒破以舌辯爲運動。妄語戒破酒戒縱放。固無容說。而猶訝訝自誇曰。吾談哲學。吾是智人。以是教人。云何弗倒受者。依行云何弗亂。故今日倒亂之世界。皆起於破戒之求智慧者。

此五戒卽求放心之根本。五戒不持，則心放而不知求，決知其無定，定爲羣動之本。儒家亦言知止。今世學者所舉力提倡在活動，或曰運動，因之亦立邪義。曰：生存競爭孰知不有大靜？則不能大動。雖動不過育動而已。盲動與智慧相反，故知求智慧必修定。

云何修定？西洋有瑜伽派。中國道家及宋明理學雖稍有類似，實皆邪定非正定。以是可斷言儒道及西哲皆無定，故欲修定必依佛說。

佛說定以息一切惡曰止，生一切善曰觀。止觀兼運，名曰增上心學。心學之增上曰心一境性。凡心之不定，由分心境爲二。此之定性，能使心與境冥然合一。斯時心卽境，境卽心，心境不二，則無分別，亦無散亂，故無不定。然如此之定是由持戒而生。今世學者諸戒盡破，試思能得定乎？定既未能夢見，尙望智慧是無生慧之原慧，何從生乎？

生慧之原在修定。生定之原又在持戒。今世學者既不持戒。則不能得定。不得定。則亦不能生慧。由是應知今世學者但有世智。決無般若。又應知般若必生於定。定必生於戒。非如是生者。不得混濫。

次談般若之類。有三。一者文字般若。二者觀照般若。三者實相般若。

云何文字般若。謂佛說三藏十二部經。弟子等纂集成文字。初無文字。則般若在佛之言說中。後以文字代言說。則佛之般若亦寓在文字中。如是談文字。則有般若。談般若亦不離文字。故名此等曰文字般若。

云何觀照般若。謂如誦阿彌陀經。至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重行樹。皆是四寶周匝圍繞。則入觀卽見琉璃寶地。粲然現前。又誦至有七寶池。八功德水充滿其中。池底純以金沙布地。四邊階道。金銀琉璃玻璃合成。上有樓閣。亦以金銀琉璃玻璃碑礎。赤珠瑪瑙而嚴飾之。池中蓮華。大如車輪等。則若親見蓮池。海。

會。之。真。境。而。此。娑。婆。世。界。之。五。濁。妄。境。乃。隱。而。不。現。如。此。隱。妄。顯。真。之。力。全。是。
般。若。此。之。般。若。由。觀。照。而。得。故。名。觀。照。般。若。

云。何。實。相。般。若。實。相。者。無。相。也。世。間。萬。事。萬。物。一。切。有。相。之。法。皆。是。唯。心。所。現。
之。虛。相。故。金。剛。經。曰。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悟。彼。等。是。唯。心。所。現。心。本。無。相。試。
思。世。人。任。何。怜。惻。除。指。說。肉。團。心。之。虛。相。外。更。不。能。指。出。心。爲。若。何。之。定。相。既。
無。定。相。則。名。無。相。既。知。無。相。則。唯。以。世。間。妄。現。之。虛。相。爲。相。若。悟。有。相。皆。虛。亦。
應。知。無。相。乃。實。如。是。次。第。悟。入。是。名。實。相。般。若。

此。三。類。般。若。先。當。知。相。通。次。應。知。次。第。云。何。相。通。

謂。如。依。誦。阿。彌。陀。經。之。文。字。能。起。蓮。池。寶。地。等。觀。想。依。彼。觀。想。念。念。相。續。漸。至。
一。心。不。亂。使。有。相。之。虛。境。不。現。無。相。之。實。境。現。前。是。名。由。一。文。字。般。若。而。通。觀。
照。實。相。二。般。若。

復次當起蓮池寶地等觀照時其觀照之相卽一一皆具文字而其觀照之無相境非同虛妄亦卽實相是名由一觀照般若而通文字實相二般若。

復次若證至無象之境謂之根本智或名無分別智自利具足及欲利他濟度衆生則於無相中分別諸相謂之後得智或名有分別方便智此智能生一切文字起種種觀照是名由一實相般若而通觀照文字二般若次言三般若之次弟者。

初由誦讀經論明了分別文字所詮之義始能入觀故第一步當從文字般若而入觀照般若及觀照甚深虛相滅盡實相湛然故第二步當從觀照般若而入實相般若。

佛家之參禪以心傳心固屬實相般若及妄人爲之則執著離文字相一語專欲撥棄文字謝絕觀照譬如在千仞塔下而妄談千仞之上無有是處。

外道之修世間邪定。不依佛之正教文字而入。徒盲修瞎鍊而求證實相。譬如使盲者辨文章。跛者行千里。亦無有是處。

由是應知學般若之次第。當先研習文字。了解深義。方能入觀。及觀照明利心。與境冥。卽爲實相。故契經談學曰。多聞熏習。曰。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多聞及聞。皆文字般若。多聞乃能熏習。從聞而有思。從思而有修。故思維乃觀照修習。入三摩地。卽實相如是學者。名無漏學。是真般若。不如是學者。名有漏學。亦是世智。或相以般若。

佛經之談般若者。有六百卷。繁廣無涯。初學難持。今爲對機方便。但就摩訶般若波羅密多心經。略談少分。以爲學般若菩薩得度之因緣。

初略解題。摩訶譯云。大般若云。智慧波羅密多云。到彼岸。合言卽大智慧到彼岸。此意說世間凡夫。以世智辯聽。起貪瞋癡等煩惱。造殺盜淫妄語等種種惡。

業。致令現前世界成爲苦海。衆生因此六道輪回頭出頭沒無有了期。然彼世智辯聰者。覩世間戰鬪相尋。紛紛大亂。亦欲以世間教育救之。孰知彼等所教者。正是造戰鬪因結大亂緣。使彼衆生愈墮愈深者。試舉一例。大圓十年前。曾入高等師範學校學博物。日本教員每日上課。使學生各持一生蛙或生魚等。以利刃就講棹解剖。生血淋漓。骨肉狼藉。雖桀紂之斷朝涉足。剗孕婦腹。亦不是過。而此師徒相競以爲笑樂。亦謂學術之進步在是。至今思之。危懼莫容。

衡其罪業。落地獄如射箭而當時以受達爾文等進化之教。偏趨競爭。擅無因果。恣行無忌。以彼業因。漫成今世鎗林彈雨之果。不獨不悟。而反以爲教。試思如是教或學。果能使衆生出相爭相殺之生死大苦海否。稍有知者。當悟世智之不能到苦海彼岸。而世俗學校之教育。亦不能使苦海衆生離苦得樂。

世智教育亦不能到彼岸。然則真欲度到苦海彼岸者。則不能不求摩訶般若。近日大圓新創覺國大學院爲體此意舊染污俗咸與維新以矜式國人誠非得已。是故此摩訶般若波羅密多心經在佛當時對機說法亦有不得不然者已。

此經題依印度六離合釋可云摩訶般若波羅密多之心經是依主釋謂此經依全經之主摩訶般若波羅密多經有六百卷此是彼經之心也又可云摩訶般若波羅密多卽心經是持業釋謂般若卽心之業以心持般若業如云此經卽是摩訶般若波羅密多心也經釋如常謂此法常恆放之六合而皆準行諸古今而不悖故在昔名般若學以教大乘菩薩在今亦可名東方心理學而教莘莘學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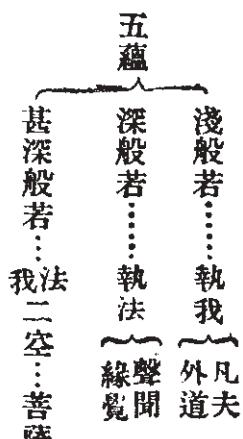
次入本文曰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觀自在在他經亦譯觀世音。

菩薩譯云。覺有情謂以自所覺者。覺悟有情衆生。故凡言菩薩之行相有二。一曰自覺。二曰覺他。他經譯云觀世音者。謂此菩薩恆觀世人音聲而施救濟。屬覺他邊。此譯觀自在者。謂本性迷時。因觀照而仍自在。則屬自覺邊。不覺名害。覺則是利。故此自覺覺他亦名此利。利他。

菩薩名
〔利他邊……觀世音
自利邊……觀自在〕

此經乃唐三藏法師玄奘所譯。云何知此譯菩薩名是屬自利邊蓋。因此經標菩薩名後。卽說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照見五蘊皆空。行深時與照見等應。卽觀照般若。自起觀照。當屬自利。然雖倡起觀照。又云度一切苦厄。是自利實兼利他。由是應悟菩薩凡言自利處。卽有利他吉利他處。亦有自利。是故自利利他一語。乃菩薩之不相離性。

云何名爲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謂修般若之行。有淺者。有頗深者。有甚深者。其淺者。殆卽世智之凡夫。及邪智之外道。對於五蘊之法。完全迷爲實有。我者。其頗深者。當卽聞佛說四諦法。而悟道之聲聞。及自悟十二緣生法。而悟道之緣覺。對於五蘊之法。雖悟知空無有我。但猶執此五蘊是實有法。其甚深者。卽此中所云大乘菩薩。不獨明五蘊體空。而破我執。且能明五蘊法空。兼破法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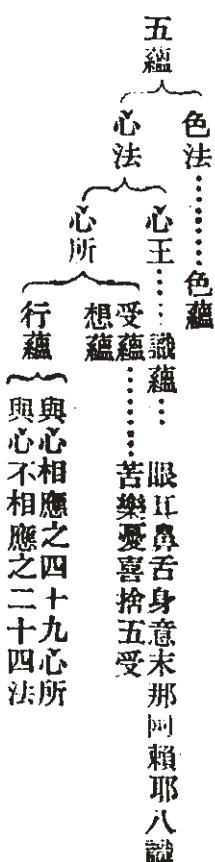


云何名爲五蘊。蘊者積聚也。此等法皆由分分積聚而成。共有五種。一曰色蘊。

謂凡有質礙而且遇緣變壞者。名色法。就衆生體言。其血肉之身是色法。積聚者名色蘊。一曰受蘊。凡吾人遇順緣感受其樂。遇逆緣感受其苦等。皆名受蘊。故受之一蘊亦開爲苦受。樂受。憂受。喜受。捨受五種。三曰想蘊。謂凡心念攀緣妄想想像等。皆名想法之積聚。四曰行蘊。謂吾人在世所行所爲。皆是遷流變化。造作無常之法。此積聚相流行。不住故名行蘊。五曰識蘊。謂吾人有明了分別之作用。名曰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八識。此識行相亦是生滅積聚。故名曰蘊。

此之五蘊。初一蘊是色法。後四蘊乃心法。色法是所緣。非能緣。心法是能緣。亦可爲所緣。色法分眼耳鼻舌身五根。及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共十一法。後之四蘊若細分辨。受想行三蘊是心所識蘊。是心王。又受可分五。曰蘊受樂受憂受喜受捨受行可分與心王相應者。卽除受想二法之四十九心所及與心王。

不相應之二十四行法識亦有八等攝一切有爲法盡其詳當觀大乘五蘊百法論恐厭繁廣茲但略攝一表以見端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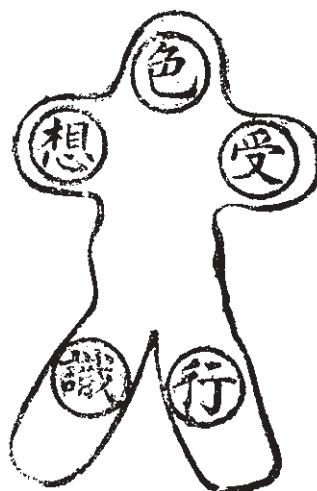
五蘊既是如上所說分分積聚之法本無實有更就吾人一身觀察亦無非是變礙之聚感受之聚想像之聚遷流之聚分別之聚於是五聚分分集合竟結成一如幻如化之有情衆生除此五聚之外徧處尋求了無實在之有情或衆生

然世間凡夫愚癡無知旣受有此幻化之身卽認此身爲我如是衣爲我求食

爲我覓住爲我謀乃至功名富貴宮室田產等無不爲我施設孰知我本非有不過爲色受想行識之五法求衣覓食營謀住處而已卽彼五法亦自茫然無我隨種種緣驅之使若求功名富貴宮室田產等而實五蘊諸法自無所求然我旣非有蘊無所求完全是空而凡夫愚癡於彼依他如幻之空虛中自無主宰隨卽妄執空蘊是我如病眼人以自眼病見空中華隨卽希望空華能結實果。

又如畫師之畫空中人物初依色蘊乃至識蘊之諸空相隨緣結構頭目口鼻顎腹手足等一切皆成如是以幻依幻幻化無盡

但凡夫執空蘊爲實我因之爲我求衣食住起貪瞋等種種煩惱造無邊惡業生一分苦厄外道如成唯識論言或執卽蘊是我或執離蘊是我或執與蘊非卽非離亦生一分苦厄至二乘雖破我執猶起法執如是聲聞執四諦爲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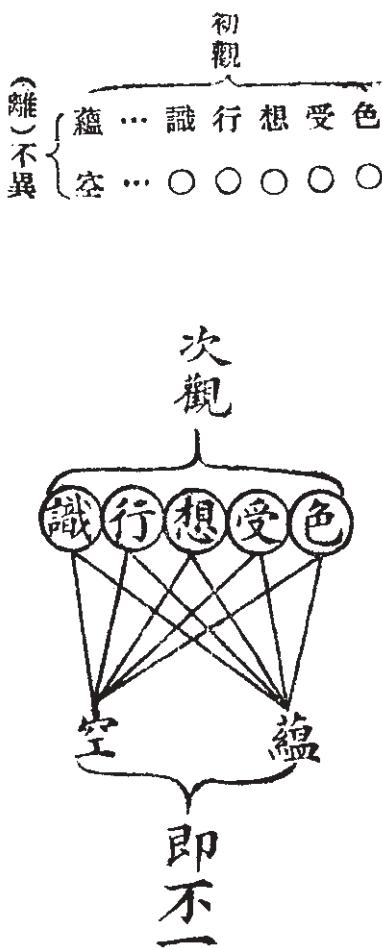
生一分苦厄。緣覺執十二經。生爲實法。復生一分苦厄。由彼衆生等。有一切執。遂生一切之苦厄。

及菩薩修行甚深般若波羅密多時。以彼般若聖慧。照見五蘊皆空。則依彼蘊上所生之一切苦厄。亦無不是空。故於空五蘊後。繼言度一切苦厄也。

原文又云。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者。前文總說五蘊皆空。次更分言。謂菩薩藉佛加被。對機說法。此經既屬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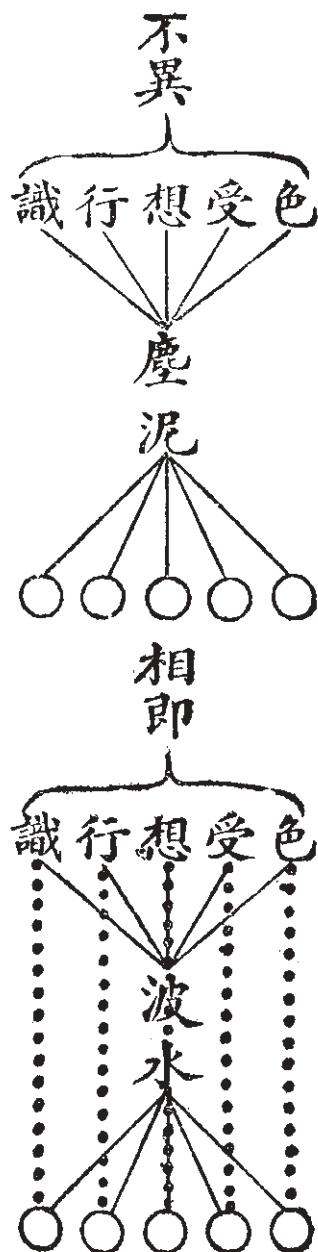
若部故特呼佛弟子中智慧弟一名舍利子者而告之。

曰色不異空等者是說觀照次第謂觀有二重初觀色空非一雖非一亦非是二故曰色不異空空不異色次觀色空非一雖非一亦非是一故曰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又前一句互相望則成不異謂自色望空則空不異色自空望色則色不異空

如自微塵望泥團則泥團不異。微塵自泥團望微塵則微塵不異。泥團後二句互相望亦成相卽。謂自色望空不見。空則空卽是色。自空望色不見。色則色卽是空。如自波望水而水卽是波。自水望波而波亦卽水。



舉此色空一例。其餘四蘊亦可例推。如云受不異空。空不異受。受卽是空。空卽是受。想行識等亦然。故曰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然應精研。菩薩觀照云何必如是說。蓋有深趣。謂度衆生如扶醉扶東倒西。旣

聞說五蘊空彼將更執空相其執有者如世間普通凡夫執衣食住富貴功名等爲實有因之造煩惱業尙易施救又如佛法小乘一切有部等雖執一切法是有因之起所知障亦不難破

唯執空者復有二類一如今世科學哲學家自受進化之教偏執物質撥無因果殺盜淫業恣意廣造毫無忌憚二如頑空或惡取空之外道執取空義謂無施無受無凡無聖無因無果妄取彼空造一切惡如是二類起空見者害自害他禍何可言故佛經說寧起我見如須彌山不應起空見如芥子許

菩薩深悲此弊初說色不異空是示蘊非有以破有見次說空不異色是示蘊非空以破空見復似說色卽是空空卽是色是示非空非有以破亦空亦有見非空則應是有然非常有故特名之曰妙有非有則應是空然非常空故特名之曰真空真空不空妙有不有故此非空非有名爲中道第一義諦唯識因之

立宗般若由茲標旨故卽爲三藏十二部經之法印

色不異空……蘊非有

中道

空不異色……蘊非空

第一義諦

真空……不空
非有

色即是空二句……非空非有

妙有……
非空

旣分談五蘊法空次復合說諸法空相仍呼舍利子而告之

原文云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者謂是諸五蘊之法方世人執爲實有時則起伏無常是有生滅雜染不一是有垢淨多少不定是有增減及觀照是五蘊諸法皆爲空相時則空本無有譬諸虛空雖欲滋之使生掃之使滅皆不可得故曰不生不滅或欲粉飾令淨污染令垢亦不可得故曰不垢不淨復欲增之使多減之使少亦不可得故曰不增不減

然空相本不生滅而世人妄見而生滅者知彼生滅本無本不垢淨而妄見爲

垢淨者知彼垢淨本無。本不增減而妄見有增減者知彼增減亦無。如是下文乃抉其由曰。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者。謂此空想之中本無有色。而世人皆見爲色者。卽見其空之妄相。且此空中不獨無色。受想行識亦皆是無。由是應知五蘊諸法皆是空中妄現。本來無有。

然五蘊諸法旣非有何以佛經一一安立。此有密意。應知衆生之性。空中本無色。受想行識等五蘊諸法。但由無始以來。煩惱所知二障種子遇緣起現行。或由現在聞邪教法。起邪分別。熏習成種。展轉貽謬。遂漸結構成相似於色等五蘊之相。猶不自知安名。但蘊諸心中。或執爲秘密。不肯示人。如芭蕉之生從內向外。漸漸增大。因之成障。成病。淪入苦海。無有底止。佛有法眼洞見其弊。知若不破救。惑終不解。乃爲彼衆生所報爲秘密者。爲一一指摘。施設言詞。安立名目。更叮囑告戒曰。汝所執者如是非有不如是有真實。是無其破障也。亦如剝。

芭蕉。然自外向內層層折除寢。至於無由是應知佛經之說五蘊諸法。是佛權巧。方便假說以度衆生者。此可舉一例。如成唯識論曰。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曰。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此五蘊諸法亦如我法之無。但有聖教假說。則有五蘊等種種相依識轉變。

衆生起障。自細至麤。自無至有。佛菩薩破障。則自麤至細。自有至無。此經既由空相推至空中無色受想行識五蘊。卽以此一無字漸次進破。無一切法。如原文所云。無眼耳鼻舌身意。是無六根也。無色身香味觸法。是無六塵也。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者。謂無眼根等六根界。色塵等六塵界。眼識等六識界。是無三六十八界也。無無明乃至無明盡。無老死亦無老死盡者。是無十二緣生之流轉。及還滅也。其無無明乃至無老死。不過破凡夫之因障。至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盡。則進破緣覺之果障矣。至云無苦集滅道。集道爲因。苦滅爲果。則又兼

破聲聞之因果障

聲聞緣覺在佛法名爲小乘二種果位。聲聞修苦集滅道等之四諦法而悟道。緣觀修無明等十二緣生而悟道。彼皆執爲能度生死苦海到於涅槃彼岸者。今依菩薩所修般若觀之。則彼等所俱證法。皆如蘊等無有。如是應知根塵識乃至四諦緣生等法。亦是佛爲衆生權巧施設實義。亦如空相決定非有。說至聲聞緣覺二乘之果皆無。是爲般若實有所得矣。而猶恐執般若成相似慧。故更云無智。或執有所得成大我慢。故復云亦無得。

但諸所無者。是衆生之執。其不能無者。乃彼般若之心。若衆生之執盡無。則其般若之心全現。故其下文則曰。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等。旣云無所得。復有般若可依。又有無罣礙之心。則知此無所得。如前說蘊界等者。皆是偏計所執之。

本無其有所得如此般若心者乃圓成實之本有唯此所得既是本有不從新生前爲惑昧今因慧顯故名雖有得實無所得

然唯以此無所得之故則使善提薩埵有般若可依若有所得則般若應無又以依般若到彼岸故則心體圓融自無罣礙若不依般若則隨心攀緣事事罣礙又以無罣碍故則身心輕安無有恐怖否則如有罣礙則處處危疑恐怖難免

自無所得以前之諸無皆是修行般若之因及無所得以後之二無乃爲修般若所獲之果

莊子云古之至人其寢不夢旣稱古人自知不免故亦云莊周夢爲蝴蝶翩翩然其顛倒可知孔子亦自述夢見周公知儒家聖人尙不能遠離此經說遠離顛倒夢想在心無罣礙等後究竟涅槃等前則應知真能遠離顛倒想夢必須

無知無得之般若心亦卽佛菩薩之究竟涅槃涅槃卽不生滅究竟極至竟之不生滅唯佛菩薩之所證中國儒道聖賢未離夢想顛倒故知無涅槃法佛法二乘雖有涅槃而不究竟故知亦難遠離夢想顛倒

大毗婆娑論三十七云問何等補特伽羅有夢答異生聖者皆得有夢聖者中從預流果乃至阿羅漢獨覺亦皆有夢唯除世尊所以者何夢似顛倒佛於一切顛倒習氣皆已斷盡故無有夢如於覺時心心所法無顛倒轉睡時亦爾此言夢是顛倒習氣所成睡時無顛倒習氣亦必覺時顛倒習氣斷盡唯佛睡亦無夢故知覺時顛倒習氣斷者亦唯有佛

佛證般若心故顛倒習氣斷盡然則凡欲斷盡顛倒習氣者亦必證般若心般若心如前詮說境界深細修證甚難有異方便唯則念佛唯西方阿彌陀佛有四十八願廣度衆生衆生念念佛與佛心相應則卽凡夫心成般若心不獨

晝時能斷顛倒習氣。卽睡時有夢亦必知念佛。夢中若知念佛。則是轉顛倒習氣。盡成般若大圓常。於夢時見異境界。及憶知念佛。則諸境隨滅。輕安無比。驗之同輩篤修淨業者多然。又觀紫柏大師語錄。聞人說夢時不知念佛。則大呵斥。謂須卽起佛前痛自懺悔。必至夢時皆知念佛方爲得力。此乃深明念佛之能遠離顛倒夢想者。願諸有情三思勉旃。

原文曰。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言無上正等正覺。此覺最正亦是平等。亦無有上證此果者。特名曰佛。佛證甚廣。非止現在過去未來三世皆有。但彼能得無上正等正覺。皆以般若波羅密多爲依。非他法能得以。非正覺。依故。

原文曰。故知般若波羅密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密多咒。此謂前顯說種種般若文義。是由文

字般若入觀照般若復由觀照次第至無智無得等則爲入實相般若實相般若卽究竟涅槃亦卽三世佛果不可言說亦不可思議凡禪宗之直指人心離心意識參及密教之三密相應卽身成佛等皆不外是故此般若波羅密多不獨是顯教之妙明真心亦卽是密教之莊嚴秘密心彼教之秘密莊嚴心卽咒故此般若亦卽是大明咒大神咒無上咒無等等咒

佛陀說法每於顯說之後繼說密咒以總持經義故顯密二法如車兩輪不可偏廢後人建立密宗或欲離顯教而獨立或欲偏翹之顯教之上以示尊特劣者更求神通百弊叢生暫無遠求且觀此經前顯後密咒卽般若般若亦咒故持咒必持經持經亦是咒

若論神通玄奘法師往西竺求法所經險道紛見豹虎毒蛇等種種異相但持此經一切消滅故曰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此其明證奘師親驗故於所譯經

末亦隱誌之亦示除一切苦方是正當神通亦不可妄求致令自害淪入魔賈
害他則惑世誤民

如是以般若爲密咒則般若是大神大明以密咒爲般若則密咒亦是無上無
等。由是顯密圓通般若與咒咒與般若非一非二非空非有相應如如實相
斯證故於說顯已竟卽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密咒是離言法性諸佛心印不可顯說義雖無說用乃無邊凡修行者般若行
者應如是持絕諸疑念自得密通

略觀全經大義前顯詮般若後密詮般若般若因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之我
法執晦昧弗顯及照見彼等皆無且空空則般若顯又因十二緣四諦等之法
執般若雖略顯而未圓又觀照彼等亦無並能觀之智及所觀之境均無所得
則諸障去盡般若圓現亦卽是心心亦般若非卽非離非一非異如是心理亦

名本性亦名法身亦名真如亦名實際亦名圓成實性亦名一真法界亦名本來面目唯東方有西方弗知縱如彼哲學家談唯心談直覺亦不過意識卜度前塵影事古德所云修道之人不識真只爲從來認識神無量劫來生死本癡人喚作本來人彼等認識神爲真心與般若相遠殆可云彼癡人兮西方之人兮有無上覺廣談般若曷歸乎來

民國乙丑十一月唐大圓說於中華覺國大學院

唯識實驗學

武岡唐大圓箸

今世科哲學家喜談實驗。不知彼等所驗者僅恃肉眼及器械觀察色及不相應行之現象虛而不實祇可名假驗。若唯識家則能隨處隨時由色等現象一觀察本體真而不妄方名真正之實驗學。

今之學者唯謬執實驗則以三世因果六道輪回等非彼實驗所能得遂毅然不信然彼由種種理化學之粗驗復立唯物論信有物質不滅說孰知彼等所謂物質者不滅之物固有特非實物乃是物所由變生之識彼等智力短淺錯認爲物試作一喻如有一大佛殿然長明燈他人從門外竊窺多次皆曰此室光明不滅不知實是能發光之燈不滅未曾見燈而妄談光明是真大覺所謂可憐愍者矣。

彼等云何如是誤會。又云何如是決然自信。堅執不捨耶。蓋彼所恃觀遠者有
望遠鏡。所恃察微者有顯微鏡。自以爲甚奇希。有無以復加孰知。佛於二千年。
前曾觀一鉢之水。發見八萬四千之蟲。則彼等由顯微鏡所發見之微生物。了
不足。誇佛又於二千年前。發見每一世界。有百億日月。則彼等今日由望遠鏡。
所窺得之太陽系。亦不足。恃是故。吾今奉勸諸君。暫捨所謂哲學科學。轉學唯
識。於是持聖言量爲望遠鏡。以現比量爲顯微鏡。則凡有觀察成爲學問者。庶
能淑世利羣。不致徒勞無功已。

或疑唯識固是博大精微。足以救今日之學弊。無如程度太高。初心難階。不若
先習科哲諸學。或更作白話語文。以爲由淺入深之資可乎。曰。唯識之學。在古
德僅持續絕學。未具方便。故高文典冊。使人難入。然應知能傳播高妙之文化。
者。現在能以有相法證說。無相或以現前淺事。比說未現見事。斯爲深入顯出。

亦能使人由淺以入深。若彼白話語文僅能說白話而已。與詮解學術無關。雖許顯出了無深入只可使人由淺入淺或由深墮淺而已。亦無由淺入深之希望。

又世之學佛者或疑唯識分析名相過繁求解則可似與實行太遠則告之曰慈氏分別瑜伽論雖未來而解深密經中有分別瑜伽品窺基法師法苑義林亦有五重唯識觀等隨處皆能詳示行法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

復次有談行法最詳妙由未顯說世人或未之知者卽玄奘法師所作八識規矩頌本攝諸識精義令人起觀故云規矩示準的也後人因其簡要或僅以之教初學實非奘師本意今因講貫之際應學術之需求洞探頌意稍窺彼之所詮者皆境行果事實足依之起行求證亦可爲談實驗者進一解遂乘興暢談略無此學

八識共分四組。組各三頌。共十二頌。頌各四句。合四十八句。今初前觀五識。
頌一云。性境現量通三性。眼耳身三三地居。徧行別境。善十一。中二大八貪瞋
癡。

初句辨境量性三事。

一識所緣有三境。

境
帶質境
獨影境
性境

二識能緣有三量。

量
比量
現量

非量

三識自體有三性

性人惡
無記

善

試作一喻如以尺量布若是正尺現前量布其時此尺之能量名爲現量而所量之布亦是實境故名性境性卽實也

設以尺量棹長五尺復以此棹量同長之布比知亦是五尺是名比量若所比之尺度不對則名非量至獨影帶質二境待下分析

今前五識僅有自性分別蓋凡謂之識卽是分別故名自性分別而無隨念計度二種分別謂如眼識見花僅見是花而已若於花上分別爲美爲惡等卽是五俱意識之作用非是眼識以無此二種分別故則知眼識之能緣是現量以

能緣是現量故亦知所緣亦是性境也。然眼識等自性則通善惡無記三性。如某人眼看淫戲是時爲惡性。若他時看經又爲善性。或有時隨緣不善不惡之境亦爲無記性。

二句辨三界有無。

若在欲界五趣雜居地之有情則五識全有。至色界初禪離生喜樂地則僅有眼耳身三識。及至色界定生喜樂地則彼三識亦皆不起。故頌曰眼耳身三二地居者。彼謂三識僅居於三界九地中之前二地過此則無矣。

三四句辨相應心所。

謂能與前五識相應之心所有三十四種。卽徧行五心所別境五心所善十一心所中隨煩惱二大隨煩惱八及六根本煩惱之貪瞋癡是也。

頌二云五識同依淨色根九緣七八好相隣合三離二觀塵世愚者難分識與

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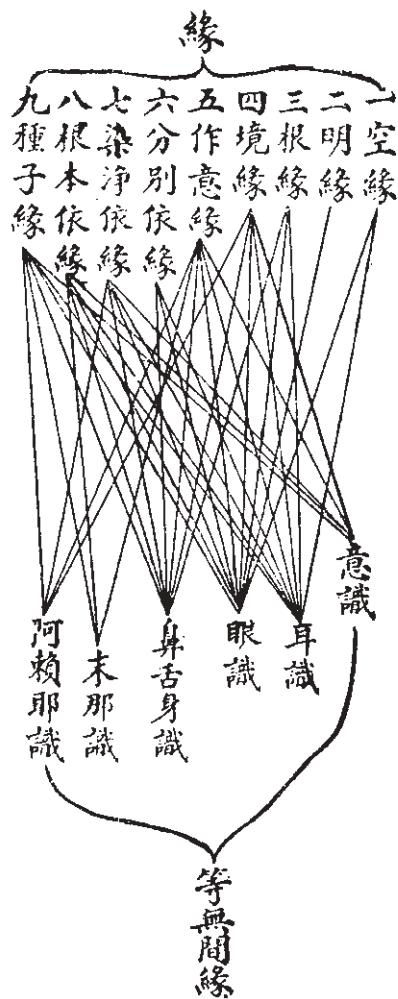
初句辨所依根。

尋常有形可見之眼耳等根謂之浮塵根亦名根依處不足爲識之所依凡爲識之所依以發生者別有所謂淨色根卽爲地水火風等四大所造附着浮塵根之內非肉眼所能見者也。

今前五識則同有此淨色根爲所依至第六意識則無之以意根卽末那。是心法。非色法故。

二句辨生識緣。

言生識之緣者古有頌曰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若加等無間從頭各增一以等無間緣諸識通有故此不算今爲一表示之。



三句辨能所觀相。

云何名爲塵世。謂此世界。卽由分分之色聲香味觸等五塵結幻而成。



云何幻結耶。謂色等五塵是阿賴耶識所變之相分乃剎那生滅本無。如眼見山河等之定相及眼識緣之爲本質。變起山河等之一分色相。如是耳識緣之變一分聲相乃至身識緣之變一分觸相合之五識同緣遂變成有定相之山河大地等使世人可見可聞可嗅可嘗可觸以其有遷流變壞名曰世以是五。

塵幻合而成故亦曰塵世。

既知有塵世當問造作塵世者是誰謂卽是五識五識造作之別相云何謂此作者有五其鼻舌身三作者直接造作如農人直接出粟者然蓋以香必至鼻能聞味必至舌能嘗軟硬必至身能觸者也。

其眼耳二作者乃可間接造作如士商等之食粟由農人間接取之此眼耳二識亦可從遠處見色聞聲也。

由此詳知塵世之造作者是眼等五識自作自受不須別有作者故凡如耶蘇教等所說上帝造萬物之謬說則不攻自破矣以是見唯識學之妙用奇效頌中言合三離二觀塵世者觀卽觀行謂眼之見耳之聞鼻之嗅舌之嘗身之觸等皆可名觀非徒指眼之觀見也。

四句辨根識之不同

頌言愚者。卽指二乘謂二乘之人。未破法執佛。未爲開演。第八識。卽不知有第八阿賴耶識所執受之五根。又如成唯識論。亦有異師疑五根卽五識種子。無別眼根等爲俱有依。因引觀所緣緣論。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等。頌爲證。此最宜注意者。根與識皆各有其自己種子。不過識種子起現行時。必籍根助。以根爲其增上緣。非根卽是識之種子也。且根是四大所造足色法。識是心法。非四大造。不可不知。

前二次頌已詳辨境。始可藉之觀行。故第三頌卽辨行果。所謂轉識成智之事。頌三云。變相觀空。唯後得果中。猶自不詮真圓明。初發成無漏。三類分身息苦輪。

云何起觀行應分三節。

謂一者。當辨能觀者爲誰。卽如前頌言。合三離二觀塵世等。已如上說。茲不復

贊。

今第二辨所觀境卽所謂變相觀空是茲詳述之。

云何變相。何謂觀空。試舉例言。如人修淨土觀。當起觀時。眼所見七寶蓮華。耳所聞水鳥法音。鼻所嗅微妙淨香等。皆是前五識所變之相分。愚人不知驟得此境。或發歡喜。或執爲實有。定卽入魔。至唯識家能了解此五塵境。皆自己五識相分所變。本非實有。故能觀之爲空。

然對此所變相能觀爲空者。卽名爲智。此智名何等。名後得智。云何後得智。凡智有二。一根本智。二後得智。優劣云何。當細辨之。所云根本智者。但能緣真。如然無相。無分別。不能起利他之大用。所云後得智者。乃證根本智後所得之智能繁興。萬用利樂。一切有情。

以是可云。佛覩明星悟道時爲根本智成道後轉大法輪。是後得智。然不悟道。

則不能轉法輪。故知後得智必由根本智出。若不轉法輪。則悟道亦無用。故知根本智之用。由後得智方顯。

元明後人未見古疏。不解此智名義。往往誤會此頌。或謂前五識雖至佛位。不緣真如。徒有變相觀空之後得分別枝葉。殊可輕鄙。准後三識有根本智。亦有後得智。最堪崇重。若爾。則後三識既皆有後得智。而三類分身等事。應是後三識。此頌應無。末句前五識既無根本智。則用不離體。應亦無後得智。此頌亦應缺。首句云何有此誤會。謂彼禪宗所謂破參開悟。即是求證此根本智。彼等重視根本智能證真。如輕視後得智。不能緣真。如故開悟後。但曰水邊林下長養聖胎。一切具足。且以後得智爲假智。不能詮真。不復措意。以此自行教人。成爲風氣。故令一切學佛人。成爲聾啞廢疾。佛法之衰。此爲一大原因也。

唯識家既知後得智之勝用。故解奘師此頌。則曰前五識變相觀空之智。惟是

後得。非謂其無根本。雖至佛位。猶不緣真如以真如有根本智。緣不得此智。重緣。非謂其不緣真如爲可輕也。

云何不可輕。謂此後得智卽前五識所轉得之成所作智能起大機大用。作世間一切有爲有分別諸事故。頌下二句卽辨此智之效果。

謂前五識既是藏識之相分。亦必待藏識轉爲大圓境智時。則隨彼光明之發。亦轉爲無漏之成所作智。此智之效果。卽能作大化小化隨類化之三類化身。分化十方。盡未來際廣度有情。息輪回苦者也。

一千丈勝應身……爲地前菩薩說法

三類分身人
二丈六劣應身……爲二乘凡夫說法

隨類化身……爲餘道衆生說法

總觀以上三頌。合作一喻。其第一頌之一二兩句。是示彼五人之性情。如何三

四兩句是示其所交之朋友如何。第二頌前二句皆示其關係。後二句示其能力。如何如是辨五識之境已畢。乃可起觀行故第三頌四句說起行證果。是示能用彼五人有如何之效果也。

然如一家有八人將謀興家。觀行其居外之五人雖已知其情狀可以利用矣。然若不知居內之三人如何則家仍難興故其次當辨第六識。

次觀第六意識

頌一云三性三量通三境三界輪時易可知相應心所五十一善惡臨時別配之。

三性三量在前已說至三境則前僅略表名目茲當詳談古有頌曰性境不隨心獨影惟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

如眼識緣現前山河是性境何以知之設欲隨我自心變此山爲河或變彼河

爲山皆不可能故曰不隨心者謂不能隨心轉變也。獨影境分二種一有質獨影如於講室觀想一山此山之影是眼識之相分此相分是從觀想時意識之見分而起故曰獨影唯從見也又因是託他處曾見之本質而變故特曰有質二無質獨影如觀龜毛兔角雖不託本質而能起單獨之影像。

帶質境亦分爲二一真帶質頌曰以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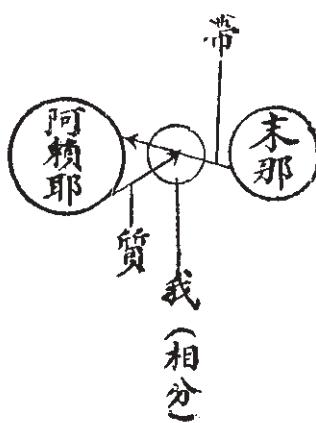
緣心真帶質中間相分兩頭生如末那

執阿賴耶之見分爲我此我之相分從

七八兩識中間生起

七八兩識皆心法較色法爲真故曰真

帶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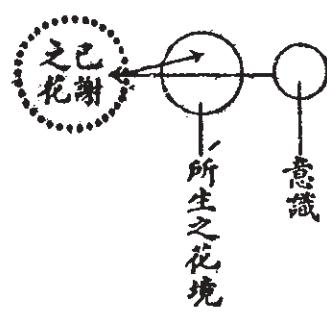
二似帶質境。頌曰：以心緣色似帶質，中間相分一頭生。如以意識緣已謝之花。此意識是心花是色。是名以心緣色其所生之花境。是僅從意識之一頭生起。又似帶質境亦通於有質獨影。

云何名通情本。情謂見分。本謂本質。似帶質境皆由見分挾帶本質而起。故曰通情本也。

今觀意識若隨五識俱起時。則名性境如眼見雪。是性境同時。五俱意識分別爲白爲黑等。亦是性境。若意識觀想山等。是帶質境。想免角等。是獨影境。已如前述。故曰通三境也。

第二句謂意識行相粗顯。輪回於三界中。易可了知。

第三句謂五十一年心所皆得與此識相應。



第四句謂此識心所既多。所緣亦廣。或善或惡。隨時分配。
頌二云。性界受三恆轉易。根隨信等總相連。動身發語獨爲最。引滿能招業力。
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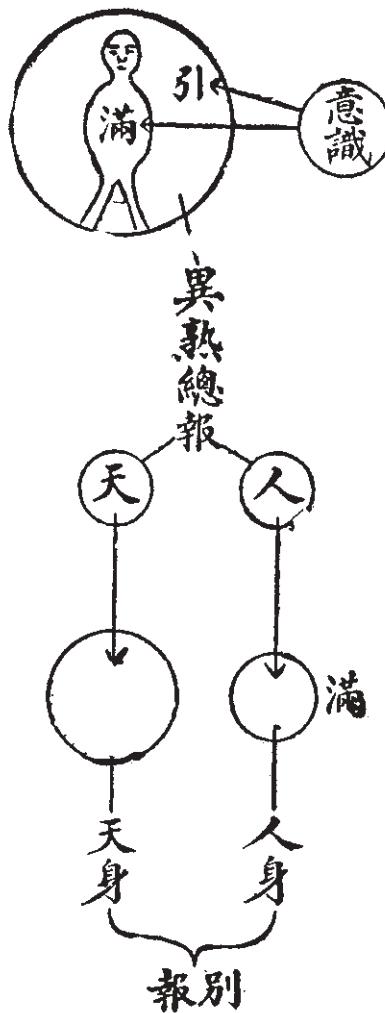
初句謂此意時善時惡時無記。是於三性恆轉變。易時受生欲界。時受生色界。
時受生無色界。是於三界恆轉變。易又觸境感受。時苦時樂。時憂時喜。時捨。是
於五受恆轉變易也。

第二句言與此識相應之心。所有染法之根隨煩惱。及十一善法之信等。總皆
可與相連。

第三句說此識造業。謂能發動身語二業之力。尤以意業爲最大。如身將遠行。
必先由心打主意。又如來此說法。亦由我意作主。

第四句言受報。謂意識造引業。能引第八識受五趣之異熟。總報五趣雖不同。

而所引得之異熟報體均是無記。然又造滿業能牽第八識受五趣苦樂等別報。如在惡趣受苦。善趣受樂。或同在人趣亦各有苦樂不等。是爲能填滿異熟報之滿業所成之別報。



以上第一頌說自體及其伴侶。第二頌說轉易及其業報。解此二頌則能深悉其境。乃可利用而起觀行。

頌三曰。發起初心歡喜地。俱生猶自現纏眠。遠行地後純無漏。觀察圓明照大千。

初三句言轉智詮行。末一句言轉智後所得之果。謂須修至菩薩第一歡喜地。方能最初發起轉智之心。然彼時分別我法執雖斷而俱生我法執猶自現行纏繞或種子眠伏。

至第七遠行地。我法二執均斷。遂轉成純無漏之妙觀察智。此智圓漏光明。照耀大千世界矣。

前第一門最外五人及次內第六人之行相均已詳觀。今當更觀次內之第七人。其名曰末那。

頌一曰。帶質有覆通情本。隨緣執我量爲非。八大偏行別境慧。貪癡我見慢相隨。

第一句辨境及性。謂此識恆緣第八識之見分執以爲我是帶質境。又說性是無記。不過四惑相隨覆蔽真性。名有覆無記。通情本三字。仍就帶質言。

第二句辨量。謂因其隨緣妄執第八識爲我。謂之非量。

第三句。辨此識相隨之伴侶。即是大隨煩惱八徧行五別境之慧。及我癡我見我慢我愛（貪）之四惑。共十八心所。

頌二云。恆審思量我相隨。有情日夜鑽昏迷。四惑八大相應起。六轉呼爲染淨依。

第一句言此識行相。謂諸識皆有思量義。而此識思量義強。故爾偏顯。亦可以恆審二字料簡。

一恆而非審。謂第八識以無間斷故。恆亦不執我。故非審。二審而非恆。謂第六識以彼執我。故審又有間斷故。非恆。三非恆非審。謂前五識。彼不執我。亦有間

斷故四亦恆亦審卽第七識謂無間斷亦執我故能恆審思量者爲末那所恆審思量者爲阿賴耶其所變之相分卽我相一切有情不間日夜昏迷其中造生死業

末那能思量

我相

有情昏迷
於其中

阿賴耶所思量

由上以觀則知此我相者乃生死苦海設有人慨然發心說我要了生死出苦海則又墮在我相中於是省悟則曰不爲我了生死但爲他了生死孰知他與我對仍不離我又墮在我相中於是再醒則曰廣度衆生孰知衆生卽是我又

墮在我相中。於是更悟。則但曰。到彼岸(度)。孰知有度。卽是我相中之法。執以是義。故唯金剛經於無我相外。更說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必至四相。一離盡方。是真正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也。

第三句說此識有我愛等四惑。及八種大隨煩惱。與之相應而起。

第四句說前六識之轉染轉淨。皆以此識爲依。謂若此識執我。則前六皆染。此識轉智。則前六皆淨。

頌三云。極喜初心平等性。無功用行我恒摧。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

第一句說初轉智。極喜卽菩薩初地。謂此時初始發心。轉此識爲平等性智。等二句說究竟轉智。謂至第八不動地。其時名無功用行我執種子。現行均斷。故曰恒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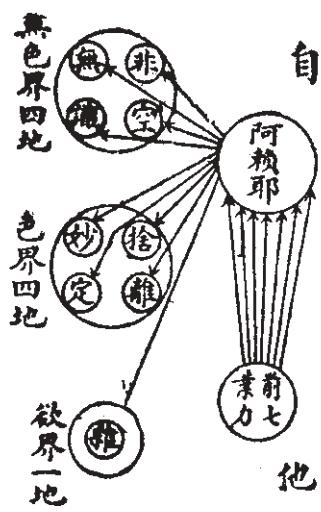
第三四句說人如來地時能現起他受用身此身能爲自初地至十地諸菩薩說法。

復次觀第八阿賴耶識。

阿賴耶譯云藏謂能一切法之種子又爲一切衆生根本萬法根本且爲前七識之根本故亦名根本識。

昔韓愈以道自任欲尋根本因作原人鬼原性乃至原道皆不得其根原今世哲學家談本體亦皆離根本甚遠味茲談第八識乃可發見真正之根本頌一云性惟無覆五徧行界地隨他業力生二乘不了因迷執由此能興論主靜。

第一句說自性是無覆無記其相應心所是五徧行。



相應心所

第二句說此識九地俱有。但自體是依他起性。必隨前七識。他之業力而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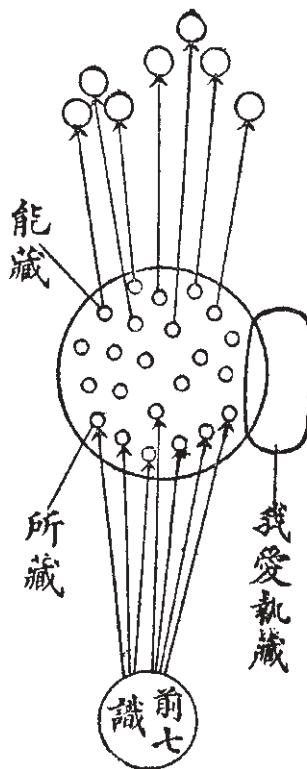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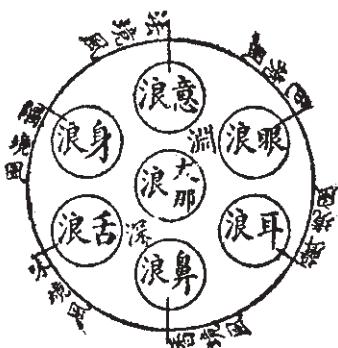
第三四句說此識深細。二乘不了。迷執爲無論。主欲開示爲有致興諍論。云何此識深細難了。謂如解深密經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凡卽凡夫愚指。二乘二乘雖斷我執。若爲說似我之賴耶。恐彼因之起分別心。更執爲我。故此曰二乘不了。

云何知迷執爲無。謂如成唯識論卷三爲說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特別五教十理與凡小種種辨論。故此曰興論主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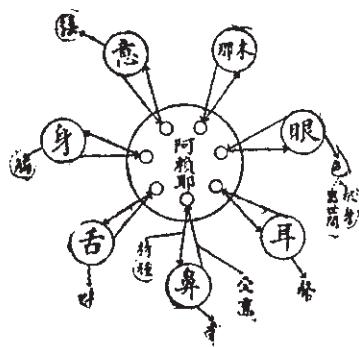
頌二云。浩浩三藏不可窮。淵深七浪境爲風。受熏持種根身器去後來先作主公。

初句辨此藏識有三藏義。一能藏。謂能藏一切當現行之種子。二所藏。謂爲受前七識。熏習之所藏處。三曰我愛執藏。卽第七末那執藏此識爲我。此三藏如海浩浩不可窮盡。

第一句說藏識如深淵。前七識之現行如淵中之浪。此皆七浪之起。亦以色等六塵境界爲風而吹之。



第三句說此識受前七識之所熏。又能持前七識之種子。其相分變起有根之身及器世間。



前說塵世已知根身器世間之材料及作者。今說此識方知材料及作者之根本。亦可代耶穌教解危。何以故。如人問上帝若能造萬物。汝上帝復是誰造耶。彼等不能答。則代曰。是賴耶。造賴耶。自作自受。無無窮過。如是上帝可多亦不。

必獨生一耶穌子卽人人有一上帝各各上帝皆生一耶穌子如是上帝無量耶穌無邊各自獨立自由不相依賴真所謂是法平等無有高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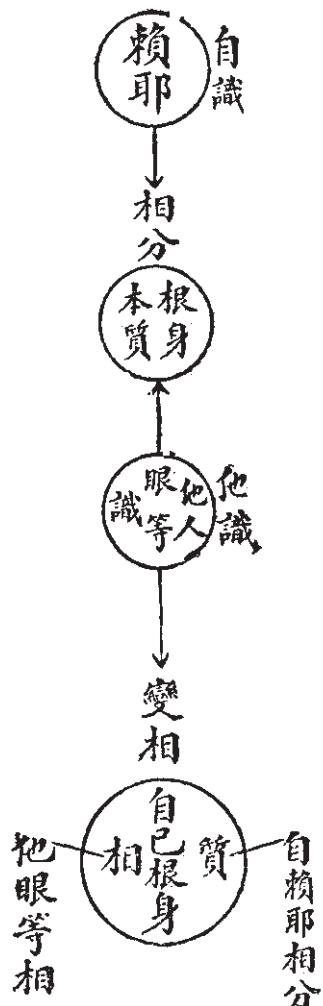
然賴耶耶穌有一字同或者耶穌卽是賴耶化身如是如是不惟耶穌是賴耶化身卽汝上帝及一切衆生皆是賴耶化身是故近人有倡佛基督宗者某女居士和之尙未能自圓其說及聞吾說唯識乃豁然開悟如獲遺珠決然成立云何知賴耶是造萬物之上帝因爲此頑有去後來先作主公之句耶教徒常呼上帝曰我主呀亦是此意同是一物不過耶教徒執上帝爲常一有人格之作者以是應知賴耶如摩尼珠隨方現色亦隨人觀察而各不同

又成唯識論卷三說阿賴耶離身之後雖變亦緣而不執受亦足證明去後作主公之義

謂根身本由二種種子變現一由自識不共相種變緣故自見其身二由有他

人共相種變緣故他人得見我身

云何變緣耶。謂卽他人眼等識託我賴耶中不共相種所變者爲本質變起我之根身因亦緣之故彼見我



設人問若所見物皆是自變汝何不於此山上變一條河此時不知有阿賴耶識者卽不能答若知賴耶之相分爲一物之本質者則可答曰必由有賴耶相

分之本質處始可託之。變起自短而緣之。如此處有賴耶。相分所變之山爲本質。我輩之眼識等託而變起。眼等識之相分故我輩同見此山。以本質相同。各變相似。故所見之山亦形狀相同。

然應知此所變之山是各人自見其相分之山。非見本質之山。譬如小孩寫楷字。若無模楷則不能於白紙上作字。但此所模寫之字雖似模楷實非彼模楷之本字也。

彼論所云雖變亦緣等者。謂阿賴耶。之不共相種。雖去故曰不執受。但目所變者尙遺一分爲本質。此時以他人共相種現。託爲本質變而緣之。故他人見其遺戶。



頌三云。不動地前纔捨藏。金剛道後異熟空。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刹中。

第一句說轉智相。謂至菩薩第八不動他前。末那第二位轉智斷我執種子。不復執此識爲我。開始捨去執藏之義。故曰纔捨藏。

第二句說斷異執果相。謂須至十地等覺。金剛道後心而此識之異熟果相亦空。

第三四句言究竟轉智及其效驗。謂至如來地。此識究竟轉成大圓鏡智。亦卽名無垢識。世人或聞分別是識。不分別是智。依識染。依智淨之語。遂重智輕識。孰知識本有染淨二分。如此所發純淨之無垢識。豈可認爲是染分別耶。頌意言大圓鏡智轉時。卽是無垢識發時。故曰同時發。而其效亦能普照十方微塵刹土之中。

總觀上所頌八識。其大用在轉識成智。應知識是分別智亦是分別。不過識是有漏分別智乃無漏分別同是一分別體。但變其用卽名曰轉。

云何能轉。其行在變相觀空。誰爲能變。卽八識是誰爲所變。境各不同。五塵是前五識變法塵。是意識變我法相。是七識變有根之身及器世間。是藏識變。如是諸識所變。相及幻成山河人物等。愚人執爲實。有生死輪回無盡。

修觀行人。或時跏趺而坐。或於行住坐臥。一切時中。恆觀此諸識所變之相。如山河人物等。皆唯是識。無有實體。體旣不實。則當體皆空。如水中月及鏡中花。又應觀山河人物等體。雖是空而未嘗無相。卽問此相從何而有。應悟是識。如是識相。是有不可定執。爲空。又識體。是空不可定執。爲有。法苑義林章云。遺者空。觀對破。有執存者。有觀對破。空執。今觀空有而遺有。空有空。若無亦無。空有以彼空有相待觀成。純有純空。誰之空有。故欲證入離言法性。皆須依此方便。

而入法性離言之境。即是無上深妙禪定證入之際。大須保重。

復次者有衆生多思維善分別者亦可作識不離觀成唯識論云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唯言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修觀行人跏趺或一切時應如是觀一切有情雖各有心心所等乃至不相應行無量諸法無非是識自相或與識相應或識所變識之分位識之實性而皆不離乎識以不離義則分別心滅是名卽照而寂又非無分別義是名卽寂而照如是寂照等持則唯識觀成

復次依自樂欲或對衆生機亦可習次第五觀

一遺虛捨實觀謂觀徧計所執唯虛妄起應盡遣除依他圓成諸法體實應正存有。

二存濫留純觀識。觀此內識。本來有境與心。但因境易濫外捨不稱。唯而心體既純故留說唯識。

三攝末歸本觀。謂觀見相二分。俱依識有離識自體本。則末法必無。故攝相見末歸識體本。

四隱劣顯勝觀。謂觀心王心所。俱能變現。但心王體勝心所殊劣。劣依勝生。故隱劣心所顯殊勝心王。

五遺相證性觀。謂觀識言所表。具有理事。事爲相用。當遺而不取。理爲性體。應求作證。

上來五觀。自粗至細。自雜至純。乃自有相至無相。自有分別至無分別。如經言以楔出楔方便。或如老子云。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如是修行。乃可至剝盡枝葉。純一真實。此大乘之究竟禪定。言漸不失其頓。言頓亦不離漸。若觀

至此觀相通利復可更證以六祖之識智頌。

如初念云大圓鏡智性清淨卽默識曰如是異熟無垢體淨如鏡次念云平等性智心無病卽默識曰如是末那無我平等無病次念云妙觀察智見非功卽默識曰如是意識本無功用智無不妙次念云成所作智同圓鏡亦默識曰如是性成所作淨同圓鏡此八識皆已默識了了常知亦不分別不問五八果轉六七因轉而自覺雖轉空名實本無轉且能繁興萬用而無不在定矣。

然如是念識智頌亦必先習奘師規矩頌洞澈識相若從來未究法相遂茫然對六祖頌依語作解實無所悟便疑其大悟因撥棄一切法相泥執一空字如是不爲外道之晦昧爲空卽成內典所呵之闊達空等其弊何可勝言是故應知六祖識智頌殆爲學唯識者言非爲禪宗人說所以者何。

蓋禪宗起初參時必如黑漆涌毫無所見及破參後則如大圓鏡亦不留影如

是始終乾淨方完。其所謂見性成佛離心意識參等之宗旨。若於參未悟前。挾入名相則成拖泥帶水永無悟期。或既悟後但守此一識智頌以爲印證。則如刻舟求劍了無發揮解等於無以是知識智頌之於禪宗進退無益。

至唯識家本在分析名相分至極精極微而復一一破除令無毫髮痕迹乃符我法二空之真如實相。或時因分析名相膠執成滯往往有入海算沙說食數寶等弊。於此有如識智頌之捨談法相直截了當者對治之則如渴飲甘露飢逢王膳。以是知識智頌實唯識家之鍼石究法相者不可不深思擇已。

唯識新著四種

三三〇



唯識易簡

唐大圓居士編述

唯識易簡敍

唯識談阿賴耶識。是說衆生法。本宜易知。然衆生界無邊無量。故如衆生之量而談。亦無量無邊。此其難一。又他宗直談心法。或可離語言文字。唯識爲衆生開方便。非語言文字不可以語言文字而談。無邊無量之事理。則語言不得不繁。文字不得不深。此其難二。有此二難。致令在昔唯識之學。絕響而學佛者。皆避此之難。就他之易。至今欲學唯識者。皆知難而退。或不得其門而入。大圓年來志切利他。對此難題。嘗三致意。因思唯識始基。當首三十頌及百法。唐註艱深難喻。初學明人壁造。亦恐譌傳。乃依古註改造文體。旨深者顯之。以易說繁者清之。以簡名曰易簡。夫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可。久易從則可。大今作此解。蓋欲其易知易從。及其進也。亦欲其可久可大。佛歷一九五二年仲夏月。唐大圓敍。

唯識易簡目錄

唯識三十頌正文

唯識三十頌易解

百法明門論簡義

唯識三十頌正文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附藏文三十頌漢譯

劉定權譯轉錄內學第一輯

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 彼依識所變 也能變唯三

(藏)梵語「咀凌遮迦迦梨迦」

藏語「蘇喬不契裏烏賈跋阿」

敬禮妙吉祥童子

假設我與法 諸類各別起註一 彼是識轉變 轉變又三種。

(註一)寺本釋作「緣起種種等一切。」 寺本即日本人寺本疏雅

謂異熟思量 及了別境識 初阿賴耶識 異熟一切種

(藏)異熟與思量 及於境了別 此中藏識者註一 異熟一切種。

(註一)藏本無者譯今從義譯。

不可知執受 處了常與觸 作意受想思 相應唯捨受

(藏)彼執等及處 了別不可知 常及觸作意 領納註一想思俱 於彼受爲捨

(註一)寺本譯作「知」

是無覆無記 觸等亦如是 恒轉如暴流 阿羅漢位捨

(藏)是無覆無記 觸等亦如是 彼恆如流水 阿羅漢位捨

次第二能變 是識名末那 依彼轉緣彼 思量爲性相

(藏)依彼自生起 且緣彼名意 思量註一有我性 於有覆無記

(註一)寺本譯「識之思慮」

四煩惱常俱 謂我癡我見 並我慢我愛 及餘觸等俱

(藏)四煩惱常俱 我見及我癡 我慢及我愛 隨想註二所生是註二

(註一)寺本譯「想」屬上句

(註二)原頌末更有「餘」字 今頌文便歸入次頌

有覆無記攝 隨所生所繫 阿羅漢滅定 出世道無有

(藏)餘觸等亦然 阿羅漢滅定註一 出世道無有 此第二能變

(註一)寺本譯二句作「餘亦無入觸等者」錯

唯識三十頌

四

次第三能變 差別有六種 了境爲性相 善不善俱非

(藏)第三境六種 是等各別緣註一 善不善俱非。

(註一)寺本譯後異云「第三境雖六種而一切緣即是此等。」

此心所遍行 別境善煩惱 隨煩惱不定 皆三受相應

(藏)徧行與別境 從心起者善 如是惑隨惑 三受彼相應。

初遍行觸等 次別境謂欲 勝解念定慧 所緣事不同

(藏)此第一觸等 欲勝解念俱 定慧爲別境 信及有慚愧。

善謂信慚愧 無貪等三根 勸安不放逸 行捨及不害

(藏)不貪等三勤 輕安不逸俱 全不害爲善 惑爲貪嗔癡

煩惱謂貪瞋 癡慢疑惡見 隨煩惱謂忿 恨覆惱嫉慳

(藏)及我慢見註二 疑忿怒與持恨 覆及惱與嫉 慳惱及矯詛註三

(註一)寺本譯違此字。

(註二)寺本譯錯作「與因俱」不可通

誑詔與害惱 無慚及無愧 掉舉與惛沉 不信並懈怠

(藏)詔，，害，無慚，無愧，沉與掉，不虛及懈怠，放逸及失念，

放逸及失念 散亂不正知 不定謂悔眠 尋伺二各二

(藏)散亂^一不正知 悔眠^二亦如是 尋求與伺察 隨惑二各二

(註一)寺本譯作「欲體」

(註二)寺本譯作「二」

依止根本識 五識隨緣現 或俱或不俱 如波濤依水

(藏)諸五依本識 由緣而生起 識或俱或否 如諸波於水。

意識常現起 除生無想天 及無心二定 睡眠與閼絕

(藏)依意生起識 是常除無想 入二定無心睡眠與閼絕。

是諸識轉變 分別所分別 由此彼皆無 故一切唯識

(藏)識變，是分別 而分別一切 以彼是無故 爲一切唯識。

由一切種識 如是如是變 以展轉力故 彼彼分別生

(藏) 識爲一切種 依展轉力故，如是如是變， 彼彼分別生。

由諸業習氣 二取習氣俱 前異熟既盡 復生餘異熟

(藏) 由業之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而餘異熟生。

由彼彼遍計 遍計種種物 此遍計所執 自性無所有

(藏) 由彼彼分別，分別彼彼物，此即遍分別，無自性故無。

依他起自性 分別緣所生 圓成實於彼 常遠離前性

(藏) 地增上自性，分別緣所起，成就則於彼，常離前者盡。

故此與依他 非異非不異 如無常等性 非不見此彼

(藏) 故此，他增上，非異，非不異，謂如無常等不見此昧彼。

卽依此三性 立彼三無性 故佛密意說 一切法無性

(藏) 自性依三種，於三無自性，曾依密意說，「一切法無性。」

初卽相無性 次無自然性 後由遠離前 所執我法性

(藏) 初相無自性，復次由其性，不自然生也，又餘無自性。

此諸法勝義 亦卽是真如 常如其性故 卽唯識實性

(藏)此法義殊勝 若是亦真如 又常時自如 此性卽唯識。

乃至未起識 求住唯識性 於二取隨眠 猶未能伏滅

(藏)乃至識未住 於彼唯識性 二取之隨眠 彼體悉未滅。

現前立小物 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 非實住唯識

(藏)謂彼爲唯識 依緣思惟彼 有法隨現前 故不住唯(識)一

(註一)原本有此義 但無此字。

若時於所緣 智都無所得 爾時住唯識 離二取相故

(藏)智所緣無得 爾時住唯識 以所取無故 彼能取亦無。

無得不思議 是出世間智 捨二粗重故 便證得轉依

(藏)彼無恩無得 是出世間智 (卽此)是轉依 二取劣依^(註)捨。

(註二)寺本釋給「原住」

此卽無漏界 不思議善常 安樂解脫身 大牟尼名法

唯識三十頤

唯識三十頌

八

(藏)此卽無漏界，不可思善實，安樂解脫身，名大牟尼法。

三十頌由大阿闍梨寶親註造訖。

(註)此依日人明石惠達所譯(見龍大論卷216號，1923京都。

印度律師勝友戒主覺及大奏譯官增伽智纂共譯奏允校行。

(註)佛滅後千三百年時人。

藏文三十頌漢譯係轉載南京支那內學院內學第一輯。原文小註均將唐譯本及日人寺本婉雅譯本異點舉出。茲以唐譯與劉譯並列。覽者自能了別其異同。故今僅存與寺本譯本校勘之小註焉。

世界佛教居士林編輯處識

唯識三十頌易解

天親菩薩造
大圓居士解

識謂分別所分別之山河大地等名境名事或物能分別山河大地等之作用名識境有形相識無形相世人皆疑是二物實則無論能分別與所分別皆出於識無有他物故曰唯識

世人常見之山河大地等皆說是實有因不信唯識今欲說明彼等皆唯是識所變非是實有故名唯識學

佛經通例每四句爲一頌今以三十頌解釋唯識妙義故題曰唯識三十頌

本頌是天親菩薩造文義艱深初學難入今以淺義簡語解之使盡人能知故特名易解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曰

世人旣皆說山河大地等是實物忽聞人說彼等都非實物但是唯識所變之假相必定不信人旣不信則倡學說者必就其所疑而解釋之於是假爲問答語

山河大地
世人常識……是實有物
論主旨……
非識所變
唯識所變
非實有物

謂有人問曰。若如汝說。一切唯有識。如何世間皆說有我有法。不獨世間。即佛所說諸聖教亦皆說有我有法。若必說唯識。則世間及諸聖教不當於唯識之外。說有我法。若既說有我法。亦不可說一切唯識。二者必居一於此矣。此間最利害。非菩薩智慧無邊。豈易答耶。

世間聖教建立我法……唯識不成問

建立唯識……我法不成

所言我法者何耶。我謂主宰。如世人執自己色身。可以爲主。又能宰割自在。是卽名我相法者。軌持。謂能任持自性。軌生物解。如當前一棹。能任持堅實載物之自性。有長廣高下等軌範。使物一望。卽能解其爲棹者。是名法相。

世間所說之我。如執有情或命根等。皆有主宰。世間所說之法。不過實德業三事。如執草木等。

之寶美惡等之德。往來取捨等之業。皆可各名一法。

聖教所說之我。如說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等四沙門果。皆有已證爲主自在之義。聖教所說之法。如說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諸法。皆能擔任持守其自性。以爲軌範。使物生解也。

此處有宜注意者。卽能證明金剛經所破之四沙門果。皆是聖教說有之我相。故彼經云。名爲入流而無所入。是名須陀洹等。蓋破其實而存其名也。

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 彼依識所變

前云何二字是問者。欲知其所以然之故。今先以由字答其原由。

外人以說有二字爲問。疑有字爲實。有論主以假說二字爲答。但告以其說爲假。卽知其有亦是假也。此針縫相對之文。讀之最足增進文學。頃意謂無論彼世間或聖教說有之我法。皆是假說。由假說故。凡彼聞者。即可有種種我相法相轉變。生起。如聞世間假說有我有法。於是俗人卽有種種我相法相轉。閱聖教說有我有法。於是學佛人卽有種種我相法相轉。

彼種種我相法相究依何處。變起耶。卽唯是依識所變。今舉一例。如有人靜坐室中。聞他人言

室隅有鬼。卽從自識變起。一種被髮撲人之鬼相。雖無實鬼而聞者識上之鬼相儼然是名依識所變。世間之我相也。或言室外下雪。卽從自識變起。一種粉白紛飛之雪相。雖無實雪而聞者識上之雪相。宛然是名依識所變。世間之法相也。

又如有人聞某經說佛有三十二相。卽從自識變起。佛相是名依識所變。聖教之我相聞說佛土七寶莊嚴。卽從自識變起。淨土之相。是謂依識所變。聖教之法相也。

外人旣聞論主說種種我相法相皆依識變。勢必更疑識是何相。有何種類。故論主觀彼心理而續說頌。

此能變唯三 謂異熟思量 及了別境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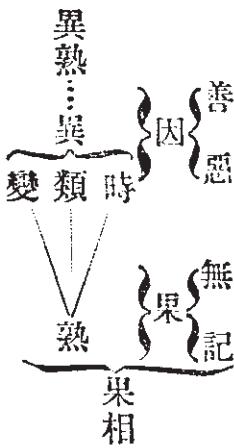
前說種種我相法相轉變。是名所變之境。有所變則必有能變。能變者。卽是識。此字指識言。謂此識之能變。決定唯有三種。謂一名異熟。卽第八識。二名思量。卽第七識。三名了別境。卽眼耳鼻舌身意等前六識也。此諸識詳言之。則有八種。若但就能變言。亦可約分如是三種。雖已略說三能變名。而未廣辨三能變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頌曰。

前雖略說三能變名。聞者必求知其何相。故更須廣辨。先辨初能變相。說頌以明之。

初阿賴耶識 異熟一切種

初能變識約有三相。頌言初阿賴耶識者是就此識之自相言。阿賴耶此譯云藏藏有三義。一能藏謂此識能藏一切善惡諸法之種子如倉能藏五穀種子是二所藏謂此識卽諸法種子之所藏處如倉是五穀等之所藏處三我愛執藏謂此識常被第七識執之爲我而起我愛如守倉人執守倉穀不失是。

次言異熟者是就其果相言異熟亦有三義一謂如桃李等果生熟不一時名異時而熟二生時果小色青熟時大而黃名變異而熟三生時性酸苦熟時性甜名異類而熟今第八識所受之色身報體名異熟果其性雖是不善不惡之無記然由前世造善惡業因而生以彼業因對此果言故有異時異類變異等三義也。



次言一切種者。是就其因相言。謂世間出世間法之現行。皆各有其自己之種子。其種子皆藏在第八識內。由此識所藏種子爲因能現行一切諸法之果也。

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

第一能變識之行相最微細。非世人蠶心所得見聞覺知故云不可知。然彼不可知者約有二事。一卽頌言執受處執受謂此識執持諸法種子及有根之身能生覺受處謂器世間卽是全世界衆生之第八識所變而執持不失者。此二皆第八識之所緣而爲吾人所不可知者也。一卽頌言了了謂明了分別謂此識之能緣行相甚深微細亦不可得而知也。

不可知
 所緣……執受……種子
 能緣……了……身根
 處……器世間
 行相

凡三能變之八種識皆爲主體。有自在力名曰心王。然世間國王必有臣民隨從。故識亦有從心王而起助之造業繫屬於王。不能自在者名曰心所。或名心所有。意謂是心王之所有物也。

又心所助心王造業時如心王一呼心所隨應不敢相違者名曰相應今辨此識相應之心所有幾則唯常與觸作意受思想等五心所相應。

觸謂接觸如眼見花初與花接觸時乃觸心所之作用此觸如有二人從東西二處同行一路其中間相接觸處祇一點又如幾何學言於圓上過一直線其接觸亦只一點也作意謂如將看花必先作意始能引識至花而起見無此心所之作用則雖遇花而不能見世人亦有經過花叢而若無覩者卽知其無作意心所與眼識相應故也受謂領受如對於所見之花感受爲喜爲憂等想謂想像其花之相爲赤爲黃爲美爲惡等思謂造作如因看花而別造一種栽花畫花等意思是也。

又受心所復分爲三種一隨順境所生之受如聞人贊譽而感受快樂則名樂受二隨逆境所生之受如聞人毀罵而感受悲苦名曰苦受三隨非順非逆境所生之受如人當無毀無譽時而感受非苦非樂者名曰捨受今第八識行相微細不能表示其爲苦爲樂故僅與非苦非樂之捨受相應也頌中相應二字宜聯貫上下文讀之意謂此識相應心所有二一觸等五心所二受心所中之捨受。

是無覆無記 觸等亦如是

諸法約可分爲三性。一善性。二惡性。三非善非惡之無記性。無記亦分二種。一無覆無記性。二有覆無記性。如鏡面不能說其性。善性惡可名無記性。然有塵埃蔽其光明者可名有覆無記。

無塵埃蔽其光明者可名無覆無記。

今第八識無別煩惱。覆蔽其體。故屬無覆無記性。不獨此識如是。卽與此識相應之觸等五心所。亦是無覆無記。故曰觸等亦如是也。

恒轉如暴流

外道或執諸法常住不滅。是名常見。或執死後斷滅。是名斷見。今唯識家所說之第一能變識。謂自無始以來。念念生滅。無有間斷。雖無間斷。而恒轉變。譬如自高巖流下之瀑布水。望似一疋之布。故名恒。而非斷然實。是點滴相聯之水。故名轉。而非常也。

阿羅漢位捨

此識既生滅相續。爲生死輪迴之根本。須修行至何位方捨耶。卽修至阿羅漢位。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始捨此阿賴耶。名是卽云捨。非捨其識體也。

云何不捨識體耶。蓋識體有一分一淨分二染分所云捨者卽捨染留淨淨體卽智故捨識云者卽是轉識成智若捨其體卽成斷滅與佛法不相應也。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頌曰

次第二能變 是識名末那 依彼轉緣彼 思量爲性相

已說第一能變次說第二能變之相卽第七識是名末那此譯曰意非是第六意識但爲意識所依之根也

此識以彼第八阿賴耶爲依始能生起復能緣彼阿賴耶識而執爲我如手從身生起復能衛護自身



此識之體性是思量。復能顯現思量之相狀。如某人善於思慮。是名思量爲性。復能以其思慮作爲有相之文章。是名思量爲相也。

四煩惱常俱 謂我癡我見 幷我慢我愛 及餘觸等俱

常與此識相應而不可離者。有四煩惱。一謂愚癡之我癡。二謂執我之我見。三謂高慢之我慢。四謂貪愛之我愛。因末那常執阿賴耶識爲我。故此相應之四煩惱皆從我生。各增一我字。除前四煩惱。尙有觸作意受想思等心所。及其餘隨煩惱等。亦皆得與末那相應俱起。不過非如四煩惱之得恒常相俱也。

末那相應心所

常俱：四煩惱：我見癡

慢 愛

俱 觸等
及餘隨煩惱等

有覆無記攝 隨所生所繫 阿羅漢滅定 出世道無有

末那因有四煩惱等障覆自體。故於二性屬有覆無記。又因本依第八識起。故隨第八識生於何界。卽繫屬爲何界之末那。

生無色界



生色界



生欲界



隨繫於無色界

隨繫於色界

隨繫於欲界

修行須至何位。方能斷除我執。捨末那名。約有三位。一阿羅漢位。此位阿賴耶捨。故末那亦不。成執。二滅盡定位。此定前七識心心所皆滅盡。三出世道位。謂得真無我解。及得後得無漏智。時此三位中。則皆無有末那。

阿羅漢
阿賴耶捨

則末那不執

末那三位無有
滅盡定

前六識心心所滅
染末那及心所亦滅

出世道(真無我解
後得無漏智)

次等三能變 差別有六種 了境爲性相 善不善俱非

第三能變卽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之六種。

前說七八兩識能了別。但能了別細境。唯此六種識皆能了別麤境。故頌言以了境爲性。復以了境爲相。如日月以光明爲性。復能放光照耀天下也。日月喻眼識等本體照耀。喻眼識等作用。

用。

了境 性 例……眼識等體是明

喻……日月本體

相 例……眼識等之能見色

喻……日月之光明

此六識俱通三性。或時是善性。或時是不善性。或時是非善非不善之無記性。故曰善不善俱非也。

六識與幾心所相應頌曰。

此心所徧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

凡心所約言有六位五十一種。此六種識。皆能與五十一種心所相應。凡心所多依心王之分位而立。故可說位。亦如王有官位。每位有若干員。心所雖分六位。而每位亦分若干種。今列舉其名。

一徧行位有五種。二別境位有五種。三善位有十一種。四根本煩惱位有六種。五隨煩惱位有二十種。六不定位有四種。又與苦樂捨等三受皆得相應。

前已略標六位心所相應。今應廣顯彼差別相。且初二位其相云何。頌曰。

初徧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徧行心所謂能徧行一切處。一切時。一切識。一切性。皆得相應。如觸作意受想思等五種。在前初能變中。已顯其相。此不更說。次有五種心所不能徧行。一切但緣各別境界而起者。名曰別境。五心所也。

此五心所者。一如發心。欲離俗。或欲學佛。名欲心所。二如學唯識。得明了。勝解名。勝解心所。三

如舊日所學之教理。今能記念名念心所四。如因學唯識使煩惱息滅。一心不亂。名定心所五。如因心定不亂而生智慧。名慧心。所此五心所各緣一境。起各行相。如五人各住一處。各司其事故。曰所緣事不同也。其緣別境所起之狀。略如左表。

心所	別境
欲	希望
勝解	決定
念	曾習
定	專一
慧	所觀

已說徧行別境二位。善位心所。其相云何。頌曰。

善謂信慚愧 無貪等三根 勤安不放逸 行捨及不害

善位心所。如國有良臣。主有忠僕。一信如正信佛法之心所。二慚如恥自己不能行善而發慚。心三愧如羞他人指摘。不敢行惡而發愧心。此二心所之同相。皆是有羞恥心。其二別相。則一。

爲慚己。二爲愧他也。

總相

羞恥

對人慚愧

對己慚

別相

四無貪。卽對於可喜事無貪愛心。五無瞋。卽對於可惡事無瞋怒心。六無癡。卽對於諸法事理無愚昧心。此三心所亦名三善根。故頌言無貪等三根也。七勤。卽對於修善法起精進不退心。八輕安。謂能使身心輕快而且安樂之心所。九不放逸。謂對於止惡行善等事。不敢放縱逸樂之心所。十行捨。謂行一切事不生貪著令心平等安住如無功用然。

又行捨譬如人行路必須捨後一步方能進前一步。若後步不捨則前步不進。又此乃五蘊中行蘊之捨。故是善法。非受蘊之捨。蓋彼是無記性不同也。如表。

色
受樂
想苦
五蘊
唯識三十頌易解

行……捨……善
識

十一不害。卽對於一切衆生無損害心。

是已說善位心所煩惱心所。其相云何。頌曰。

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

能令身心煩燥擾惱者。名曰煩惱心所。共有六種。一貪。二瞋。三癡。卽與前說善位心所之三善根相反。經中或亦名曰三毒。四慢。卽同第二能變中所說之我慢。五疑。如世人不信佛法。聞說輪迴因果等。皆疑而不信。卽知是煩惱心所之作用也。六惡見。謂其 所生見解邪惡不善。或於此一惡見復開爲五。曰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取。等待後再詳。

已說根本六煩惱。相諸隨煩惱。其相云何。頌曰。

續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詬詔與害憍。無慚及無愧。

掉舉與惛沈。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隨根本煩惱而起者。名曰隨煩惱。共二十種。一忿。謂因事而發忿怒。二恨。謂發忿後蘊藏。

久留不捨三覆謂有罪過覆藏不令人知四惱謂忿恨之後多發凶鄙蟲言五嫉謂見他人有盛事生妒忌心六慳謂有錢財時吝惜不捨七誑謂欲獲利譽詐現有德欺誑他人八詔謂將有所求詭現異儀詔媚於人九害與善心所中不害相反十憍與慢相似而異慢者輕慢他人憍則自恃己能深生染著傲視他人十一無慚十二無愧皆與善位心所慚愧相反十三掉舉卽心浮動與別境中定心所相反能障修止十四惛忱卽心惛昧與慧心所相反能障修觀十五不信與善位信心所相反十六懈怠與善位勤心所相反十七放逸與善位不放逸心所相反十八失念謂於已習之事不能明記與別境中念心所相反十九散亂謂令心流蕩與別境中定心所相反二十不正知謂於所觀境妄生謬解能障正知

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頌曰

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此四種心所不定是善亦不定是惡故名不定一悔謂悔先應作者不作或悔先不應作者已作皆名悔心所二眠謂睡眠時之心所三尋謂尋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蟲四伺謂伺察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

此睡眠尋伺二個二種皆各有染不染。故言二各二者卽顯其染淨不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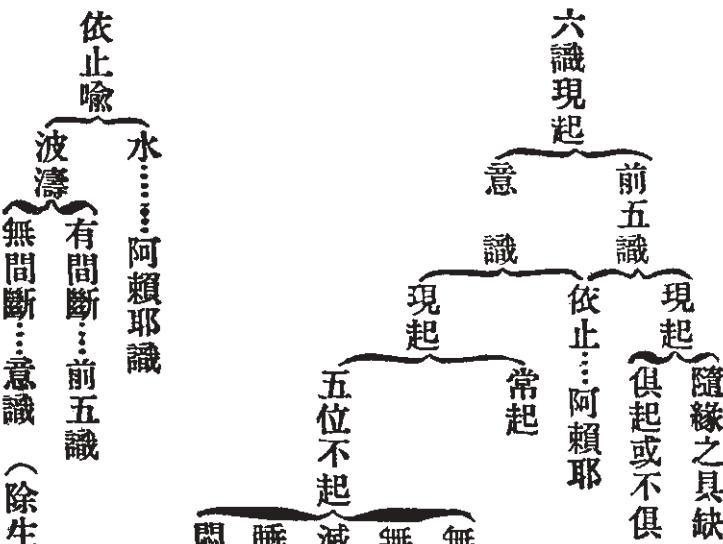
不定〔悔眠〕一種二……各二〔染淨〕
尋伺

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頌曰

依止根本識 五識隨緣現 或俱或不俱 如波瀾依水

意識常現起 除生無想天 及無心二定 睡眠與閼絕

前六識之現起各隨分位有所不同然彼各識皆以第八根本識爲依止其前五識內依本識外隨作意根境等衆緣而現緣俱則五識俱起緣缺則不俱起其狀如濤波之依水有時現起有時不現也惟第六意識衆緣易具故常得現起但除五位意識不起一生無想天本由厭想而生彼天故無意識二無想定由滅除前六識而入者三滅盡定由滅盡前七識之現行而入者故此二定亦皆無意識四睡眠無夢時五大病垂死等閼絕時不省人事亦足證無意識



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爲自所變一分所依。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是一切唯

有識耶。頌曰。

是諸識轉變 分別所分別 由此彼皆無 故一切唯識

凡識及心所各有四分。一見分卽能見之作用。二相分卽所見之山河大地等三自證分能證知。見分之謬不謬者四證自證分能證知。自證分者惟證自證分又能反證彼自證分故不須立第五分如圖略示相緣之次第。



今作一喻。如某甲出錢是有形。相之相分。某乙出力是無形。相之見分。二人合夥貿易立一合同。足以證明乙力用甲錢則合同爲自證分。若甲乙相爭持合同。謂官判斷。則判斷之官卽證自證分。

別表如左

相分……法……山河大地等

見分……喻……甲出錢

法……能分別山等作用

見分……喻……乙出力

識之四分

自證分……法……前二分所依又能緣見分

喻……甲乙同立之合同

證自證分……法……能緣自證分

喻……官判合同

前廣分別三能變之相。卽爲自證分所變之見。相二分所依故見。相二分爲能依。自證分爲所依。自證分喻如蝸牛之頭所變之見。相二分如從蝸牛頭上所生之二角。二角時出時入。如見。相之用有生滅。頭常存無出無入。如自證分之體無生滅。

自證分……(體)自能變

二能變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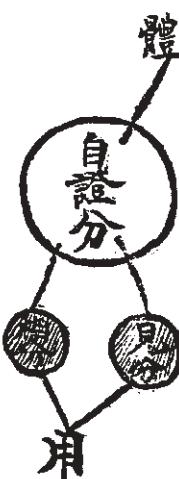
所依

(用)見分：自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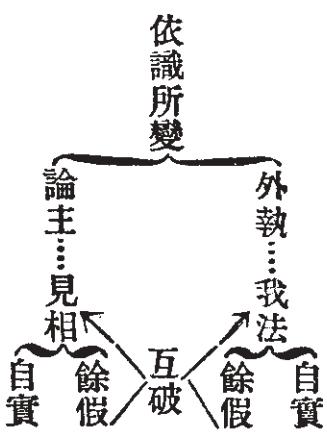
二分

見分：能依

相分：



論主談唯識。則破我法。外人執我法。則破唯識。兩互相破。故外人問意云。何汝知依識所變之我相法相。非別實有。由是卽說一切皆是唯識耶。



頤答由前說三能變諸識。各從自體轉變見分相分。其見分名分別。相分名所分別。相分之所分別。卽山河大地等。見分之分別。卽能見山河大地之作用等。由此山河大地及能見之作用。

皆是識變故知彼假說之我相法相全然無有故曰一切唯識也

識體(分別)〔能分別……識(見分)

所分別……我法(相分)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頌曰

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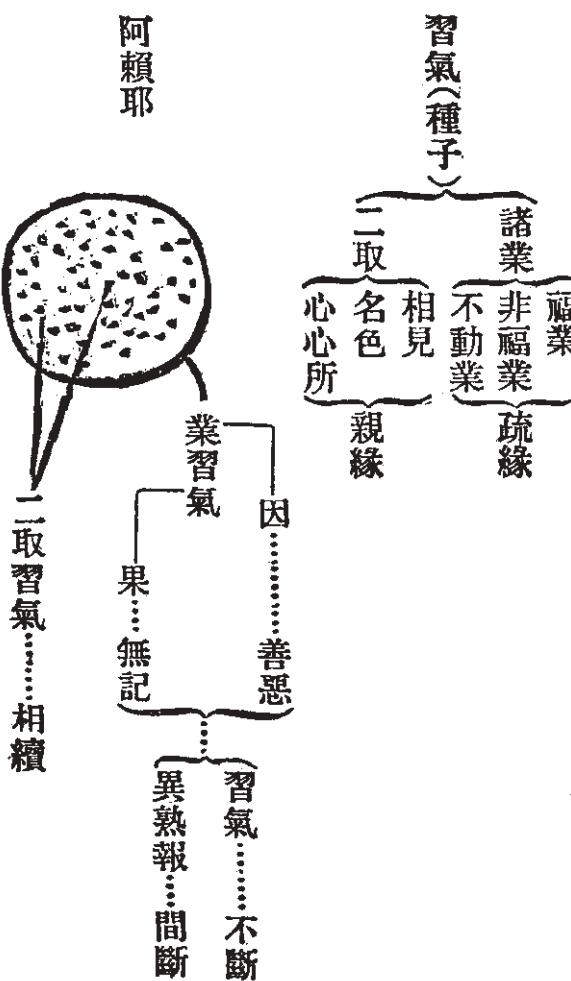
若說唯有識除識之外無別境緣由何世間而有種種分別生乎頌答一切種識者卽含藏種子之第八阿賴耶識由彼種子起一切法之現行各能轉變生見分相分重言如是者謂從生位轉至熟時顯變種之多展轉力者謂八種現行識及彼相應心所諸相見分等皆有互相補助之力遂變起世間一切境界而生彼彼不同之分別也

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頌曰

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此間雖有內識若無外境云何現見有情生死相續耶頌答諸業謂福業非福業不動業二取謂有情各各執取識之見分名爲見取執取相分名爲相取或執取名及色心與心所等皆名

二。取。習。氣。卽。種。子。異。名。如。人。有。寫。字。習。氣。未。寫。時。其。寫。字。習。氣。藏。於。手。中。不。見。名。爲。種。子。及。寫。時。隨。其。宿。習。之。氣。分。而。能。書。寫。故。種。子。亦。名。習。氣。有。情。報。身。是。現。行。異。熟。果。此。現。行。果。體。雖。盡。而。有。諸。業。習。氣。爲。疏。緣。二。取。種。子。爲。親。緣。皆。相。續。不。斷。復。能。生。起。餘。之。異。熟。報。體。故。一。切。有。情。雖。死。去。一。色。身。復。能。受。生。其。餘。色。身。以。此。生。死。相。續。不。盡。故。頌。亦。言。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以前各頌所說皆唯識之相。今次說唯識之性。

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應知三性亦不離識。所以者何？頌曰：

由彼彼徧計 徶計種種物 此徧計所執 自性無所有

依他起自性 分別緣所生 圓成實於彼 常遠離前性

故此與依他 非異非不異 如無常等性 非不見此彼

外人問言：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說經處處見有所謂三自性者？一徧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頌解三種自性亦不離識。恐外人不信，爲說其所以然。

此由彼彼衆生以其妄想周徧計度，如西洋學者見猴骨似人，遂疑人種由猴類進化而來。因倡爲動物進化之說，更以彼妄說周徧計度，謂世間種種之物皆由進化而來。故頌言徧計種種物也。

此徧計所執自性，如所云動物進化之說，僅由其妄想周徧計度，猴骨與人骨比較而生如兔角、龜毛本無自性，故云自性無所有也。

次依他起自性者，由分別世間諸因緣法而生。如病目見空中有花，因起妄想，分別謂彼花是

紅是白是美是惡等似是實花不知此由分別因緣所生之花是依病目之他而起非是空中自有也

分別緣……能緣之識(見分)

依他起 自所生……所緣之境(相分)

他……所依(如病目等)

依他起自性有染淨二分如江水之有波與靜流二分從江水中遠離波流即得淨水若從依他起上當遠離前說徧計所執自性亦名圓成實自性故此圓成實自性與依他起自性不可言異如波體卽水本非異也又不可言不異如波之相非水之相亦非不異也

徧計所執自性……妄……無體

三性 依他起自性 淨分……真

染分……妄

有體

圓成實自性……真……非有非無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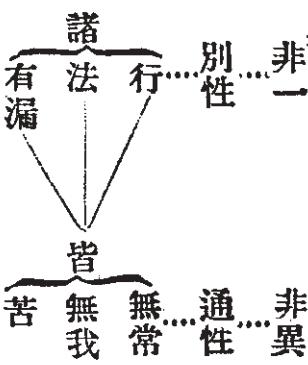
依他起

偏計所執性(離)

染分

圓成實

如無常等性者。謂經言一切法是無常是苦是無我等。是名通性。而江河草木等雖有無常等通性。亦各有江河草木等別性。就通性言。則江河草木非是有異。就別性言。則江河草木非是不異。



非不見此彼者。謂雖言三自性。非是不能見此圓成實者。而能見彼依他起性也。以是義故。不惟佛法如是。卽俗人爲世間依他起之法者。若不修佛法。見圓成實性。亦終不能見世間依他。

起法也。

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曰。

卽依此三性 立彼三無性 故佛密意說 一切法無性

初卽相無性 次無自然性 後由遠離前 所執我法性

此諸法勝義 亦卽是真如 常如其性故 卽唯識實性

外人又問。若果有三自性。何故世尊復說一切法皆無自性耶。爲釋此疑。頌答。卽依彼三種自性。立此三種無性。無性既是依自性假立者。應知非是實無。故佛說一切法無自性者。不過是方便秘密之意。非是實意也。



所云三無性者是以三藥對治三病初名相無性者謂彼偏計所執之妄相本是空無次名自然無性者謂彼依他緣生之法是無自性故亦名生無性後名勝義無性者謂由遠離前偏計所執我法之性卽名諸法勝義此勝義之無性亦名真如謂真而不妄常如其性如此卽是唯識之實性也

能治(藥) 所治(病)

三無性
自然無性
勝義無性

相無性
.....
偏計
.....
依他
圓成

如是所成唯識相性共有幾位如何悟入謂有五位一資糧位二加行位三通達位四修習位五究竟位

初資糧位其相云何頌曰

乃至未起識 求住唯識性 於二取隨眠 猶未能伏滅

前說唯識之相次說唯識之性皆使學者明解之境此說唯識五位卽教人由解起行由行證

果者初資糧位如將遊北京先預備遠行之錢糧行裝故名資糧位乃至二字可解爲從謂此位從未曾發起決擇識之先卽發大菩提心希求住於唯識性中如吾人聞說萬法唯識之教卽作唯識觀想於日用常行一切時處見聞覺知等皆觀唯在識中是識所變之假相住於其中如在七寶莊嚴之淨土中如是一切煩惱皆不得入也

然初求住時功力未深欲住未能對於能取所取二種煩惱如草被石壓眠伏未起若壓力稍輕復從種子而起現行故頌言於二取煩惱猶未能卽時伏滅也

此二取隨眠如盜唯識性如主人凡主人欲除盜盜亦憎主人若不滅二取則不能住唯識性若住唯識性則必已滅二取

資糧位
一取隨眠：未伏滅

唯識性……未能住

次加行位其相云何頌曰

現前立少物 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 非實住唯識

其次加行位者如將適北京者不獨預備行李且又起行路上矣

此位因作唯識觀時。儼然見有唯識境界顯現於前。故於現前立有少物。謂是唯識之性。如顏子學孔子之道云。如有所立。卓爾亦是此識變之境。惟所變不同耳。

然唯識真性。非空。非有。雖得而無所得。方能實證住唯識真性。如人手得寫字之技能。平時未見。手有異相。故得如非。得今學唯識者。以於現前立少物。謂有所得。則即不能真實住唯識性矣。

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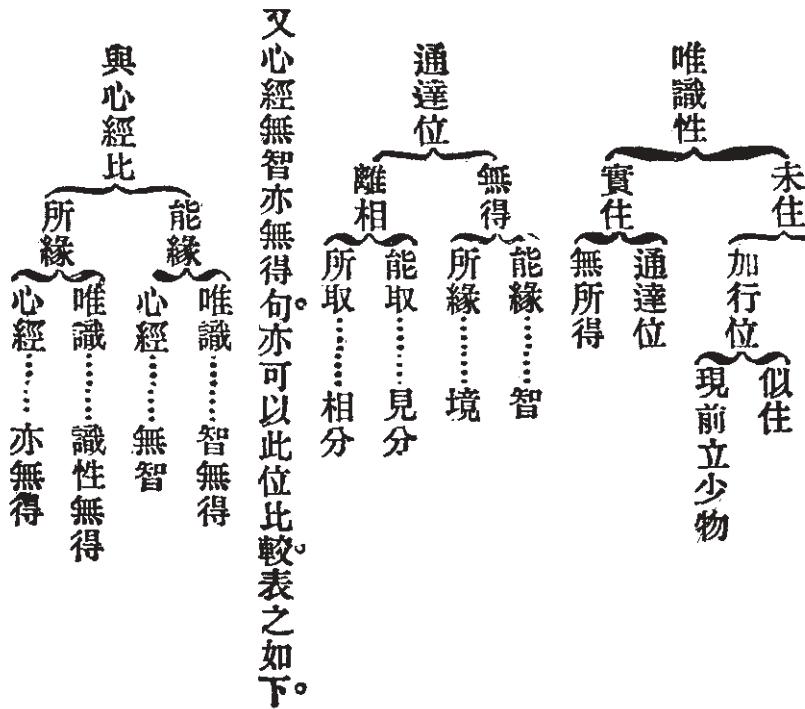
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通達位者。如適北京者。已通達當行之路。而起行無礙矣。此位行相云何。謂其時於觀一切所緣之境。皆如幻化。所生智慧。亦如幻化。皆無所得。

前位有所得。則不能實住唯識。此位無所得。故於爾時能實住唯識。前位有所得。尙未能離二取之。相此位能遠離。能取。所取之相。故能無所得。

一資糧位

一取未伏滅



又心經無智亦無得句亦可以此位比較表之如下。



次修習位。其相云何頌曰。

無得不思議 是出世間智 捨二蟲重故 便證得轉依

前位雖通達教理。尙未實行修習。此修習位。即是修習六度萬行。以證彼已通達之真理。前位僅有無得智體。未見其用。此位乃起無得智用。故見其用不可思議。智有所得。猶住世間。至此無得方名出世。

無得~通達位：無境智（體）

修習位……不思議（用）

二即煩惱所知二障。蠶重即種子異名。此位由能捨煩惱所知二障種子。便能證得二種轉依。依即依他起性轉依。即由彼依他性轉染爲淨。二種轉依者。即由棄捨二蟲重故。轉煩惱障成大解脫轉所知障成大菩提。

通達位……離一取（現行）

離捨

修習位……捨蠶重（種子）

唯識三十頌易解

依……依他起 淨分
染分

修習位
捨二蘊重 煩惱障種
所知障種

轉
得二果…… 大涅槃
大菩提

後究竟位。其相云何。頌曰。

此卽無漏界 不思議善常 安樂解脫身 大牟尼名法

究竟者至極之位。謂一切善位無有加乎。其上者此位卽前所得二轉依果。乃是無漏清淨之界。自此以下皆非究竟清淨。

無漏界是此位總相復有六種別相。一不思議。超過尋思。言議道故。二善永離。一切雜染不善。法故三常盡未來際無有窮故。四安樂清淨法界無逼惱故。五離煩惱障得解脫身二乘所證止此六離所知障得無上菩提其性寂默名大牟尼故所得身不獨解脫乃名法身也。

總相……無漏界……一切體用因果皆非有漏

不思議……超過言議尋思

究竟位

與二乘共常……盡未來際

安樂……衆相寂靜永無逼惱

別相

解脫身……二乘所得但離煩惱障未離所知障

不共二乘

大牟尼……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之法
法身……永離煩惱所知二障所顯

唯識三十頌易解終

唯識三十頌易解

四三

百法明門論簡義

天親菩薩造
大圓居士述

題言百法明門者。謂通此百法。乃能入唯識之門也。天親菩薩造論簡要。古今解者雖多。或過深過繁。未能引起讀者興趣。今復作簡義以引之。

唯識之學。在說明山河大地等一切法。皆是假有。唯識之所變現。

世人皆執山河大地等一切法。是實有名之曰我。既有實我。則不信一切唯識所變。

是故欲闡發唯識之學。當破我執。又當知我是假識。是真迷。我是病。是凡夫。破我是藥。是佛菩薩。

迷凡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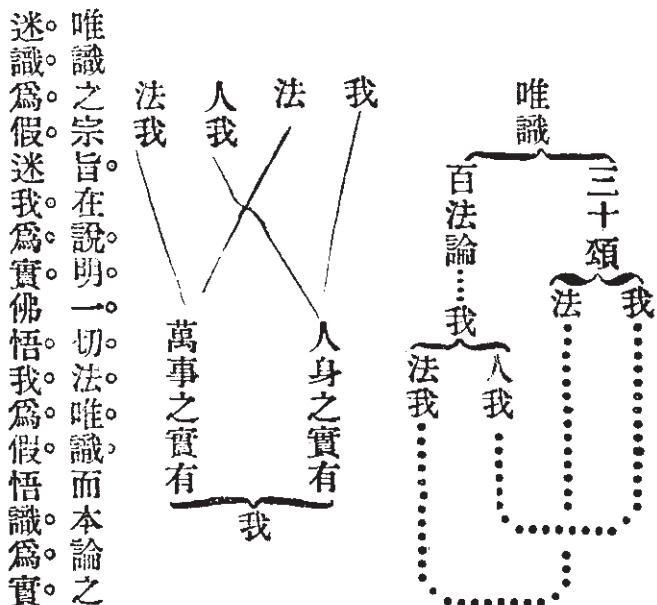
唯識
我

破
佛菩薩
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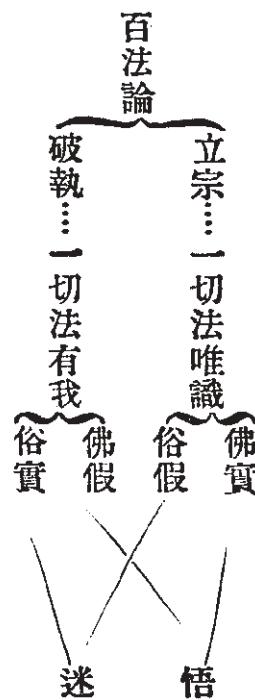
唯識

又實我之執可分爲二。一曰人我。二曰法我。執衆生之色身爲實有者。名人我執山河大地等爲

實有者名法我。簡言之所云我者。即是執一切法爲實有是也。又他書或說人我名我法我名法。如唯識三十頌首言由假說我法等。彼我即人我法即法我是也。合作二表明之。



唯識之宗旨。在說明一切法唯識。而本論之方便。在以一切法無我。說明一切法唯識之義。俗人迷識爲假。迷我爲實。佛悟我爲假。悟識爲實。故唯識之學。是以悟破迷。



〔原文〕論曰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何等一切法。云何爲無我。

因世人皆執一切法有我。故不信唯識所變。今欲說明一切法皆唯識所變。故先引世尊言。一切法無我。以證之。

〔原文〕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爲法。一切最勝故與此相應故二所現影故三位差別故四所顯示故如是次第。

雖聞佛言一切法無我。尙未能明其何謂。一切法如何謂之無我。今造此論。卽說明其所以然。先

說一切法可分有爲無爲二種。次就有爲法分爲四位。九十四種。無爲一位。分六種。合爲百法。表之如下。

一心法八.....一切最勝

二心所有法五十一.....與此相應

(一切法)

有爲

三色法十一.....

二所顯示

四心不相應行法二十四.....

三位差別

無爲六.....

四所顯示

一切有爲造作生滅無常之法名。有爲法。其不生滅無造作之法名。無爲法。今先說有爲法。

「二」心法八者。卽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八種識。亦名心王。能造萬法。如國王統治百姓。威力自在。故論說爲一切法中之最勝者也。

一眼識.....依眼根了別色塵之作用

二耳識.....依耳根了別聲塵之作用

三鼻識.....依鼻根了別香塵之作用

心法(八識)

四舌識……依舌根了別味塵之作用
五身識……依身根了別觸塵之作用

六意識……依意根了別法塵之作用
七末那……此譯名意亦名意根

一切最勝

八阿賴耶……此譯名藏能藏一切種子亦名本識

八識心王在人之一身。如古天子及諸侯能統治一國也。第八阿賴耶藏一切法之種子。凡一切法之起現行。皆從彼藏中出。如天子之居中御極能發號施令也。

第七末那識執第八識之見分爲我不涉外緣。如皇后之正位乎。內隱助天子以行令也。

意識傳令於外。復引緣人內。司內外之機關。如宰相承君行令。達之百官者也。

前五識各依一根而起現行。如五方諸侯各依封疆而行其政令也。

二二心所有法五十ー者。謂隨心王而起爲心王。所有能助心王造業者。共有五十ー種。分爲六位。

心所有法

一徧行五

二別境五

三善十一

四根本煩惱六

與此心相應

五隨煩惱二十

六不定四

六位心所。如天子及諸侯各有六部之官以助行政。每位心所復有若干種。亦如各部之官有若干員。

徧行五心所。本性無記。如非善非惡之官。其能徧行一切處皆得相應。如某部之官能巡行全國而助宣政化者也。

別境五心所。性亦無記。各緣別別境界而起。如有五官各住一署分任其事者也。善一心所。性乃純善。如國有良臣。十一人皆能格君心之非。導君爲堯舜者也。根本煩惱六心所。性是煩惱染污。如國有姦臣。六人能誘君昏暴使同於桀紂者也。

隨煩惱二十心所。隨從根本煩惱而起。如有猾吏二十人。隨彼六姦臣而出。以擾亂國家者也。不定四心所。其性不定是善是惡。如某部有官四人。引君行政。不能決其爲善或爲惡也。凡心王與心所相和合時。名曰相應。蓋心王不能獨自造業。必與心所相應。始能造業。若徧行五心所與各心王相應時。如一人引君與臣民相接。名觸。一人啓君發號施令。名作意。一人告君苦樂境事。名受。一人引君想像諸境。名想。一人偕君運籌帷幄。名思。其行相略如左表。

觸……由根境識三和所生

作意……引心趣境

徧行受……領納順違俱非境

想……於境取像

思……令心造作

若別境五心所與各心王相應時。如有一人以利害告君使起希望。名欲。一人爲君說明事理。使得了解。名勝解。一人告君以往事。促其記憶。名念。一人勸君用志。不紛使有定向。名定。一人引君多見。多聞。發生智慧。名慧。

欲……緣所樂境起希望

勝解……緣決定境印持之

別境
念……緣曾習境令心明記

定……緣專一境令心不散

慧……緣所觀境而起簡擇

若善心所與心王相應時。如有人引君崇信正法。名信諷君行己有恥。勇於爲善。名慚恥。不若人。弗敢爲惡。名愧。教君崇儉節用。取不傷廉。名無貪。導君和平樂易。不行苛政。名無瞋。使君明察事理。不致愚迷。名無癡。助君一日萬幾。行政不懈。曰勤調君身心快暢。堪能任事。日輕安。勸君勤必以禮。宵旰不遑。名不放逸。引君心行平等從容。中道名行。捨導君仁民愛物。不爲損害。名不害。

信……於實德能深忍樂欲。

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

愧……依世間力羞恥過惡。

善十一

無貪……於三有及造成三有之具無著。
無瞋……於三苦及能生三苦之具無恚。
無癡……於諸理事明解不惑。

勤……謂精進能勇於修善斷惡。

輕安……調暢身心堪任有爲。

不放逸……由前精進三根能防惡修善。

行捨……由前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

不害……悲愍有情不爲損惱。

若根本煩惱與心王相應時。如有人爲君聚歛。曰貪。助君爲虐。曰瞋。指鹿爲馬。令君昏愚。曰癡。引君恃才凌人。曰慢擾。君猶豫不決。曰疑。使君偏執己見。形成專制。曰惡見。惡見又分五種。使君固執身爲主宰。曰身見。使君執己身爲斷爲常。曰邊見。使君不信因果實事作用等。曰邪見。使君執取一見不受人諫。曰見取。使君妄立法章。自作聰明。曰戒禁取。

根本煩惱六

瞋……貪……

癡……

障破戒定慧三德

慢……恃己才能於他高舉

疑……於諸諦理猶豫不決

身見……執身爲我

邊見……執斷常空有等

惡見……邪見……謗無因果等及除四見之餘

見取……於諸見執爲最勝

戒取……於諸見戒禁執爲最勝

若二十隨煩惱與心所相應時。如人導君對現前逆境。起憤怒名忿。致君於忿後懷怨。不捨名恨。遮飾君過。令不知改。名覆使君於忿恨後。追觸暴熱名惱。使君忌才妒能。名嫉使君惜財。不捨名慳。使君詭詐欺人。名誑使君媚事他國。名詔使君耽染富貴傲睨。一切名惱。此之十種各別自起。

不得俱生範圍狹小故名小隨。

又若使君不知自羞名無慚或使君不恥不若人名無愧此二心所得自類俱起又能徧不善心得範圍較廣故名中隨。

又若使君輕舉妄動心不寂靜名掉舉使君蒙昧沈重不堪任事名惛沈使君無有誠信不崇正法名不信使君懶惰成性荒棄政事名懈怠使君放蕩縱逸不知檢束名放逸使君忘失正念不能明記名失念使君馳心外緣流蕩忘返名散亂使君知解誤謬不達治理名不正知此人心所得自類俱起又徧不善及有覆無記二種染心範圍更廣故名大隨。

忿……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爲性。

恨……由忿爲先懷惡不捨。

覆……恐失利譽隱藏自惡。

惱……忿恨爲先追觸暴熱。

嫉……不耐他榮妒忌爲性。

慳……貽惜財法不能惠捨。

小隨

隨煩惱二十

誑……爲獲利譽矯現有德
詔……矯設異儀以冒他
害……損惱有情心無悲愍
憍……於自盛事染著醉傲
無慚……不知自短輕拒賢善
無愧……不顧世間崇重暴忌
憇舉……令心於境不寂靜能障止及行捨
惛沈……令心於境無堪任能障觀及輕安
不信……於實德業不忍樂欲障淨信
懈怠……惰於修善斷惡障精進
放逸……不能防染修淨障不放逸
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
散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

中隨

大隨

一不正知：於所觀境起錯謬解。

若不定心所與心王相應時。如有教君追悔往事。或悔先不應作而作。應作而未作。皆名曰悔。如有宦官宮妃引君倦而安寢。名眠。有人導君尋求意言分別粗事。曰尋。有人引君伺察意言分別細理。曰伺。此四者皆可以爲善。可以爲惡。而無善惡之可決定者也。

悔……追悔往事。障止。

不定四

眠……令身昧略。不自在。障觀。

尋……於法推求。未審細察。令心粗轉。

伺……於所尋法數數推求。令心細轉。

上述五十一種心。吾人日用常行中。皆不出其範圍。其八識心王。亦如世主之深居九重而不易得見者也。所以者何。如眼識緣色境時。唯最初一剎那時。不起分別方名性境現量。乃是眼境心王之作用。及彼剎那過後。至第二剎那。卽有五俱意識隨起。代之起計度分別意識之相應心所復有。五。一。皆得相應。以是應知吾人於眼見耳聞鼻嗅舌嘗身觸等時。不必是眼耳鼻舌身等心王作用。簡直是意識代起作用。又不必意識作用。或卽五。一。種心所雜然代起作用。由此

吾人於二六時中。常在心所中流轉不息。徧行五心所。固不待言。其修行人或多別境及十一善法。具縛凡夫。強半是根本煩惱及隨煩惱。或四不定心。王失御心。所弄權太阿。倒持一身。擾亂故禪宗每問主人公在何處。或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蓋卽求八識心王之一見而已。拙著有八真如論識本體卽可參看。

三色法者。非心王心所。乃心王心所二者所現之影相。譬如日與星之本體。是心心所而其光。則所現影相之色法也。

心王：日

心所：星

無影相

色：光：有影相

如上所表。則應知山河大地等之色法。皆是心王及心所有法所現之影相也。此色法約五根六塵計之。可分十一種。

五根：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

（法處所攝色）

六塵：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一分、
二、心王
所現影

色法

百法明門論簡義

何知五根六塵皆色法耶。凡色法變礙爲性。謂變壞而且有礙。如是亦可分色法爲三類。一有見有對。謂可看見亦有對礙者。二無見有對。謂不可看見而僅有對礙者。三無見無對。謂不可見亦無礙。僅有變壞義者。今察五根六塵皆包括前二類。法塵一分屬後一類。故皆爲色法。五根等亦可分二。一浮塵根。如肉眼耳鼻等。有形相可見。亦能與他物相礙者。但此無發識之作用。二淨色根。即附着肉眼耳鼻等上有發識之作用者。但此無形相可見。僅能與他物相對礙而已。

色法
有見有對……浮塵根
無見有對……淨色根
無見無對……法塵一分

又淨色根雖有發識之作用。然根有根之自種。識有識之自種。惟識種將起現行時。必以現行之根爲依借根。相助之力始能起。自現行。如是根對於識。謂之增上緣。今作一喻。以明根識之關係。
識
土(淨色根)
盆(浮塵根)

如圖盆中之花從自種子發生卽識但花種必藉盆中水土之助方能發生卽淨色根然水土等非花盆之儲載不可故此盆亦可比浮塵根也

問意根何以不爲色法答意根卽第七末那屬八識心王之心法故非色法

六塵皆與六根相對而立如色塵對眼根等但色塵是有見有對聲香味觸四塵是無見有對而法塵一分則又爲無對無見蓋對意根之法處約有一分一分屬心法一分屬色法今言法塵一分者卽法處所攝色法非法處所攝心法也

法處一 分……心法

法處一 分……色法

「四」心不相應行法者謂此等諸法非心法非心所有法非色法然從彼三位法之分位上而假立者譬如甲乙丙三人今取甲之首相乙之身相丙之手足相而合畫爲一人之相以其各取一分故曰分位以其畫成之相故曰假立以其取三人不同之相而畫成一相故本論言三位差別也

又相應卽俱起之義惟心法與心所有法得同時俱起故名相應此法二十四種皆不能與心心

所俱起。故名不相應。又遷流之法名行法。行蘊所攝之法。亦分二種。一諸心所有法與心相應名。心相應行法。此二十四種不與心相應故名心不相應行法。

此二十四種心不相應行法。皆由三位假立。云何假立乎。試言其相。一依諸法成就不失之分位假立。名得如云得錢就能得之人。言是心法或心所法。就所得之錢言是色法。今但說得不指此人。亦不指彼錢。故唯是心心所色三法上假立之行法。亦不能與心等相應。故云不相應行法也。命根以下二十三種略如左表。自可類推。

得……於三性法假立獲得……依善惡等增減分位假立
命根……先業所感隨壽長短住時決定……依性分位差別假立
衆同分……六趣差別各各不同自類而居……依相似分位差別假立
異生性……未得聖法性異聖者……依不得分位差別假立
無想定……滅前大識心心所法……
滅盡定……滅前六識心心所法及七識一分

無想報……由欲界修定生彼天中名無想報

{依心心所法分位差別假立}

名身……單名能詮自性多名方名名身

句身……一句名句二句以上名句身……依言說分位差別假立

文身……文卽是字爲名與句二種所依

生……先無今有

住……有位暫停

老……住別前後

無常……有已還無

流轉……因果相續

定異……因果各別

相應……因果相稱

勢速……謂有爲法迅疾流轉如運奔等

次第……編列有序令不紊亂

方……東西南北等

依相分位差別假立三位差別

法行應相不心

時過現未來等
數一十百千等

和合衆緣聚會

不利合諸行緣乖

前九十四種皆是生滅變遷之有爲法。滅盡有爲之法使不再生卽名無爲。此無爲法非心法。非心所法。非色法。非心不相應行法。而由此四種有爲法滅盡之所顯示。如山河草木四處皆雪。是前九十四種之有爲法。若太陽既出。四處雪融無有卽能顯示。雪後之無爲法也。無爲法六種。

一虛空無爲……非色非心離諸障礙從喻得名

二擇滅無爲……由無漏智斷諸障染所顯真理

無爲法六

三非擇滅無爲……一如法界本淨不由擇力斷滅所顯

二有爲緣缺暫爾不生如色不現前不起眼識

四所顯法

四不動滅無爲……第四禪捨念清淨無喜樂等動其身心

五想受滅無爲……入滅盡定想受心所不行

六真如無爲……非妄名真非倒名如卽諸法實性

以前所說百法。卽能解答何等一切法之所以然。尙未知此一切無我之義以下所說乃解答云。何爲無我也。

總而言之所云我者。卽實。卽有所云無我者。卽假。卽空。世人皆執我是實有。故不信唯識所變。若欲說明唯識所變之義。應先明了我是假空。

〔原文〕論曰。言無我者。一補特伽羅無我。此譯數取趣無我。謂數數受生之有情是無我。又名人無我。二法無我。

前說百法。皆括在人我法我二者之中。凡夫多執人我實有。小乘皆執法我實有。今返觀前說之八種心法。是識之自體。心所有法。是識之相應。色法。是心心所現之影。心不相應行法。是心心所。色法三者之分位。差別無爲法。是四有爲法滅後之所顯示。如是徧察。一一之法。皆不離識。又不外世人執爲人我法我者。若知此人我法我皆不離識。是故可直告之曰。汝等所執補特伽羅之我是無所執法我亦無二我。旣無故可云一切唯識。



唯識的科學方法

唐大圓居士著

唯識的科學方法目錄

第一篇 序論

一 命名之由

二 學佛必研唯識

三 唯心與唯識異詮

四 唯字廣釋

五 本書所依

第二篇 本論

第一章 廣明唯識境

第一段 唯識相

第一節 略標識相

一 略顯論旨

二 廣談我相

三 我相之增減

四 略詮法相

五 假說我法

六 世間假說之害

七 聖教假說之利

八 出能變體

第二節 廣明識相

第一條 明能變體

(甲) 明第一能變

1 舉本文

2 釋三相

3 釋異熟

4 釋一切種

5 明所緣——境

6 明相應心所

7 明三性

8 明喻斷

(乙) 明第二能變

1 舉本文

2 明末那與意識之差別

3 明末那種子

4 明末那相與心所

5 明末那三性與界斷

(丙) 明第三能變

1 舉本文

2 明根境差別

3 明三性與心所

A 總明心所

B 別明心所

4 明依轉差別

5 起滅分位

第二條 正辯唯識

(甲) 明四分

(乙) 明能變

唯識的科學方法 目錄

四

第三條 釋外難

(甲) 釋違理難

一 釋都無外緣難

二 釋生死相續難

(乙) 釋達教難

一 釋三性難

二 釋三無性難

第二段 唯識性

第二章 明唯識行

一 總說

二 別明

甲 資糧位

乙 加行位

丙 通達位

丁 修習位

第三章 明唯識果

第三篇

一釋佛身

二釋佛土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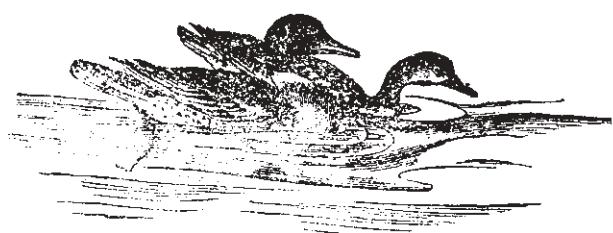
一三世因果與因果律

二引婆沙論

三引成唯識論

四抉擇因果義

五餘說



六

唯識的科學方法

唐大圓

第一篇 敘論

一。命名之由。世人競談科學的方法。其實所云「科學」。謂能分科研究。如物理化學心理生物等方法。即指其能繪圖試驗。微細分析。實事求是。成爲系統等。然佛家有唯識學。其分析實證。俱到究竟。唯圖表試驗等。昔所未尙。今更爲引而伸之。觸類而長。雖是佛家所固有。亦能隨順今世科學思想之軌道。故吾著茲編。特名唯識的科學方法。

二。學佛必研唯識。唯識是一種學問。此種學問。即是學作佛者。吾人向來習慣。總說學佛不在語言文字。只在實行。孰知佛所說之法。都是教吾人實行作佛的。若不先了解佛所說之法。即妄談實行。試問。所學者何事。豈能免盲修瞎鍊之譏耶。是故吾人今日言學佛。當掃除從前迷信習慣。先研佛之學。闡以得其解。有解然後起行。庶乎不致錯路。佛之學問。其能總持而道理最博大精微者。莫如唯識。能通唯識。則三藏十二部。皆可一一貫通。是故吾人今欲究佛之學問。當先從唯識入手。

三。唯心與唯識異詮。佛經上有處談「唯心」。又有處說「唯識」。不過普通常聞人說「一切唯心造」之語。而「唯識」之言。每不恆稱說。今當研究此「唯識」二字。與「唯心」二字之意義。是同是異。佛經有處說「三界唯心」。又或說「萬法唯識」。字面雖各有不同。若實接之。萬法中。即包有欲色無色之三界。在內而三界中。亦何嘗不具備。萬法此二既相同。則「心」之與「識」。當亦無異。今試分析論之。

言『三界唯心』者。卽言吾人本來有無分別之眞心。亦卽金剛經所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者。在禪宗破本參時。忽然打破漆桶。大地平沉。眼見一切山川草木人物等種種境界俱空。亦無非此無分別心之顯現也。

言『萬法唯識』者。謂一切衆生由無明妄動。從此本無分別之心中。忽起種種分別。使之生死輪迴流轉不息。今以二圖表之。

三界唯心——無分別

萬法唯識——於無分別中起分別

如上所談。無分別名「心」。有分別乃名「識」。今問心之與識究竟是_一是_二。

答。此義當以水爲喻。而推究之。無分別之「心」。喻如無波之水。有分別之心。喻如有波之水。若知波卽是水。水與波是一則。亦當知識卽是心。心與識不二。波是水之用。水是波之體。若自體而言。則波卽是水。故識與心非異。自用而言。則波非是水。故識與心又非一如是非。一非異之。「非」字乃佛法中不可思議之旨趣。超過一切學術而孑然建立者。

四。唯字廣釋。此非字頗似今世所談之革命。打倒。破壞等名詞。不過此更是徹底之革命。真正之打倒。寸絲不留之破壞。如紅爐上點雪。立見消融。蹤影全無。何以故。如前。喻波之體。卽是水。故應言波與水非。

異。又水之用變爲波故應言水與波非一由是非一非擴而充之則有非常非斷非生非滅非增非減非垢非淨等一切萬法無不如秋風之掃落葉盡皆非之試就非字列表如下

一異

非常斷

垢淨

增減

生滅

今世所談革命等不徹底。因爲只是革人不自革。或革外不革心。往往革一留一有一卽是一邊。有一邊卽爲障礙。彼此各執一邊。互爲障礙。遂成今世之競爭戰鬥。無有底止。若佛法則總以一非字破除種種邊執。一切無礙。故唯識之第一義在破除邊執淨盡而已矣。由是以前雖專解一識字。而唯字之義亦因此而挾帶出焉。所以者何。試假想識爲一大圈。已括世間萬法在中。而除識之外。無別有物。雖有亦是假想。假等於無。故總非之識外。皆非故名。唯識是故。唯識之唯字。亦可用此非字作代表。如表。

唯……是○實有

識

外……非○假有

五本書所依 佛典之談唯識者。有六經十一論之多。今爲方便初學計。特先依世親菩薩所造之唯識三十頌說之。唯識三十頌者。是世親菩薩因凡夫外道及小乘不信唯識。欲以方便開示。令其信解而造。

解此三十頌者。在印度有護法等十大論師。後經玄奘法師採十師義。糅成一論。名成唯識。翻譯來華。其弟子窺基。又以其所聽受於師者。作為述記。可謂粲然大備矣。惜乎文句深奧。義理難曉。故今此所說。完全離開成唯識論。及述記等。破空而遊。專以善巧方便。粗淺文句。稱心演述。務令理既深入。而事又顯出。之初名入唯識三十頌的顯論。繼就方便邊說。乃更名唯識的科學方法。

第二篇 本論

談唯識之學。有三漸次。一曰境。二曰行。三曰果。譬如將由鄂遊上海。若不先明上海境界。及沿途狀況。則必不能起行。乃至達到上海之效果。故唯識之學。首當談唯識境。次依境而起唯識行。再次依行而證唯識果。

第一章 廣明唯識境

唯識之境雖廣。約略言之。可分爲二。一唯識相。二唯識性。先言唯識相亦分二。一略標識相。二廣明識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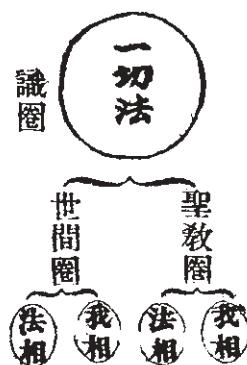
第一段 唯識相

第一節 略標識相

一、略顯論旨。論主將建立唯識之義。恐世間不了解其義者。必多懷疑與之辯難。因假爲賓主問答之詞。以討論之。如本論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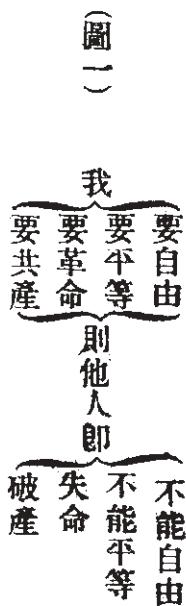
(原文)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曰。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此前長行三句。是外人問。後一頌半是答。謂有人問曰。若如你所說。一切法皆唯是識所變者。則除識之

範圍外。應無有一實法。云何現見世間及佛的聖教。皆說有我有法耶。茲假設識爲一大圈。作圖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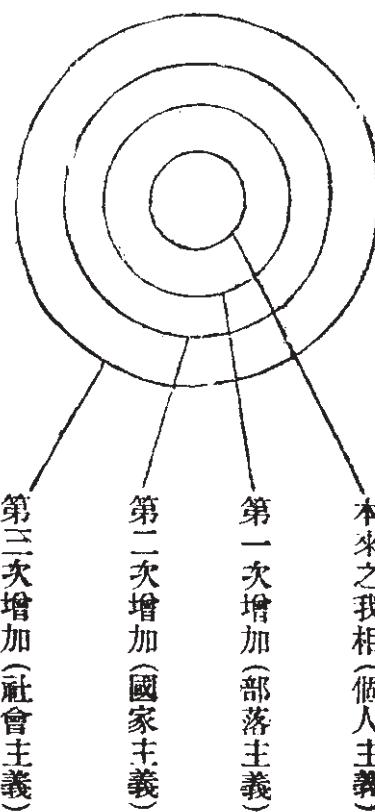


二廣談我相。云何我相耶。我謂主宰。如世人呼自身爲我。自身之外。皆爲非我。或名他人。如是求名求利。爲衣爲食。無非爲我。有我則與人相礙。如同一名利。我得則他失。他得則我失。以各有我故。則二我相礙。相礙愈多。則起爭鬥。流血成海。殺人如麻。皆我執所造之禍也。

今世談政治學術者。無論說解放改造。及自由平等。言之好聽。其實皆一我相之發展。無論說革命。則欲革盡他人之命。而僅留自己一條性命。言共產。則欲共盡他人之產。而增加自己之產。決不與他人共由。此以觀世法無論若何高尚。總不出一我見之增上。今試以圖明之。



(二 圖)



第三次增加 (社會主義)

又如前第二圖則普通無知識之人但有本來之我相不過個人主義而已若知識稍增加則有部落思想而我相又增大一級矣知識又增加則持國家主義而我相較前更增大知識再加至持社會主義則我相更增大如是迭增以至無窮諺云『天高不爲高人心才算高』今亦倣其言曰『地大不爲大我相才算大也』此等我相非有佛之法眼者不能辨擇比如世人皆聞今日新學家爲國民造幸福之甘言矣然實則世人受其痛苦而皆無人能言其故唯依佛之法眼觀之方知其咎在一我字。

三。我相之增減。世法事事增加我相。佛法處處破除我執。斯即世出世法漏無漏法之大區別。凡我佛弟子不可不知者也。蓋世法所行是依本有之我相向外層層增大而佛法所修則就已增大之我相向內層層縮小其縮小之狀。喻如剥芭蕉從最外一層剝起剝至最內而芭蕉無心即我相亦了不可得此剝

若以法喻。則最初持戒。是除最外之粗我。次由戒生定。則能除第二次內較細之我。再次由定生慧。則能除更內愈細之我。如是自粗至細。層層除我。如剝芭蕉。剝至最內中空。無有故除我執。至內時亦了不可得。若以六度次第配之。其除粗細之我。亦如前例。由布施乃至般若。漸漸微細。至於無智亦無得。是即佛法破我執之實效也。如下圖(一)(二)。

(一 圖)



本有我相

(二 圖)



布施所治之我

四、略詮法相 云何法相耶。法謂執持。謂凡一事一物。能以一定軌範持守其自性。使人望而知解者。即謂之一法。故此法亦有法則法制之義。如世間山河大地。乃至一草一木等。無不可各名爲一法。不過世人對此山河大地等諸法。皆認爲實有。而自佛眼觀之。則知其皆是唯識所變之假相。

五、我法假說 然世間說有之我法。由衆生自迷。而妄執有我相法。相如在闍室。迷繩爲蛇。蛇本非有。因

迷而生至聖教說有之我法。因佛欲方便度衆生而說有。如有小孩哭求要玩天上月光。此月不可得。乃方便以盆水承月。小孩見月在盆。遂止不哭。其實盆中何曾有月耶。是故論主以頌總答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之原由曰。『由假說我法』也。意謂彼等雖皆說有。不是實有。乃是假說耳。

但此等假說。不論世間聖教。皆是非有非無者。如前喻繩固非蛇可云。非有然不無蛇之假相。故又可云非無。此足證世間所說之我相法相。皆非有非無者。又如前喻盆水中無實月。可云非有然非無。由盆水因緣所生之月。相故又可云非無。此足證聖教說有之我法。皆非有非無者。

三論宗常立空假中之義。此非有非無之義。卽由空假而成之中道第一義。亦卽心經所云『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者。如前喻繩上蛇。且非有若欲觀彼蛇或生或滅。又安可得。盆中月雖非有。如欲令彼月有增有減。或垢或淨。又安可得。

六世間假說之害。因世人自迷真相。乃造作妄語。謂有實我實法之相。於是以訛傳訛。成爲戲論。傳徧國家世界。人人皆認爲有主宰之實我。又皆認山河大地等爲可軌持之實法。如今世科學。皆說衣可禦寒。食可充飢。住屋可以庇風雨。皆是實法。又皆名之曰物質。於是舉世爭趨衣食住之擴充。復美其名曰『物質文明』。孰知自佛家觀之。則彼之所云『物質』實體固了。不可得。不過是唯識所變之我相法相而已。其所云『物質文明』亦了不可得。不過是假說我法之妄語或戲論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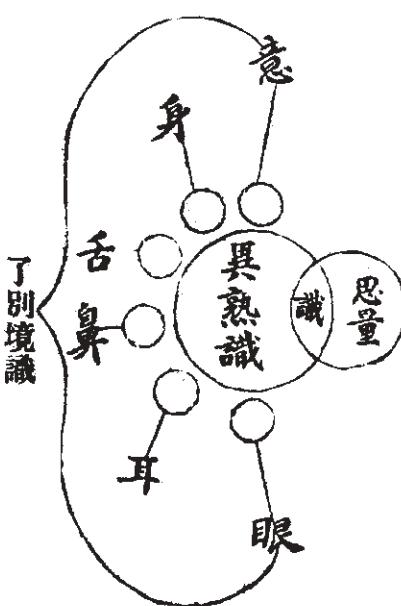
七聖教假說之利。問妄語戲論。皆佛所深戒者。然則佛之聖教。亦假說我法。豈不墮妄語戲論耶。答曰。楞嚴經云。『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昔初誦之。猶疑其語過火。今觀世人。初或造一妄語。如云『生存競

爭。」則凡聞此語。欲求生存者。無不設法竭心力而競爭。由彼「競爭」一語。至於殺人流血。尸骸山積。是卽所謂妄語。之大成爲戲論。流毒無窮者。安得不墮無間地獄乎。至佛則因悲此戲論。世界妄語。衆生之苦。設爲種種方便語言曰我曰法實。欲借此我法之名義。破一切衆生我法之執相。是卽金剛經所云。『是實語者。如語者。不異語者。』等。安得謂之妄語乎。

八。假說所生。世人因迷無明假說。有我有法。於是隨其假說。而有種種實有之我相法相。轉變生起。種種我相。如我人衆生壽命。丈夫婦人等。相種種法相。如衣食住山河草木等。至佛因欲度衆生。假說有我有法。於是受化衆生。亦隨其假說。而有種種非空非有之我相法相。轉變生起。種種我相。如預流一來羅漢。菩薩佛等。相種種法相。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相。

八。出能變體。問此種種我相法相。既非實有抑云何而有耶。則可答之曰。彼等種種我相法相。是依轉變而有者也。識是能變我法相者。我法是識之所變者。

所變之我法。相略如上說。今且說能變之識。約有三種。詳之亦分爲八。一。異熟識。二。思量識。卽第七識。三。了別境識。卽眼耳鼻舌身意六識。茲略以圖明之。



今世科學家每以重實驗倣睨一切不知唯識家之重實驗則以全身爲實驗器無時不行實驗亦無地非實驗場今說八識皆可以自身爲本而觀察之初觀識是何物則當知識卽心之能分別之作用心雖是一而自作用言則可分爲三種或八種其第一種名異熟識試作一大圈形似一果實果必經過多時方能成熟人之有此識亦是由往昔造業所得之果故又名果報識或名根本識既有此果當更有一受用此果當時思量執爲已有者卽名爲第二思量識夫異熟識渾渾噩噩無自動作用及被第七識執之爲我恒審思量乃有我執我見故應知第八識是被動第七識是自動也然此二識深居在內僅能了別細境尙有發現於外能了別粗境者共有六種可合爲一類統名曰了別境識如眼能了別粗色即可安名眼識耳能了別粗聲卽爲安名曰耳識鼻能了別粗香卽爲安名曰鼻識舌能了別粗味卽爲安名曰舌識身能了別寒暑粗細等觸卽爲安名曰身識意能打種種妄想卽爲安名曰意識云何知眼等皆是心之作用而又名爲識耶試思人初死時眼耳鼻舌身等皆在何以不能皆見色聞聲等當知此時異熟識已去身不能起作用至眼等各處故眼等雖存空形無識作用遂不能見色等以此推知眼等之見色等皆由異熟識之起作用

於此亦可了解異熟識之爲根本識者人初投胎則此識先來以初受胎時尙無眼等諸根故及將死時則此識後去以將死時先眼不見次耳不聞次舌不能言乃至全身木強意無所知方踰心頭各處之熱氣乃知異熟識之去路故玄奘法師八識規矩頑有『去後來先作主公』之一語正當於此處一留意焉

第二節 廣明識相

第一條 明能變體

(甲) 明第一能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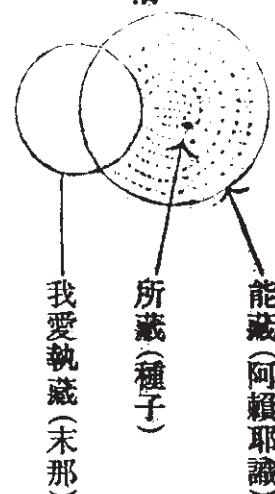
一。舉本文。『雖已略說三能變名。而未廣辨三能變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恆轉如瀑流。阿羅漢位捨。』

二。釋三相三藏。第一能變識。卽第八識。依其相之不同。亦可有三種名。頌初二句。卽以三名辨三相者。如表。

第一能變之三相
——
一、異熟……果相
——
三、一切種……因相

阿賴耶。此云「一藏」。謂此識能藏一切法。如詩云「中心藏之」。大學云「不藏怒焉」。皆指此能藏之。心識。故此識通常稱爲藏識。調其本來自相。如倉庫之能藏物也。但倉庫藏有形之物。尙有限量。此識則藏無形之物。一切納受毫無限量。然詳言此藏。可有三義。一指識體能藏諸法種子。言曰能藏。二指所藏之種子。言曰所藏。三指第二能變識執藏此識爲我言。又名我愛執藏。

阿賴耶識之三藏相



三。釋異熟 異熟之義。先以果實喻。亦有三義。一異時而熟。如柑橘從生至熟。必不一時。二變異而熟。如柑從生至熟。其形與味。種類亦異。若至此識。亦復如是。蓋自過去世來。造種種善或惡業。至此投胎所得之異熟識體。全成不善。不惡之無記體。所謂因中善惡果。唯無記之異類而熟者。又兼含異時而熟。變異而熟之二義也。然此處最宜注意者。普通皆謂善因得善果。惡因得惡果。今此異熟。獨以善惡因得無記果。其義可喻以百川歸海。以海比藏識。以往昔所造之業比百川。百川之水。雖有清濁之不同。及入海則同爲海水。而無清濁之可分。藏識大海亦然。雖由百川之善惡業。因而成而彼識海之性。仍是無記。如圖。

(無記)

一異時而熟(生熟不一時)

異熟
二異類而熟(生至熟不一類)

三變異而熟(生熟有變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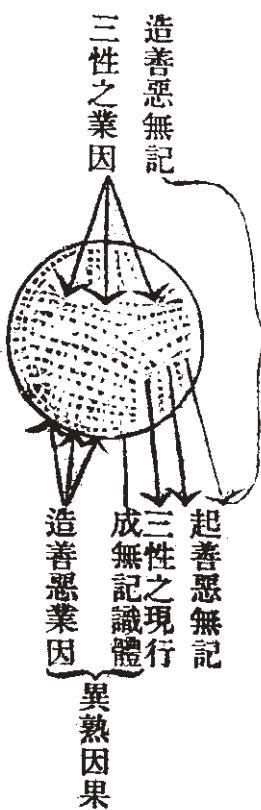


百川業
(善惡)

四。釋一切種。至言因相名一切種者。謂此識以所藏一切法之種子爲因。能起一切法之現行果。其云「一切種子」者。當知吾人藏識中之種子。乃一切具足所以吾人之心無一事不能想想。卽種子起現行之徵。如吾人初學靜坐時。本欲一切放下。孰知一坐。則妄想翻騰。多如潮湧。皆爲藏識種子起現行之驗。唯此種子具足一切。則可推知吾人自無始生死以來。必經過天上人間。已曾流轉六道。無處不往。受生皆種子現行之故。又當知吾人修行。只在消滅識中惡法種子。增長善法種子。直至僅有純善種子之現行。卽名無上正覺之佛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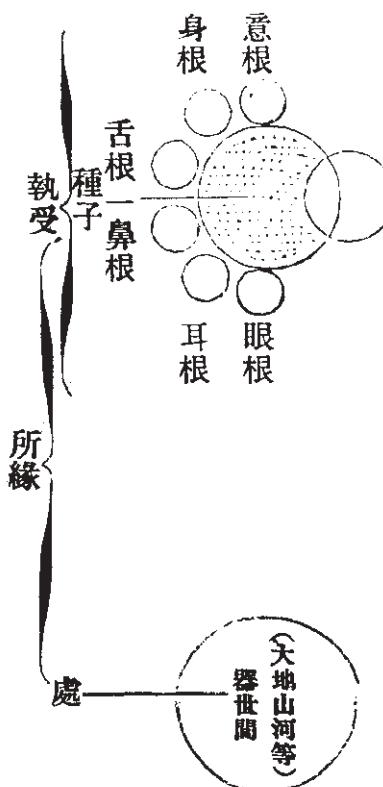
然此一切種本具善惡無記三性。是由過去造善惡無記三性之業所成之果。今若以此爲因。復能起現行生善惡無記三性之果。由是以談。則佛法所談之主要因果。當有二種。一者名異熟因果。如前所述。二者名等流因果。卽如此所談之一切種因與果。皆善惡無記三性。是爲平等流類也。如圖。

等流因果



五。明所緣境。頌曰『不可知執受處了』者。謂眼等六識能緣粗境。易可了知。如眼見粗色。耳聞粗聲。乃至意知粗法。皆可易知。獨此第一能變之第八識。則無論其所緣境界。與能緣行相。俱不可知。今試一一觀之。凡名識者。謂其有「了別」作用。識之了別作用。亦名「緣」。緣有能緣所緣之分。如眼看一棹。自上下四面觀之。卽名爲此眼識之能緣。行相其眼識能緣所行之棹。亦名眼識之所緣。境界此能緣與所緣。又皆是此識之所變現。所謂「自變自緣」者。如吾人自己所寫之字。又自誦之。是以當知。凡是某識所緣之境界。皆卽某識所變之假相。而毫無識外實法可得者也。

第八識所緣之境。卽頌中所云『執受處』。執受者。謂此識執持有根之身及一切種子。有根生者。卽淨色根。及浮塵根。又名根依處。處謂器世間。略謂此識所緣。卽所執持而生覺受之身內二物。一有根身。二種子。及僅執以爲境。而不生覺受之身外。一切。卽器世間。如圖。



所緣境界。既不可知。故能緣於所緣間之行相。亦不可知。頌言「了」者。卽指能緣行相。亦不可知也。然此所云「不可知」者。謂一切人皆不可知。抑僅指具縛凡夫不可知耶。若指一切人。則佛菩薩亦不可知。若佛不可知。而復言之。豈非妄語。以是當知。此不可知。非指一切佛菩薩。固能明了實驗此種境界。唯具縛凡夫。程度相差太遠。故不可知。但今世科學家謗佛不信者。每以此不可知三字。爲口實。彼謂「科學處處可以實驗。使人皆知。汝佛法動輒言不可知。所以難信。」今當答曰。『此不可知。非終不可知。只爲汝程度不及之咎。所以說不可知也。譬如有人。在七級塔上。說有種種寶物莊嚴。塔底下之人。絕對不信。且欲塔上人指示以觀之。無如塔底與頂相差太遠。望之不及。但謗云。『無有』。豈合正理。於是塔上人。愍其卑下。乃指示曰。『汝可漸漸步上塔頂。不待余言。自能實驗無疑。』今之不信佛法之奇妙。而妄謗爲虛誕者。亦當告以暫勿謗佛。且依佛法起修。待其程度漸至塔頂。則再辯難亦不爲遲。

六。明相應心所。前所說三能變之八識。皆能自主。自在。名曰心王。復有隨心王而起。繫屬於心王。不能自在者。則名心所。凡心所與心王同緣。一境助之造業者。名曰相應。例如眼初見花時。其見之了。別與隨見他物無異。並不分別是花。是他物。不過見之而已。及其分別爲花。而起愛心。則知別有貪心所與之相應而起也。如下圖。



與第八識相應之心所。共有五種。曰觸。作意。受。想。思。第八識之所緣行相。皆不可知。今可以眼識爲例。說明此五心所之作用。一觸。如眼識最初與花相接觸時。必有一心所爲引導者。是二作意。如既觸花已。必起作意。而將觀之。三受。如已見花。則感受生喜生憂等四想。如已見過花。隨取其相而想之。五思。隨所想之相。而有所造作。此受想二心所。當更作一喻以明之。如已讀之書。能想其名義。曰想心所。或隨所想而思實行。則名思心所。

然受心所有三。曰苦受。樂受。捨受。如因作事疲倦而感苦。名苦受。或因作事得意而感樂。曰樂受。又或優游無事。不苦不樂時。所生之受。曰捨受。今第八識。既是不善不惡之無記性。故唯與不苦不樂之捨受。相應。應。

七。明三性。又一切法性。共分四種。一善性。二惡性。三無記性。而此無記。又分有覆無覆二種。其無記。有煩惱遮覆者。名有覆無記。無煩惱遮覆者。名無覆無記。故共有四種。今與第八識相應之觸等五心所。亦與此心王同性。是無覆無記也。

八。明喻斷。問人死阿賴耶識亦死耶。答曰。否。問既不死。則何往乎。答云。人死阿賴耶識。則離開色身。隨其業力。仍受生於六道中。既受生。復造業而死。更復受生。如是生死。生死。推知此識。自無始以來。已經無量無邊生死矣。

但就此識之生滅相續言。則可云恒。而非斷。足以破執。死後斷滅之斷見。然非斷。豈不是常住乎。則當就其雖相續而生滅言。亦可云轉。而非常足以破彼執。神我常住者之常見。夫執斷見。則說造業無果報。乃

不願修善而肆意作惡故成今日之大亂執常見則說神我常住無有轉變止惡行善等俱爲無用矣以此執斷執常皆爲邊見唯佛法建立阿賴耶識則非常非斷斯名中道第一義

此非常非斷之阿賴耶識其相可喻如暴流之水以水之暴流望如一帶則非斷其實乃滴滴翻騰相續而成是亦非常故頌言『恆轉如暴流』者以阿賴耶之恆轉相恰與暴流相似也由上所談阿賴耶識既自無始以來生滅相續則固爲生死之根凡修行人欲了生死者當究此識須修行至何位方能捨離乃名了生死因是此頌則云『阿羅漢位捨』者謂大小三乘凡修行證阿羅漢無學果時則斷煩惱障盡乃捨阿賴耶之名非捨其體也如小乘至聲聞第四果二乘至辟支佛果則捨阿賴耶名但名異熟大乘至佛果則捨阿賴耶名但名無垢識矣

乙明第二能變

一舉本文『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頌曰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轉緣彼思量爲性相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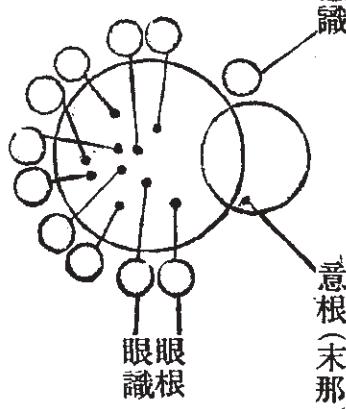
二明末那與意識之差別次第一能變識之後繼說第二能變則名末那此云『意』與第六意識有殊蓋此不言識而僅言意者以此思量義勝又卽第六意識之根如前五識皆各有根第六意識旣與前五同爲了別境識則亦例應有根不過前五之根皆有外形可見之根依處故特名色根意識之根無根依處而卽以第七識爲根故特名心根

又意識與末那皆能思量。其所以有異者。末那僅思量阿賴耶識爲我餘法。則概不思量至意識。則内外諸法皆能思量。所以者何。如吾人對於世間事理說子細思量者。是爲意識不思量外法。其有時內省身心。非末那之作。用亦意識之思量。內法即有時思量。末那云何執我之狀。此既不是末那能思賴耶所量。當亦爲意識之內思量也。此義大圓自創聊記之。以俟再究。

三、明末那種子識與根之關係。似草木之根而有不同。草木與根同一種子而生。識之與根種子各別。不過因某法有助發某識之作用。特名爲某識之根。凡識非得同類根不能發生。凡根亦不能發異類識。如眼識種子必得眼根方起現行而眼根亦僅能發眼識。而不能發耳鼻舌識等。如圖。

談至此可作數問。一問末那有種子否。答有問所以者何。答佛說一切法皆有因果。凡是果法必定有因。今末那識是果。故知必有種子之因。問彼種子藏在何處。答在阿賴耶中。問云何知然。答論云『阿賴耶藏一切種』。末那是一切法之一。故知其種子亦在藏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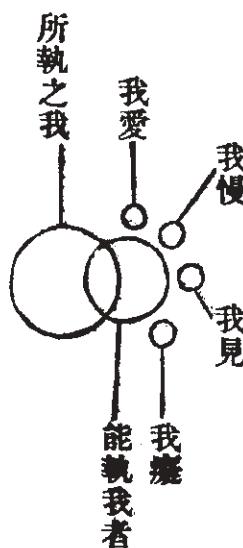
惟末那種子在賴耶中。則起現行時必自賴耶轉變而出。故曰『依彼轉』也。雖出自賴耶而又返而緣賴耶。執之爲我。故亦曰『緣彼』也。此如人自作一繩。又用以自縛其身者然。



四。明末那性相與心所。此識以思量爲性。如燈。以火爲性。又以思量爲相。如燈。復以火光爲相也。

與此識相應之心。所有我癡。我見。我慢。我愛之四煩惱。常與俱行。及前所述之觸作意。受。思想。五徧行心。所以此五者能徧行於一切法中。故知亦必與末那相應也。又有其餘昏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之八隨煩惱。并別境中慧。皆與相應。故此相應心所。共有十八。

凡心所與心王相應。必同緣一境。而行相各異。此末那心王執阿賴耶爲我。則與彼相應之癡。見。慢。愛。四煩惱。亦皆因緣我而起。故俱加以我字。如就其有愚我相。迷我理者。則名曰我癡。有於非我法妄計爲我者。則名曰我見。有持所執我令心高舉者。則名曰我慢。有於所執我深生耽著者。則名我愛。如圖。



五。明末那三性與界斷。此識與阿賴耶同爲非善非惡之無記性。但因有四煩惱相應。遮覆其體。故又攝在有覆無記性中。

此識隨阿賴耶受生於何界。即於何界執阿賴耶爲我。而繫屬於何界。如阿賴耶受生於欲界。即繫屬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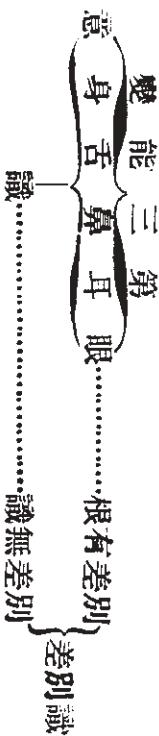
欲界而爲欲界之末那也。色無色界亦然。

末那既隨阿賴耶無始相續。須至何位始斷耶。謂有三位。一阿羅漢位。賴耶既斷。無所執之我。故亦無能執之末那。二滅盡定位。前七轉識心心所法俱暫伏滅。末那是第七。故亦無有三出世道位。謂證真無我解時。及後得無漏觀智現在前時。皆名出世道此。末那識亦不存留。

內明第三能變

一舉本文『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頌曰。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爲性。相善不善俱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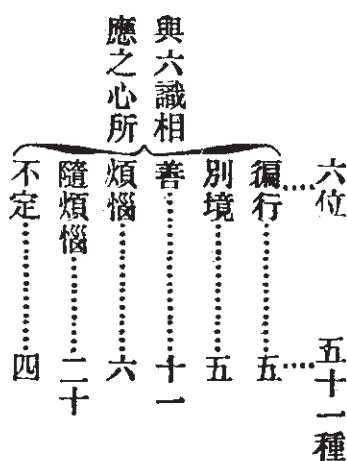
二明根境差別 三能變識。共有八種。如前談第一能變。是阿賴耶。第二能變是末那。今談第二能變。則必是從眼識乃至意識之前六識。故頌曰『差別有六種』者。今當研究其差別之由。謂識本無差別。今此六識皆依根立。是隨根而有差別。如海水本無差別也。以之入杯。則可名杯水。入桶。則名桶水。乃至入川。入溪。則名川水。溪水。如是隨處安名。可至無量。此六識亦然。如隨眼根起。則名眼識。乃至隨意根起。則名意識。如表。



凡識皆以能明了分別境界爲性。此之六識。何以獨名了境識耶。謂前二能變識。但能了別內面之隱細境。世人雖妄執器世界爲外實。則其隱細之境完全在內。至第三能變識。則能了別外面之粗顯境。故特謂其「性」與「相」皆是了境。

頌言「俱非」。即是非善非惡之「無記」。謂此識善惡無記。二性皆通。如眼看佛經時。識是善性。看淫戲時。是惡性。看隨緣花木等。是無記性。餘五識亦可以是例推。

三三性與心所 A 總明心所（原文）「六識與幾心所相應。頌曰「此心所徧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此一頌明六識與六位五十一心所皆得相應。末句又詳言受心所之苦樂。捨三受。皆得相應。如圖



B 別明心所 一・徧行別境（原文）「前所略標六位心所。今應廣顯彼差別相。且初二位。其相云何。頌

曰。「初徧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前初能變中所談觸等五心所。名爲徧行。謂能徧行於一切地。一切時。一切性。一切識。之四。一切。皆得相應者也。次言「別境」心。所謂有緣別別之境界能生起者。共有五種。如欲心所緣所樂境。以希望爲性。而以勤勉所依爲業。今先作一表。後再舉例以明之。

心所 緣境 性 業

欲 所樂 希望 勤依

勝解 决定 印持 不可引轉

別境心所念 曾習 明記 定依

定 所觀 專注 智依

慧 所觀 簡擇 斷疑

今以念佛法門爲例。如發心求生西方。而欲念佛。是欲心所。於念佛往生理徹底明了。不可改移。是勝解心所。已知念佛之利益。而憶佛念佛。是念心所。念至日久功深。遂得一心不亂。是定心所。既得念佛三昧。則大徹大悟。發生智慧。名慧心所。如是五法。皆可於念佛時。一一驗之。

二。善位十一（原文）『已說徧行別境二位。善位心所。其相云何。頌曰。『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能爲此世他世順益者。方名爲善。此善性之心所。共有十一。今表如下。

心所

性

對治

業

信

於實德業能深
忍樂欲心淨

不信

樂善

慚

依自法力崇重賢善
於有有具無着

止息

愧

依世間力輕拒暴惡
貪着

惡行

無貪

於苦具無恚
瞋恚

作善

無瞋

於諸事理明解
愚癡

作善

一心所

勤卽精進
於善惡修斷事中勇悍
懈怠

滿善

善位十

輕安
遠離粗重調暢身心
堪任

昏沈

不放逸

依勤三根於所
斷修防修

成滿世出
世間善事

行捨

依精進三根令心平
等正直無功用住

掉舉

靜住

不害

於有情不損惱無瞋
害

悲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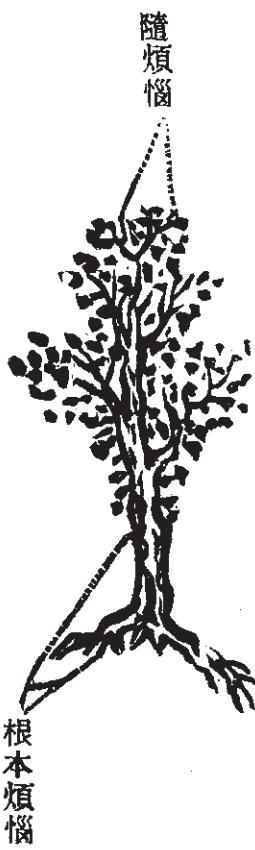
三六根本煩惱（原文）「如是已說善位心所。煩惱心所。其相云何。頌曰。『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煩躁擾惱於心者。名曰煩惱心所。區而別之。約有六種。此六爲煩惱之根本。故亦稱根本煩惱。今表如下。

一貪……於三有即欲有色有無色有及三有資具業緣染著
 二瞋……於三苦即苦壞苦苦行苦及三苦器具惡道增恚
 根本煩惱
 三癡……於諸事理迷闇
 四慢……恃己於他高舉
 五疑……於諸諦理猶豫
 六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此又分爲五

甲。薩迦耶見……(僞身見)
 乙。邊執見……即於身見執斷執常
 惡見丙。邪見……謗無因果作用實事
 丁。見取……於諸見執爲最勝
 戊。戒禁取……例如牛狗等戒

四二十隨煩惱 (原文)「已說根本六煩惱相。諸隨煩惱其相云何。頌曰。『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詬語。與害。憍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沈。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隨根本煩惱而起。惟是煩惱之分位差別。及其平等流類者。又特名曰隨煩惱。故根本煩惱可喻樹之根莖。隨煩惱可喻樹之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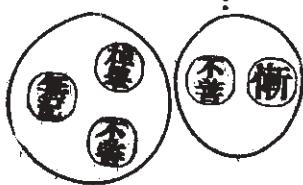


隨煩惱共二十種。就其相應範圍之寬狹。可分爲小中大三類。小隨十種。僅各個別起。不與其餘心所同起。中隨二種。則能偏於不善心所中。大隨八種。則能偏行於不善及無記之染心中。如表。

小隨十.....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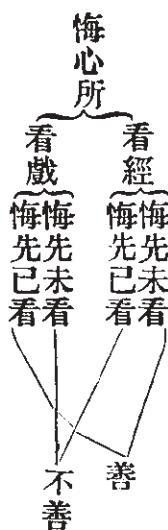
隨煩惱中隨二.....

大隨八.....



一忿	對現前不順境憤發爲性瞋一分爲體
二恨	由忿爲先懷惡不捨亦瞋之一分
三覆	隱藏自過乃貪瞋一分爲體
四惱	忿恨爲先追觸暴熱狠戾爲性亦瞋一分
五嫉	嫉妒他榮亦瞋一分
六慳	耽著財法亦貪之一分
七誑	爲獲利譽詭現有德貪癡一分
八詔	爲因他故矯現異儀貪癡一分
九害	損惱有情心無悲愍瞋一分
十慒	於自盛事深生染着貪一分
一無慚	有罪不知羞
二無愧	不恥不若人
隨煩惱	中隨二
一掉舉	令心于境不寂靜障行捨及止
二昏沈	令心昏昧沈下障輕安及觀
三不信	信之反
四懈怠	勤之反
五放逸	不放逸之反
六失念	於所緣境不能明記障正念
七散亂	於所緣境令心流蕩障正定
八不正知	於所觀謬解障正知
大隨八	小隨十

五。明四不定（原文）『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頌曰。『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此不定是善是染者。名不定心所。約有四種。一悔心所。謂先惡作業。後方追悔。故亦名惡作。今就所緣之事性質不同。可分爲四。如持經者。悔先未持。是善。悔先已持。則爲不善。看戲者。悔先未看。則爲不善。悔先已看。則爲善矣。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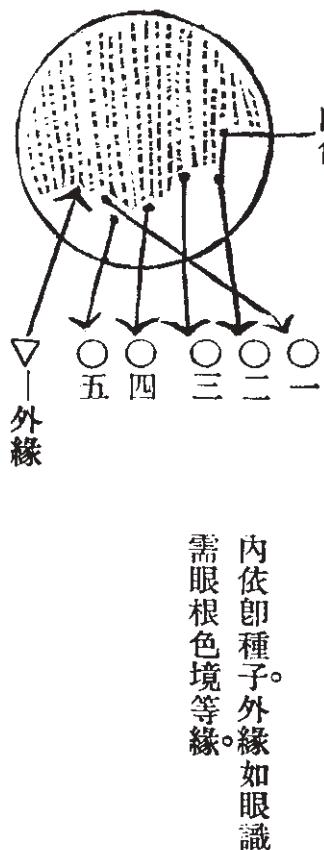


二。眠心。所謂睡眠時有身不自在。心極閼劣之相。其性亦善惡不定。如爲調攝身心計。是善。或當聽經看書時。不應睡眠而睡眠。則爲不善。三。尋心。所謂如當失物時。其心急遽尋思求覓。即是尋心所之作用。四。伺心。所謂如尋求未得。更起細心伺察。是即伺心所之作用。尋伺二心所。其體相類。不過有粗細之分。頌「二各二」者。卽謂悔眠及尋伺二種。皆於善惡二性。是不定也。

以上詳說五十一種心所之相。所以名爲心所者。皆謂其不能自由現起。必隨從心王方能現起。例如眼看花而起「貪」心。看時卽知此「貪」心所是隨眼識心王而現起。耳聞聲而起「貪」聞時。卽知此貪心所是隨耳識心王而現起。其餘鼻舌身意四識。皆可依此例說之。

四。明依轉差別（原文）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頌曰。『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

俱或不俱。如波濤依水。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阿賴耶藏一切法之種子。故名根本識。前五識之種子。皆藏在根本識中。故彼起現行時。即以根本識爲依止。但凡識起現行時。內雖以種子爲依外亦必待衆緣相助。前五識所藉緣多。有時緣具則起。緣闕則不現。如吾人聽講時。聞講師言。則耳識起。眼看黑板上之字。則眼識起。此時若無香氣入鼻。則鼻識不起。舌不嘗味。無舌識起身不動作。無身識起。是爲五識隨緣。有缺則不俱起。若其時講台上焚一炷香。則有鼻識起。若口渴飲茶。則舌識起。手寫字。則身識亦起。如是五識隨緣。不缺則可俱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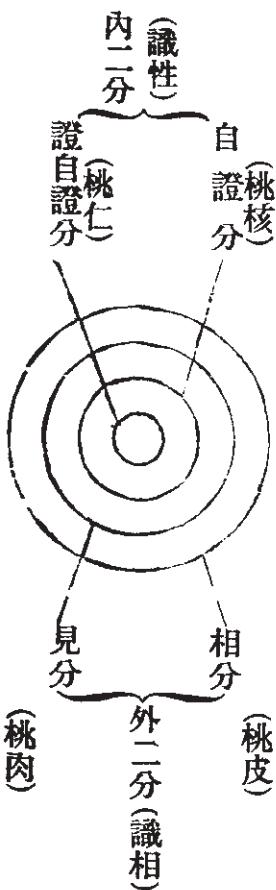


五明起滅分位 第四句喻水。喻根本識。波喻前五識。又當加風以喻衆緣。如水之成波。必依風之有無。以例種子之能從種子現行與否。必視緣之具缺與否也。
 惟第六識所藉緣少。無時不具。故能常時現起。如吾人靜坐時。閉目合口等。前五識俱不行。而心中妄想。

猶能翻騰不息亦足爲意識。當現起之徵然亦須除開五位。意識不起云何五位耶。謂一生無想天位。前六轉識俱無故無意識。二修無想定者已滅前六識。三入滅盡定者已滅前七識。此二皆名無心定。故亦無意識。四睡眠無夢時無意識以夢即是意識之所現故。五因風熱病或高崖墮下悶絕之時俱無意識。

第二條 正辨唯識

(甲)明四分 (原文)「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爲自所變二分所依。云知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頌曰。『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說此一節當先明了識有四分。一「相分」謂即所見諸法之相。二「見分」謂能緣諸法之用。如眼看花時其所看之花卽眼識之相分。其能看者是眼識之見分。耳鼻舌身對聲香味觸亦然。此二分在外。名爲識相。三「自證分」謂能證知能緣之見分者。四「證自證分」謂能證知自證分者。此二分在內。名爲識性。今先依四分內外。以桃作一喻明之。如圖。



次復以緣爲喻說之。

一相分是所緣（所寫之字）

二見分能緣相分（能寫之筆）

三自證分能緣見分（手能執筆）

四證自證分能緣自證分（人身用手）

如是但自證分又能緣證自證分。故不須立第五分。亦如手能持人身。不須更借他人身爲保護。是名二分互緣。

次復以依爲喻明之。

一證自證分爲自證分之所依（身爲手之所依）

二自證分依證自證分而有（手依身而有）

三見分依自證分而有（筆依手而起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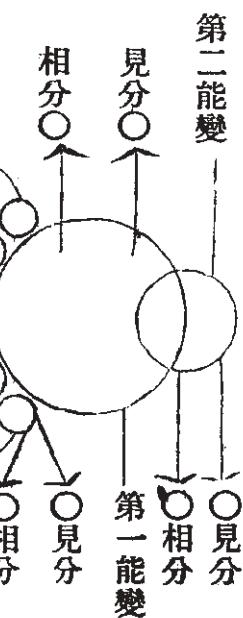
四相分依見分而有（字依筆而生）

如是自證分與證自證分亦有互依之義。如身亦依手而起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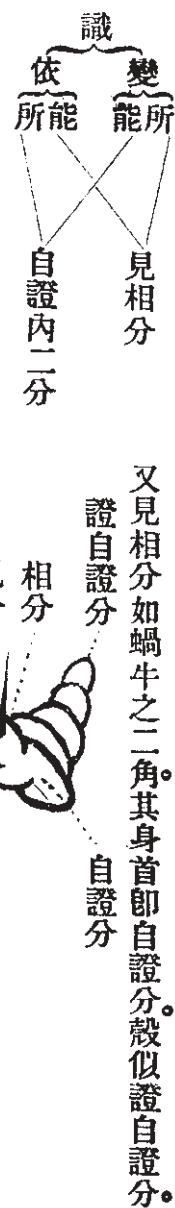
此識之四分本爲識變一切法之基礎。但此間所說爲自所變。二分所依者。即僅指相見二分。以內二分。是識性。性不可說。不可思議。只可由自證而知之所謂。如人飲水冷煖。自知其如何冷煖之狀。不可以告。他人雖告之。他亦不能得。至外之見相二分。乃依內二分而變生之。識相。相乃有可言說。有可思議。如佛

說法四十九年。皆是唯識所變之法相也。又云「未曾說着一字」者。即是見分所依內二分之法性。本無一字可說者也。是故金剛經之名爲「最上乘經」者。全在破相顯性。以性是本。有不從外得。但非破除見相分所變之法相。則性終不能顯。然欲破所變之法相。若不先了解法相之來由。則亦不知所破是何物。所顯是何事。所以唯識之宗。又名爲法相宗。專分析法相者。亦可知空宗。若欲相顯性者。必先研唯識也。金剛經又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此義必依唯識說明。卽吾人現前所觀之山河大地等。相本來無有不過。由吾人自識之見分起妄見。則隨此見分所生。山河大地等相。卽是識之相分。本無實在之山河大地等。凡所有一切之相。皆是虛妄。以妄相由妄見而生。故楞嚴經云「若人發真歸元。十方世界同時銷殞」。設有人問云「釋迦佛成佛已久。何以現在世界尙未消滅乎。則可答之曰「彼發真歸元者。自證無相之本性。固早見十方世界。消滅久矣。只因我與你等。都未發真歸元。各有妄見。引起妄相。所以常時見此世界。存在又由談此四分之理。即可證知。山河大地等。外境皆唯是識所變。又當知識之能變。非是識之全體。只是識之一分。又當知有相之法。皆是唯識所變之假相。至唯識之性。乃是無相。

(乙)明能變 此云三能變相者。即指八識所云爲自所變二分所依者。自指三能變八識之自證分。(一)



或內二分所變卽見相二分。所依卽三能變識之自證分。以其爲見相二分所依而生者也。然既有所變之相見外二分亦必有能變卽自證等內二分。既有所依之自證內二分亦必有能依之見相外二分。今故爲表如左。



又見相分如蝸牛之二角。其身首卽自證分。殼似證自證分。



此長行問意。疑依識所變假說我法。仍是除識之外。別有實物。頌之答意。謂我法卽是識內見相二分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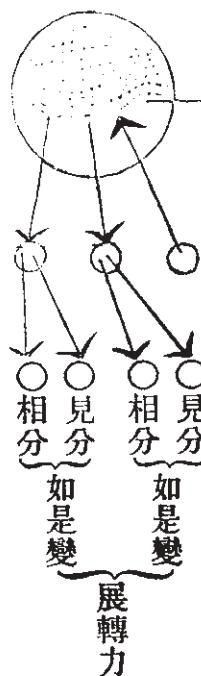
頌言「是諸識」。卽指三能變之八識。「轉變」者。卽謂八識及相應心所。皆能變成見相二分。見分能取。相故云能分別。相分是見所取。故名所分別。我是能取。相屬見分所變。法是所取。相屬相分變。由有此見相二分能變我法之義。故可想見所變之我法。皆無以是故可云「一切唯識」也。

第三條 釋外難

(甲) 釋違理難 (乙) 都無外緣難 (原文)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頌曰。『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彼彼」卽種種分別。謂見相分所變我法。或卽世間現見一切法。種種差別不同。問意疑當有外緣在識之外。方生種種分別。頌之答意。謂此種種分別皆由識內之一切種子。展轉變化而生也。如圖。

一切種識（藏識）助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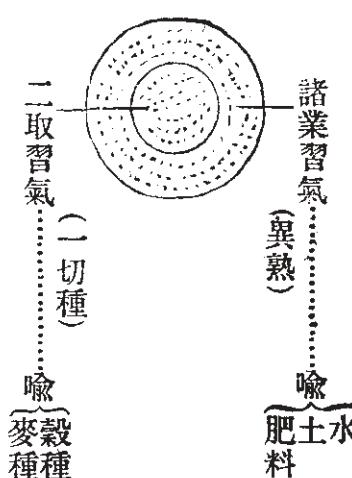
例如耳識心王種子得根境作意等助緣遂起見相分而聞聲。如是此聞聲之果法是從種子得助緣生見相分漸次成熟卽名第一次如是變。其時若有樂受種子隨逐耳識心王而起現行亦生見相分而聞樂聲。如是此聞樂聲之果法是由心王心所相應漸次成熟卽名第二次如是變。如是第一次變僅聞聲。第二次變則聞樂聲等彼彼不同之分別者皆由所謂展轉變化之力也。

二釋生死相續難（原文）『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頌曰：「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此問題足爲建立因果之確證。設有問言。諸所造業生已卽滅。如口罵人罵聲絕時罵業已滅既不成因。何得有果。以斯今之科學家多不信因果則可告之曰。有阿賴耶識能藏習氣種子則罵聲出時其習氣入於藏識成爲種子。雖罵聲已絕而其種子經百千劫終不消滅仍有得果之時。如是則雖今世科學家。

聞之亦不能不信因果矣。

此段問意在有情何以生生死死。相續不斷。答意謂生死相續之原由。即是二種習氣。一者諸業習氣。所謂造福非福不動三業之習氣。成異熟識。如水土肥料等助生穀麥者。二者二取習氣。謂相見名色等習氣。親能生彼本識中之一切種子。如穀麥等種子。親能生穀麥者。



由諸業習氣所生之前異熟識體若盡。則見身死。是不過諸業之習氣已盡。而其由二取習氣所生之一切種。仍再生餘之異熟輪迴受生。所謂「復生餘異熟」也。其前異熟報盡可譬。如演戲。一齣先須種種莊嚴。即諸業習氣。然一齣雖盡。而優伶卸下裝束。即以喻前異熟盡。是必再莊嚴演第二齣。即可喻復生餘異熟也。以是知優伶之演劇。雖一時有盡。而優伶尚未即盡也。

2 釋違教難 (一) 釋三性難(原文)『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應知三性亦不離識。所以者何。頌曰。一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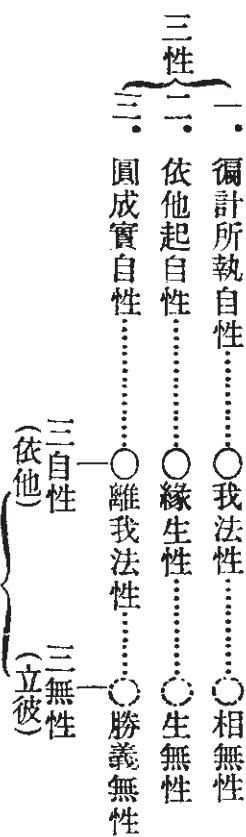
三種自性。一徧計所執自性。喻如奴僕之無而爲有。二依他起自性。如奴僕依主人而生活。三圓成實自性。如主僕各安本分。或主人自在生活。皆是今依頌說。復以繩爲喻。由某人種種周徧計度。即徧計麻結。

等。物。執。爲。實。有。繩。體。此。名。偏。計。所。執。而。其。實。繩。之。自。性。了。無。所。有。其。繩。既。無。自。性。但。是。依。他。麻。之。分。別。緣。而。生。者。卽。名。依。他。起。自。性。又。若。於。彼。依。他。麻。結。上。遠。離。前。執。爲。實。繩。之。偏。計。執。實。知。只。是。依。他。之。麻。結。是。名。圓。滿。成。就。之。實。性。矣。以。是。故。此。圓。成。實。離。偏。計。之。繩。與。彼。依。他。之。繩。體。非。異。然。一。爲。離。偏。計。之。繩。一。爲。非。離。偏。計。之。依。體。又。非。不。異。也。

此。非。異。非。不。異。之。義。可。喻。一。切。法。之。無。常。苦。無。我。等。相。蓋。一。切。法。有。蘊。處。界。等。各。別。性。是。非。不。異。然。又。同。有。無。常。苦。無。我。之。通。性。故。又。非。異。也。至。頌。之。末。句。謂。非。不。見。此。圓。成。實。性。而。能。見。彼。依。他。起。性。以。必。依。他。起。之。離。偏。計。方。證。圓。成。實。性。故。也。又。依。他。起。自。性。可。喻。如。一。台。戲。一。者。戲。本。無。自。性。祇。依。伶。人。等。種。種。莊。嚴。而。生。起。卽。依。他。起。自。性。二。者。如。有。愚。人。看。戲。而。執。所。謂。帝。王。將。相。皆。是。實。有。是。名。偏。計。所。執。自。性。三。者。如。智。人。看。戲。知。彼。所。莊。嚴。之。帝。王。將。相。等。皆。是。假。設。本。非。實。有。是。卽。圓。成。實。自。性。由。是。以。談。則。應。知。吾。人。現。住。之。世。界。所。現。形。形。色。一。切。萬。法。皆。卽。一。大。戲。場。也。一。切。俗。人。堅。執。山。河。大。地。人。物。等。爲。實。有。而。起。種。種。名。聞。利。養。之。爭。者。皆。愚。人。之。看。戲。而。已。

(三) 釋三無性難 (原文) 「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曰。『卽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初卽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此諸法勝義亦卽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卽唯識實性。』」

問。意謂若如前說有三自性。則佛不當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答。謂。卽。依。此。三。種。自。性。假。立。彼。三。種。無。性。然。此。假。立。無。性。是。佛。方。便。密。意。非。實。無。性。云。何。假。立。以。圖。明。之。



第二段 明唯識性

問此諸法勝義之無性。是無何等性耶。答。即是無所執我法之性。然無我法二性。即是真如。云何名真如耶。謂卽常如其我法二空之性。不增不減。是也。云何名不增不減耶。謂知「我法性」無不增爲有。謂之不增。知「無我法空」有不減爲無。謂之不減。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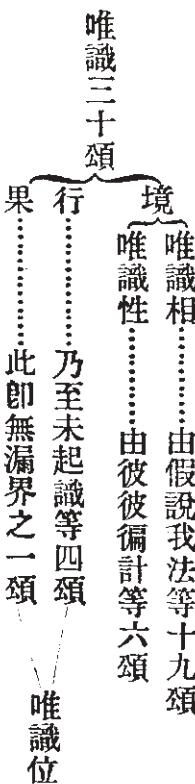


山河大地等一切有相之法。世人皆執爲實我實法者。其性本無。如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故對此本無之性。不宜增之爲有。然此本無之性。凡山河大地等一切有相之法。無不皆然。是卽有相之虛妄性。有或其無性。是有不可減之爲無。心經所云。『不增不減。』當如是說。方爲勝義。斯亦卽是唯識。

之實性。前說三能變相。皆是唯識之相。至此方顯唯識之性也。

第二章 明唯識行

一總說。如是統論全三十頌。則可以境行果分之前十九頌。說唯識相。及次六頌。說唯識性。皆屬唯識境。普通學界以唯識作學問研究者。止於此而已。然此亦是引人入勝之方便。有多數學者。初因研究其理。漸欲實行。且思證果者。自第二十六頌以下之四頌。屬唯識行。末後一頌。屬唯識果。真正學佛人。自當以行果爲重。然苟不明相之境。則行自何起。果由何證乎。是故行果譬如過渡境。譬如舟。無舟則不能渡。到彼岸。所以學佛人必學佛法。既到彼岸。不再用舟。所以古人言。『行起解絕』也。但到岸自雖不用舟。尚須存舟以度。後來未到岸者。所以唯識之學終始不可捨棄也。今略爲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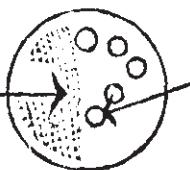
二別明
(甲)資糧位(原文)『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於幾位如何悟入。謂具大乘二種種性。一本性住種性。二習所成種性。略於五位漸次悟入。初資糧位。其相云何。頌曰。『乃至未起識。求位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大乘修行。由因到果。須經三阿僧祇劫。皆所謂行菩薩道之因行。及因行已滿。方證佛果。初資糧位。始爲

衆生求解脫。名順解脫分。次加行位。爲求解脫而究法相。名順抉擇分。此二位屬初阿僧祇劫。三通達位。則由擇法有所見。名見道。四修習位。由已見而起修。名修道。至此位前半屬第二劫。後半屬第三劫。至究竟位。所住無上正等菩提也。

「誰」謂能入人。「幾位」謂所入法。「如何悟入」者。謂悟入之方便。所謂「大乘二種種性」者。一是無始本有無漏種子。卽經所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者。謂其有此種子也。一是聞佛法熏習藏識。所成之種子。如俗人初不信佛。及常與學佛人處。遂起信心者。爲熏成此種子故也。唯有前一種子。則知無論何人皆有成佛善根。唯有後一種子。則知其人雖無善根。亦可以培植之。

聞法薰成之無漏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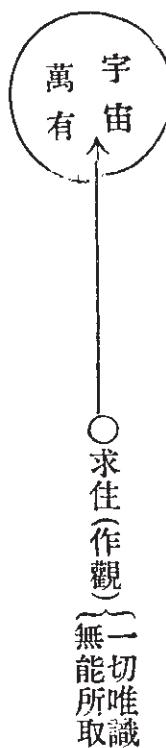


無始本有之無漏種子

修行起首之資本及糧食。卽名「資糧位」。即是初作唯識觀。觀宇宙萬有。皆唯是自己識性之所變現。將求住此唯識性圈之內。不起能取所取二相。譬如知所取之名利。是自識所變。本無實名。與利則能取之。心自不得起。又如畫工。若忘自己所畫之珍寶樓閣等。則或起心欲取彼樓閣。若已悟是自所畫成者。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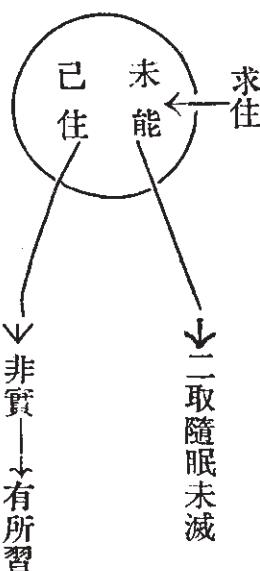
自不再向外求取。然詳細思之。平常說「一切皆假。皆唯心造」之語。似乎稍有知識者。皆能說。而曾未見一人能行者。何哉。卽是此頌所說。能所二取之隨眠種子。未能伏滅故也。蓋種子眠伏藏識。似無所有。及隨緣以起。現行時。則能取所。取仍然顯現。方知其種子雖偶藏伏。實未能全滅也。

唯識性圈



(乙) 加行位（原文）『次加行位。其相云何。頌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前位已備福德智慧二種資糧。順趨解脫。既圓滿已。今更抉擇諸法。加功修行。名加行位。又名順抉擇分。前位求住唯識性。而未能住者。以有二取隨眠未伏滅。故此位已住唯識性。而未能實住者。以於現前安立少物。而有所得。故如圖。



例如發大菩提心。爲自利利他。念阿彌陀佛。求往生淨土。是資糧位。尙有所念之佛。及能念之人。之見存。及至念到一心不亂。忽見淨土蓮華。及佛菩薩。儼然現前。時自以爲此之境界。是我所證。是名現前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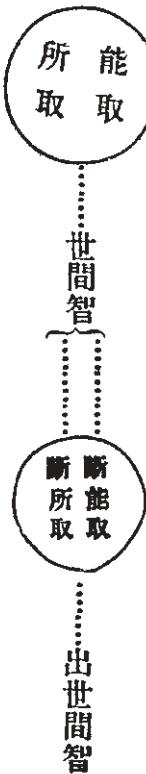
若歡喜取得。又名曰立。卽是自立。以爲是。唯識性者。皆假設也。若能了解此之境界。但唯識所變。了無所得。方名實住。唯識蓋唯識性本無相。無得。若有相有得。雖住亦假非是實也。

(丙)通達位 (原文)『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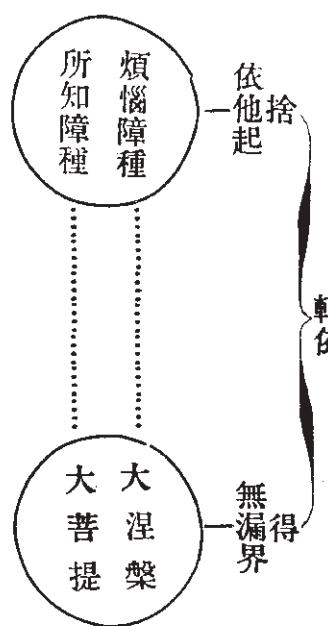
若於所緣境。有所得。則有所取。相於能緣智。有所得。則有能取。相。有能所取。相。則未能實住。唯識之性。是卽前加行位之相。於所行之菩薩道。尙有滯礙。未能通達。今既修至此通達位。則爾時於所緣之境。及能緣之智。都無所得。如心經所云。『無智亦無得。』金剛所云。『不住相布施等。』皆是此位之徵候。以其能離能所。二取之相。故得實住。唯識性也。

(丁)修習位 (原文)『次修習位。其相云何。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粗重。故便證得轉依。』』

前通達位既已見道。則進一位。更須修道。故此位復名修習位。前位言。『無得』之體。至此位。則能顯。『無得』。用卽所謂妙用。難測不可思議。是也。二取隨眠。是世間本。此位斷二取種。故名出世。



「蟲重」卽種子異名。二巍重。卽煩惱。所知二障種子。若轉捨煩惱障種。則轉得大涅槃。轉捨所知障種。則轉得大菩提。此二所轉。皆以依他起性之阿賴耶識爲依。故名曰證得轉依也。



第三章 明唯識果

(一) 釋佛身 (原文)『後究竟位其相云何頌曰「此卽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前修習位所得轉依。卽此之所云「無漏界」。卽是諸漏永盡。究竟清淨之位也。界。卽藏義。亦世界義。謂此清淨藏識。亦卽清淨無漏之世界。以七種功德而爲莊嚴也。此之莊嚴可略分依報國土及正報衆生二者。今以西方極樂爲例談之。所謂廣大無邊際。究竟如虛空。非不思議乎。彼土衆生無三惡道。及女人等。非純善乎。佛及衆生皆無量壽。非常乎。無有衆苦。但受諸樂。非安樂乎。以上四者。皆無漏界之依報莊

嚴。又衣食自然。飛行自在。煩惱斷盡。非解脫身乎。我法皆空。煩惱所知二障永離。非無上寂默。卽牟尼之法身乎。以上二者乃無漏界之正報。莊嚴也。然此依正二報之莊嚴。雖如是而問其來由。皆卽不出阿賴耶識之轉依。所得由是可悟。淨土本唯淨識之所變。彌陀卽由自性而來。若欲擴此義。而求淨土。或修念佛三昧。則最好依據大乘論。彼果智分所說三段茲錄如左。

初念佛法身者。如云。

若諸菩薩念佛法身。由幾種念。應修此念。略說菩薩念佛法身。由七種念。應修此念。一者諸佛於一切法得自在轉。應修此念。於一切世界。得無礙通故。二者如來真身常住。應修此念。真如無念解脫垢故。三者如來最勝無罪。應修此念。一切煩惱及所知障。並離繫故。四者如來無有功用。應修此念。不作功用。一切佛事無休息故。五者如來受大富樂。應修此念。清淨佛土大富樂故。六者如來離諸染汙。應修此念。生在世間。一切世法不能染故。七者如來能成大事。應修此念。示現等覺。般涅槃等。一切有情。未成熟者。能令成熟。已成熟者。令解脫故。

(二)釋佛土。讀誦上文。恆作是念佛之法身。既有如是七種功德。如云。『自在常住無罪無功用。受大富樂。離諸染汙。能成大事』。已卽轉念。此皆是我自身。阿賴耶識所本。有無欠無餘。不過因偶夢作此娑婆世界之衆。生久而遺忘。致與今世所云「大人先生」者同貪戀。此軍閥政客等臭皮囊。豈不慚愧無地。泣然欲泣。於是慙厭棄世間。五欲名利恭敬等。遂翻然猛醒。令此自在常住無罪無功用。受樂離染成大事。之微妙法身。隨念現前。念念不離。是爲念佛法身之三昧。成就亦卽悟自身與阿彌陀佛實是平等無事。

二。矣次念淨土莊嚴者如云。

復次諸佛清淨佛土相云何應知。如菩薩百千契經序品中說謂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一顯色圓滿）無量方所妙飾間列。（二形色圓滿）周圓無際其量難測。（三分量圓滿）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四方所圓滿）勝出世間善根所起。（五因圓滿）最極自在淨識爲相。（六果圓滿）如來所都。（七主圓滿）諸大菩薩衆所雲集。（八輔翼圓滿）無量天龍藥叉健達縛阿修羅揭路荼緊捺洛莫呼洛伽人非人等常所翼從。（九眷屬圓滿）廣大法味喜樂所持。（十住持圓滿）作諸衆生一切義利。（十一事業圓滿）蠲除一切煩惱災橫。（十二攝益圓滿）遠離衆魔。（十三無畏圓滿）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十四住處圓滿）大念慧行以爲遊路。（十五路圓滿）大止妙觀以爲所乘。（十六乘圓滿）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爲所入門。（十七門圓滿）無量功德衆所莊嚴大寶華王之所建立大宮殿中。（十八依持圓滿）如是示現清淨佛土顯色圓滿形色圓滿分量圓滿方所圓滿因圓滿果圓滿主圓滿輔翼圓滿眷屬圓滿住持圓滿事業圓滿攝益圓滿無畏圓滿住處圓滿路圓滿乘圓滿門圓滿依持圓滿諷誦上文恆作是念諸佛清淨佛土約有如上所說十八種圓滿復念此雖種種圓滿仍不出我自己阿賴耶識所變之相祇因久被無明所蔽妄現雜染今既悟徹卽應恆持此念隨處隨時顯現一切淨土而視今世所云「物質文明」如鐵路輪船等等有如溷廁毫不足念於是行住坐臥四威儀中恆在淨土而受用現成是爲念佛淨土之三昧成就矣。

如上二種淨土。依正二報之莊嚴。卽爲大乘之究竟。念佛亦卽唯識家行證之極。則唯念何等佛。生何等淨土。則可隨自志願。通常唯識家多念慈氏菩薩。願生兜率內院。如太虛法師所輯之慈宗三要。有彌勒上生經者是也。大圓從學佛來。以本願力。親近彌陀。求生安養。所謂隨願往生。蓋亦不相違矣。因談唯識果證。略示方隅。諸有智人。盡各自擇。

第三篇 結論

(一)三世因果與因果律 唯識談因果。科學亦有因果律。此其大略相似者。但科學家雖信現前之因果律。而不信有過去及未來等三世因果。則短淺之因果。雖有若無。故權而論之。科學家可云有因無果。或無果亦無因。至唯識家。乃是談真正因果及究竟因果。今略錄大小乘談因果者數處。用資參究。如大毗婆沙卷七十七云。

(二)引婆沙論 說一切有部有四論師。各別建立三世有異。謂尊者法救說類有異。尊者妙音說相有異。尊者世友說位有異。尊者覺天說待有異。

說類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類有異。非體有異。如破金器等作餘物時。形雖有異。而顯色無異。又如乳等變成酪等時。捨味勢等。非捨顯色。如是諸法從未來世至現在世時。雖捨未來類得現在類。而彼法體無得無捨。復從現在世至過去世時。雖捨現在類得過去類。而彼法體亦無得無捨。說相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相有異。非體有異。一世法有三世相。一相正合。二相非離。如人正染一女色時。於餘女色。不名離染。如是諸法住過去世時。正與過去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爲離。住未

來世時。正與未來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爲離。住未在世時。正與現在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爲離。
說位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位有異。非體有異。如運一籌。置一位名。一置十位名。十置百位名。百
雖歷位有異。而籌無異。如是諸法。經三世位。雖得三名。而體無別。此師所立。世無離亂。以依作用立三
世別。謂有爲法。未有作用名。未來世。正有作用名。現在世。作用已滅。名過去世。

說待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前後相待。立名有異。如一女人。待母名女。待女名母。體雖無我。由待有
異。得女母名。如是諸法。待後名過去。待前名未來。俱待名現在。彼師所立。世有雜亂。所以者何。前後相
待。一一世中有三世故。謂過去世。前後剎那名過去未來。中間名現在未來。三世類亦應然。現在世法。
雖一剎那。待後待前。及俱待故。應成三世。豈應正理。

說相異者。所至三世。亦有雜亂。一一一世法。彼皆許有三世相。故說類者。離法。自性說。何爲類。故亦非理。
諸有爲法。從未來世。至現在時。前類應滅。從現在世。至過去時。後類應生。過去有生未來。有滅。豈應正
理。故唯第三立世爲善。諸行容有作用時。故。

前之四家。立三世義。以明因果。各有所依。故立義亦殊。如第一家。依類立三世因果。第二家。依相立三世
因果。第三家。依位立三世因果。第四家。依待立三世因果。既述四家之義。復據正理。一一評之。而所取僅
第三家。依位立者。謂依作用立三世別。獨應正理。然此四家。同爲小乘。共說三世實有。皆非善說。不過第
三說位異者。其思想進化。已與說過。未非有僅一現有之大乘相似。所以者何。彼等大乘。亦依諸法作用。
而立三世因果也。如成唯識論卷三云。

(三)引成唯識論 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會因對說現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如是因果理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此言三世之法唯一現在可云實有過去未來皆依現在假立與婆娑第三家說位異者云未有作用名未來正有作用名現在作用已滅名過去者最爲相似於此想見大小乘思想漸進迭變之狀亦應知此三世因果皆唯識變方不落於斷常二種之邊見而契會中道矣如本論同卷述大小乘依斷常二見辯

三世因果云。

初外人問云。

過去未來旣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如何斷豈得成緣起正理。

論主返詰答云。

過去未來若是實有可許非斷如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

次外人難云。

豈斥他過己義便成。

論主答云。

若不擢邪難以顯正前因滅位後果卽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

此言前因滅下其位雖空卽有後果生於其位以補其空如秤之前頭低下若干卽後頭昂上若干或後

頭低下。若干亦前頭昂上。若干又如流水前水後水。概相續不斷。皆在一世。何必待有去來。始得不斷耶。外人不了復詰難云。

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

此詰論主。因現在時必無未來之果。果現在時又無過去之因。則只認有一現在者。或有因即果不成立。有果亦因不成立。如此無因無果。不落空無之斷見。必落恒有之常見。論主乃就彼說而破之云。

若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既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既無果。又寧有無因無果。豈離斷常因果義成。依法作用。故所詰難。非預我宗體既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故。由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

此破因中若先有果。則果不待因。因義既無。果義非有。又因果義依法作用。果體若先有。則用及因緣亦皆本有。既無作用與不作用。安有前後因果之別。故應信大乘緣起正理。如前說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前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等。是由一現在法之緣起能成三世因果之義也。

(四)抉擇因果義 問大乘說過未非。只一現在。與今世科學家言。僅有現在之因果律。何以異。答曰。科學家但執現在一法爲實。有而以過去未來爲絕無。是名斷見。雖說因果而實無前因後果之義矣。至佛法大乘悟三世因果。皆唯識所變。雖僅認有較實之現在而依此現在假立之過去未來。亦不撥爲無。如是三世蟬聯。則因果之義亦確立矣。

問生乘認三世爲實。有復何過失。不能建立因果乎。答曰。三世若皆實有。則過去不至現在。現在不至未來。既然不動。既無往來推遷之用。是名常見。又安有因果之義乎。是故惟有大乘非斷非常之義。始能理善成立。三世因果矣。

(五) 餘說 余昔在武昌中華大學所講唯識三十頌口義。及在南京東南大學所講成唯識論講義。雖僅解半篇。或數卷未及完備。然所發明創造。精義妙旨。往往有溢出言外。足資深玩者。皆是唯識的科學方法之類也。若連類輯錄。以作此篇之餘波。亦猶孔子所云「舉一隅可以三餘反」。或孟子所云「不以文害詞。不以詞害志。一以意逆志。是謂得之矣。」

問曰。子所作唯識三十頌口義。及成唯識講義。俱未完卷。使閱者中道而廢。似感缺恨。若能再破工夫而足成之。豈不甚善。答曰。唯識之義。雖以佛菩薩之無礙辯才。窮劫累世說之。不盡。卽欲作爲文字。任以大海量墨。須彌聚筆。亦寫之難。窮然若善思所思。通達作證。則能於一切無文字處。顯現文字。無言說處。大轉法輪。故昔世親菩薩造唯識二十頌之結論云。我已隨自能略成唯識義。此中一切種難思佛所行。謂其餘一切種難思議者。皆佛所行。非我能說。吾今此編。亦卽借此偈以作回向。願與一切有情同圓種智矣。

問曰。子於唯識三十頌之解說。除唯識易簡外。合此編復有三種。未免繁複。令人厭閱乎。答曰。外書如羅子兼愛上同等。每篇三錄。卽佛說般若四十九年無時不說。後人結集。卷盈六百。均能並存。今此諸解。皆由每次演說。經驗時機所對。異同互見。不能偏廢。故雖並存。何害繁複乎。

(終)



唯識今釋

繆鳳林居士述

唯識今釋

繆鳳林

稽首唯識性 滿分清淨者 我今釋彼說 利樂諸有情

將釋唯識先談三義以明識 一義以明唯

一者識言非有質礙之物但指功能 識有四名曰心意識了攝了入識皆指功能都無質礙與了從而分別彼此是名曰別。識達義是了義此之四名八識意末那攝耶皆得通說各有是四種功能故苟隨勝顯則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有是四種功能離言本不可說唯識之教卽用顯體言其體曰如如言其用曰能變能則勢力生起運轉不居變則生滅如幻非實有性識言離識外無別有法而所謂識亦不過一能變之功能不居之幻相而已矣。

二者識言非局於根身乃交遍法界 識與內心腦筋異者不但一無質礙一有質礙已也尤要

在前者交遍法界而後者則局於根身識如何交遍法界耶。登山臨水所見至遠所聞至廣凡見所聞之處皆眼識耳識意識意識此客自五俱意識前五識起時此意識必與之俱也。之所在爲問此所見聞者在腦府內抑腦府外腦府僅數方寸耳與所見所聞者較殆如爪上土比大地土牛蹄中水比四大海水其非腦府所能範圍抑奚待言識既在腦府外矣此外言但遍非腦府所能範圍。此腦府外又未可數十千

里限也故其量必同虛空而無極是曰遍法界

此就種子言須與下節合看至識之現行誠有隨量大小而似未能通者則皆緣爲之例如局處室內則

室外不能見室爲之限也注意一處則他處不能見意識及遍行心所等爲之限也患近視者遠不能見患遠視者近不能見普通人亦皆不能望見極遠則根爲之限也如有天眼通者(此並非迷信今陝西圭峰山尚有其人余親識某君夫人亦能目緣二百里)則眼識可遍現矣

人之法界祇一

有情各有八識各一法界即宇宙而皆交遍詳下

而眼識遍焉耳識意

識遍焉餘五識亦遍焉是曰交遍法界

本文凡言心皆攝心所心既交遍心所亦交遍如理應思

謹按近今西洋新實在論者所詮之心亦已不局於根身凡眼耳等識所能緣者

英文字略當

perceive耳開目見等皆屬之

皆攝入心之範圍名曰「心之內容」the content of mind如帛萊氏 R. B.

Perry「實在論者之心觀」A Realistic Theory of Mind

見氏著近今哲學趨勢

霍爾脫 E. B. Holt

之「論心」Concept of Consciousness 廣明其說惟彼等皆主心外有境心未緣時獨立存在爲心所緣始爲心之內容與唯識之說自是根本不同而八識交遍有情各有八識而各各交遍之義非彼等所知更不待言矣

三者識言爲種子之現行而其現行也必待緣。識爲功能方其未起不曰識而曰種種已「現行」appeared不曰種而曰識種子者潛在之功能爲儲能天演論序謂此名之立旬月踟躕今得

種子義較確矣然唯識家所言之種子又與亞氏所謂之種子毫無異前後者攝藏賴耶而後者則局於其所附託之物二也。

識者卽此潛在

功能現行之異名也以是之故雖欲明種子之有無卽問有無此現行之識而可決識之現行

現行

種子

自可以比量而推知參下建

種子

而是種功能

一如

爲現量所極成則此生起諸識之潛在功能子種自可以比量而推知立種子而是種功能一如

識之交遍法界更可不煩言而建立

然識之現行也實待四緣方余屬稿至此閉目思

一適例

比目張而陡然了別案上筆硯等影像此了別影像爲眼識眼識之生必自有其能生眼識之

功能此卽種子爲眼識之種子依是曰因緣又此眼識起時必托眼根及色塵設余爲盲人根或闕壞雖有種子識亦不起此根指狀體塵言尙有淨色根非此所明此根爲眼識之俱有依是曰增上緣或設案頭

無有筆硯等物則必不能見筆硯等之影像此筆硯爲眼識之境界依是曰所緣緣此就疏所緣說謂

念識爲從念識之開導依開導者前念識滅已識開導引生起後念識之謂心理學者解釋此種心理有物於此能緣之識托彼而生第二緣現象曰聯念說然其缺點實多杜理舒氏近世心理學問題已述之矣唯識家謂謂有作意想思等獨行心所及外境蓋離等皆上緣之故所緣是曰等無間緣四緣備具識始生

謂謂有作意想思等獨行心所及外境蓋離等皆上緣之故所緣是曰等無間緣四緣備具識始生

起眼識如是餘識亦然四緣詳成唯識論上文僅言其梗概管上緣中除根外尚有六七八三識五偏行

謂謂有作意想思等獨行心所及外境蓋離等皆上緣之故所緣是曰等無間緣四緣備具識始生

方便，非在解釋唯識全部知識，凡所取義，一以己意抉擇，有欲專研者，請書具在，自求之可也。下有類此，不更述。

色法除所緣等無間緣

生無自性，如幻而有，唯識家所言之識，固與外道所計之常法異也。

四者，唯謂簡持遮無外境而有內心。唯有三義，曰決定曰顯勝而其最要者，則爲簡持簡持者，簡去我法二執持取識相識性，唯識論所謂「唯言爲遮離識我法，非（遮）不離識心心所等」也。大乘究竟曰：轉煩惱障得大涅槃，轉所知障得大菩提。二障具生由我法執不執我法，即無二障，遣障得二轉依還惟破執。唯識云云，正以依他起之識，遣我法二偏計所執，故述記云：「唯謂簡別遮無外境，識謂能了，詮有內心。」至其所以以識遣執亦自有故，世尊說教隨機所宜，由諸凡外計有實，我爲說五蘊詳下明無有我，小乘之徒計有實法，說一切空除彼法執，又復有人蹈惡取空，說唯識教，遣空有執境無非有識，有非空觀此空有，遣彼有空有空若無亦無空，有故唯識言，但遮所執諸執盡除識亦隨遣，若執實有諸識可唯亦成法執同於所破。無內識是依他有，試舉例以明。

予見人

如常人之思想則予爲我爲能見能聞者。人與雷爲法爲所見所聞者。

此處簡略當英文之 object。普通用語

古語 native。謂我法實有而見與聞不過我之二種功能。如唯識家言則執有予卽爲我執執有人當卽爲法執此二情有理無見與聞爲眼識耳識待緣生起理有情無。

云何惟有見聞代表而予我執與人雷代表不可得耶。將欲明此當首辨識之三分設有人於此目

見之而知其爲人。有雷在空耳聞之而知其爲雷。此非執有人雷蓋爲昔說方便計。假設安立後當明此亦在識內而非外。然此人此雷甲

見之聞之與乙見之聞之異焉。乙見之聞之又與丙見之聞之異焉。有情無量則此見聞之相異也

亦無量。又同此一丙同此人雷在甲處位置之所見所聞與在乙處位置之所見所聞異甲乙二點

之間點之位置無量則此隨點之位置而異之所見所聞亦無量由是目所見之人與耳所聞之雷

隨人而異隨人之位置而異此所見所聞必非若人與雷之自體惟是各人交遍法界之眼識與耳

識之種子托人與雷依目與耳即根而變現之影像至若人與雷之自體則永非人之耳目所能親緣

謹按所見所聞隨人與隨點之位置而異英彥羅素哲學中之科學方法言之頗詳然唯識家

之意又自與彼不同羅素謂兩點中有無量數點之位置同觀一物隨點之位置而差異

(原文作 perspective; point of view 譯云觀察點)此唯識家所認可也然彼又謂物者卽

此無量數之觀之總和與唯識家遂南轅北轍唯識家惟認有情識種相互交遍各人所緣

各由自識變現、一人眼耳等識所緣亦各由自識變現、一人有一人之識、一識有一識之相。分雖交遍而界畫森嚴、絕對不能加和一也。等無量之形、紅黃等無量之色、此無量之形與無量之色皆有極相反對者、而謂可以相加、相加而即爲桌之自體、不其僥乎。

就相分言、現量證時、眞而非妄、而此現量所證得者、唯是識所變相、而非是物之自體、不能謂爲卽物二也。

且如一桌於此、視之者隨點之位置而現長方斜方此、視之澤然而黃、嗅之勃然而香、撫之摩然而圓、食之滋然而甘者、吾知其爲橘也、苟去其五識所變之黃香圓甘等、而無被以其他、則是橘所餘者爲何物耶。（此用穆納約翰之說）曰其爲諸識相分（即香等）所托之功能、而所引起諸識者、固仍在也。

Ding-An-Sich 日人譯云、物如彷彿如而立名、不知眞如爲空理、而非是體、實至不通。今當

正譯爲疏相分、或本質、然康德之本質、塵爲不可知而唯識家之疏相分、則爲功能。康德之本質、塵在個人心意之外、而唯識家別立八識、此本質、塵爲八識之相分、仍在識內、而非外。此中理趣廣如下辨、茲僅明其同異、免淺人之附會混淆而已。

又此人此雷之影像、雖由識變、而非覺性。當人與雷之影像起時、同時、同處、卽有了別、此影像之功能、發生。此能了別之功能、亦係交遍法界之眼識與耳識之種子、依目與耳而托人雷之影像而起。此識所變、能了別、影像之功能、名曰見分。（亦曰行相）見爲能緣、能覺、相爲所緣、所覺。見是能別、相爲所別。名相分、有所緣、能覺、能別、或所等名。見托相

此即名曰
親所緣緣

此識所變、能了別、影像之功能、名曰見分。（亦曰行

名相分、有所緣、能覺、能別、或所等名。見托相

起相夾見。同爲識變。以義用之差別分爲能所。卽謂一識體有是二種功能耳。所以名爲分者。以二皆待緣生起。剎那生滅_{後詳}。有生滅之用。名之爲分。所以簡于常一之體也。此相見二分所依之自體。名事。唯識家名曰自體。分相見皆由自體分變現。

謹案自體分變現相見二分。初學難了。茲始方便開示。如前言比目張而陡然了別案上筆硯等影像。影像爲相分。了別影像爲見分。卽此張目之一剎那間。眼識種已轉變爲自體分。自體分已變現相見二分矣。識種變自體分曰種生現。卽因能變。亦名轉變。自體分變現相見。曰現生現。卽果能變。亦名變現。自體分一名自證分。惟自體分指相見所依止之體而言。自證分則就緣見分之功能而言。故義有殊無著攝大乘論祇立相見二分。陳那集量論始立自證分。護法又立證自證分。親光佛地經論同。之後二分之建立。其理趣見唯識論略意謂緣相之見。如不被緣。則此見後應不能憶。以不被緣故。如不曾更境。然昔日之見。今竟能憶。故知見分起時。同時有自證分以緣見。如自證緣見證自證分卽緣自證。至緣此證自證者。又爲自證。以此二皆現量攝。可互相緣。故不必更立第五分。見分或量或非量。不能緣自證。故必立第四分也。近人言四分者。大都模糊批謬。初學者亦以是爲一大難關。實則苟明相見。卽不難了。閱者細繹上文可知矣。

明乎此則上所言「予見人」「予聞雷」苟加分析見聞爲交遍法界之識種之現行所見聞之人與雷非人非雷不過識所變之相分能見能聞者亦非是予不過識所變之見分而所謂予者其目其耳與神經系不過眼識耳識依之而生爲識種現行之增上緣眼識耳識未起時其耳與目蓋與木石無殊者也此非惟有見聞而予與人雷不可得耶然識所變之影像非人似人非雷似雷非外似外（識之外）愚者不明其所以當影像生時及生後卽有意識妄加分別遂生外想由是執其所見聞者爲人爲雷又見分雖與相分同處因托眼耳而起非內似內之根身方其生時及生後亦有意識妄加分別執爲予之耳目之功能而別有所謂予者具足是種功能此則我法之所由興眞相之所由泯元元之民能悟知其非者余誠未之多覩也惟然愚夫所執實我實法悉是遍計所執都無所有而識所變之見相爲依他起性幻有非無唯識論云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由此便遮增減二執唯識理善巧安立。

上來略明唯識意旨如欲明白了解應更廣陳異門摧邪顯正且異門者謂有樸素實在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外物在前張目見之此所見物惟是物之自體非是識變相分故有瓶則見瓶有大人則見大人有小人則見小人一人如是多人亦然旣吾人所見多同故人之相分卽本質塵非餘按此固當人之思想然希臘哲學家除德謨克利泰 Democritus 普羅脫哥拉 Protagoras 外

鮮有能超脫此種見解者。雖以亞里士多德之崇偉，其思想似亦與此無大別，蓋渠先假定二事，外界存在一也，在外界何如則在內亦何如，如外之紅者，在內亦爲紅二也。至印度則

小乘中有正量部者，亦同此計，述記第七稱正量部不立似相直前取境，即名爲緣。

此計非理。例如見瓶，眼唯見色，而瓶則通色聲香觸，豈見色時全見瓶體。瓶體非眼所見，非唯色故，猶如聲等。若謂瓶體衆分和合，色爲一分，由見色故言見瓶者，所餘香等既不可見，應從多分言不見瓶。若謂色分是勝，見色言見瓶者，無論色不如香，藉如其言，此所見者必非瓶之全體，云何可云見瓶如實瓶耶？若謂眼根取色不得瓶體，衆根和合可得瓶者，既一根不能取瓶，而一根其境各異，如何和合而能得瓶？不僅此也，眼固不得見瓶，亦且不能見色。所以者何？汝所執瓶實有障礙，有障礙色必有容積，而汝所見僅有一面，非能全見上下前後左右。又有障礙色必可分析，析至極微，即非色根境，是故諸色皆不可見。然則世間共知瓶色可見何耶？曰：世間所知惟有自識所變，相分假說可見非實。外色謂見外色，此所變相即本質，悉是意識妄計分別。詳此理趣，如廣百論，諸有智者應自尋研，恐有劣慧聞此難了，更設數難略示方隅。

一者相爲功能難。如前所明，相分托質生起爲識之一種功能，此識所托之本質，識未緣時，仍屬存在。例如晨起早餐，與父母兄弟同室聚首，餐畢赴校，父母兄弟雖不能見，固在家非無，苟相

卽本質塵者、應相亦常起。以非常起、故知非一。

二者相隨緣異難。手箸觀之明見直也、置之水中視同兩折、以手觸之又覺非曲。又此箸遠觀則細、近觀則粗、電燈下視則明現、油火下視則呈黑。同一箸也、眼識身識所緣各殊。同此眼識空中水底遠近明昧所見悉異。設相分非隨緣變現、謂卽本質烏有是理。

三者相不屬質難。有尿糞於此人嗅之而覺其臭、此臭也不觸於鼻則不之知。或其鼻已受損雖嗅亦不之覺。故知此臭惟鼻識所變之相不屬尿糞。且同此尿糞狗則喜食、蛆則安居、莊生所謂毛嫱麗姬人之所美、魚見深入鳥見高飛可知。識緣之色聲香味全屬識所變相、非卽本質之色聲香味何能謂本質卽相。

四者意識難解難。意識徧緣一切、不僅諸識所緣者、意識徧緣凡有名言種子、意識亦莫不緣之。當意識緣時、托質者則變有相分、不托質者如毛、兔、角等亦有徧計所執相。如謂相卽本質、則應意識所緣悉是親取。如是身局斗室、親取九有、足限地球、親取火星、其爲虛謬不問可知。

證此非理、內宗外道靡不詳陳、恐嫌繁文略述且止。如保羅生之哲學導言 Paulsen's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of Philosophy 以六種難、上述四義多取彼等之說。又大智度論卷三十六亦論及此問題、其旨曰「問曰影色像色不應別說、何以故？觀光明對清淨鏡故、反自照見影亦如是。造光故影見無更有法。答曰是事不然、如油中見像黑、明非本色、如五尺刀中無影、則面像廣、縱觀則面像長、則非本面、如大秦水精中玷、玷中皆有面像、則像不生、是像亦無、是以是因緣故非顯見本像。復次、有鏡有人有持者有光明、象緣和合故有像生、若象緣不具、則像不生、是像亦無。」

如非別有法，亦不在因緣中。」

代表實在論者聞是說已，又興如是見立如是論。謂相分有二曰顯色、曰形色。前者爲色聲嗅味，存於吾人之心意。後者爲大小厚薄，根於事物之本性。前者爲識所變，而後者則本質塵自有，爲眼所見。

按此說創自希臘之普羅脫哥拉氏與德謨克利圖氏。近世意之格里遼 Galileo 法之笛卡兒述之，而英之洛克竊焉。近人於顯色 Secondary Qualities 譯第一屬性或初性，於形色 Primary Qualities 譯第一屬性或初性。今以佛藏語正惟佛典言顯色指青黃赤白，餘四色是此

而洛克之次性統舉聲色嗅味。佛典言形色指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而洛克之初性則僅及大小厚薄。是其異耳。印度小乘有部謂此八形色極微各別，各有別體。大乘破之文不多見。西洋破此說者首推巴克烈 Berkeley 詳見其大著人知原理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 繼是哲學家多崇之。惟今日之科學家猶有奉洛氏說者，此則爲可哀耳。

此更非理。相分識變上已極成。汝所執形色定非本質。有汝許是相分攝故。如顯色。此非唯識家意。聊又今當問汝隨汝意答。如是形色爲離顯色。青黃赤白而有。爲卽顯色而有耶。若離顯者應非眼見。離青等故。如樂音等。若卽顯者。應如顯色亦非眼見。前已廣破茲不重述。然形色唯有衆色積集差別離

顯色外實別無有。又必相待施設後方得起。故知形色但依青等顯色分別假立。起于計度而非本質。塵實有。成葉論云：「諸色聚中見一面多便起長覺，見一面少便起短覺；見四面等便起方覺，見諸而滿便起圓覺。見中凸出便起高覺；見中凹便起下覺；見一面齊平起于正覺；見一面參差起正不覺。」大論本地分謂「形色者謂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抉擇分又說「長等形色皆是假有，積集性故，相待性。」故知形色唯有染色積集差別，又必相待施設後方得起也。」短等如是。洛克之大小厚薄亦然。其理極成。唯我論者又與如是見立如是論。謂外物之爲吾人所知者僅有顯色形色而此顯色形色皆緣吾人之心而有故凡屬身外之境概不自存。存於吾心之覺知所謂「存在卽被吾人覺知之謂。」To be is to be perceived 换言之吾人所緣之境惟是「意識相分」(Idea 通譯觀念或意象後者較適)此相分由吾心造不托本質而起相分外亦別無本質。

巴克烈破洛克後作如是計亦見渠「人知原理。」西人名曰唯我論 Solipsism 然氏實首鼠兩端未敢有如是極端之主張蓋唯我論一切皆我所造不認他心之獨立存在誠作是說則氏之父母妻子其自性亦悉無存在以氏一怯夫何來此膽量至是氏乃通變其論謂外境之存在姑無論其在吾心與汝心必存在於一心。It must exist in relation to some mind 而保證此感覺世界之永存者則爲上帝之心其說之幼稚至堪發噱然西方哲學家多憑小慧以立言當其順邏輯之理論覺其說有不能通時則請出上帝以解圍而不自知其喪失哲人之態度固不獨伯氏然也茲所欲明者卽真正之唯我論（自在天等一類外道爲

一神論非唯我論) 印度固無其人、西洋亦從未聞此說。康德於其純理批判中斥伯氏爲唯我論者妄也。

此計非理所以者何? 汝謂存在卽被吾人覺知、充其量祇能謂凡爲吾人所知者必構成吾人之意識。相分或意識相分惟是意識相分斷不足以證明宇宙一切悉係意識相分此相外別無本質更不能謂此相分不托質而起惟憑吾心而造如謂身外之境卽係意識相分許所覺知故則此立因有不定失以斯奈克 Snark 與卜占 boojum 汝所許爲畢竟無者一經言及亦係意識相分此所覺知因於同異品皆共偏有因如何成故汝所說但有虛言都無實義。

謹案自巴氏否認外物本質存在後、西洋學者鮮有能從論理方面指出其謬誤者。實則其所立量正落在九句中之第一句同品有異品有與聲論師立聲爲常所量性故喻如虛空之量無殊此中常宗瓶爲異品以瓶非常聲論師亦承認故如是所量性因於同異品皆共偏有其說可不煩言而破。北美新實在論者帛萊氏著唯我論辨 Perry's The Ego-Centric Predicament (Jour. of Phil., Psych., and Sc. Methods, Vol. VII, 1910, No. I.) 其意與上文大致相同。蓋氏生平最有名之著作亦

西洋攻擊唯我論者最有力之文也。其言曰: 唯我論者之前提爲凡經吾人覺知之物係一意象、或凡一意象爲一意象而彼等所需要之前提則爲凡物惟是一意象或世間惟有意

象存在。前望於後，本無關係，而彼等運用穆勒約翰之求同法 (J. S. Mill's Method of agreement) 見凡爲吾人所覺知者必構成一意象，因謂一切事物悉係意象，容詎知穆氏之求同法必與求異法 (the method of difference) 相輔方爲有效，而彼等則求異法完全不能應用。蓋卽世間真無之物（如上文所舉之斯奈克卜吉）一經思及亦已成爲意象，彼等固不能舉出世間真無之物而又非構成意象者也。無求異法之求同法，不可或恃，彼等單用求同法所建立之前提，其屬謬幻，不待言矣。今按穆勒之求同法，卽因明之同品定有性，求異法卽異品徧無性三支之學，古稱難曉，實則其理亦至簡明。宗非因不立，喻隨因而設，能立能破，在宗喻要在立，因有三相曰徧是宗法性，曰同品定有性，曰異品徧無性。例如聲是無常所作性，故同喻如瓶盆，異喻如虛空。此一量也，聲爲有法，所作性爲因法，凡聲必是所作性，二俱極成，是曰徧是宗法性，意謂因亦一法，卽徧是宗中有法之法也。凡所作性悉是無常，喻如瓶盆是曰同品定有性，無常本宗中之法，敵先不許，而所作性爲無常，則爲敵所許。如是以共許因在宗中有法之上，成不共許宗中之法，其量始能建立，試以代數表之。

設聲 = A，
所作性 = B，
無常 = C.

$A = B$

$\neg A - B = O$

$B - C = O$

相加 $A - C = O$

即 $A' = C$.

即聲是無帶

苟宗於因一有例外，卽似能立，故必加以簡別。凡有常者，必非所作性喻，如虛空，是曰異品，徧無性。三支總綱略具於此，諸有智者應更求詳。

上來說理稍近專門，茲更略設數難，徵其非理。

一者他心無有難。如謂一切惟心所造，則除一己外更無他心，實屬必至之論理。故今應問汝，無始以來，除汝一人，更有獨立存在之第二人否？如其有之，則謂意象不托本質，不應道理。如其無之，則人世歷史書契制度文物，由誰安排？今日五洲各國交通會同，爲實爲虛？汝由誰生？由誰養育？他心實有人天共了？執惟有我天愛，非餘愛。《述記》言天愛者，以其恩惠無可錄念，唯天所

按：唯我論不認有他心，犯現量相違、比量相違、自語相違等無量過失。其理之不能成立，蓋可無待辭費。然自伯克烈提出此問題以還，西洋哲學家大受其窘，至近日之實在論者，亦苦無善說確明其非。如羅素之哲學中之科學方法，雖先安立他心存在而後立論，然仍一再聲言此係假定，不過此假定係合理而已。客歲杜里舒來寧，談及「他心問題」，*the problem of another ego*，謂我外之多數之我，非直接自明之一。

事余雖極願認他心之存在、惟積極肯定、則猶爲難事。返觀我宗、則此等皆不成問題。蓋認有情各有八識。情以是之故、有名含義。而有情乃無量也。唯識論云、「若惟一識、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差別、誰爲誰說、何法何求、故惟識言有深意趣、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眞如、識自相故、八識相應故、心所變故、三三分位故、行法不相應」四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嗟乎、人之迷覺之相越、果一至於是哉。

二者處定不成難。設相分不托質起、則非緣紫金山處緣此識應生、執質無本質塵識得生故、如緣紫金山處。然今緣紫金山必在南京、其處決定。故知紫金山相分必托紫金山質、本質以處決定故、如緣紫金山處。

三者時定不成難。設相分不托質起、則非緣滿淨月時緣此識應起、執本質塵實無識得生故、如緣滿淨月時。然今緣滿淨月必在十五夜、其時決定。故知滿淨月相必托滿淨月質起、以時決定故、如緣滿淨月時。

按唯識二十論外人難外境無、開宗明義即標此二難、論主以如夢答之意、謂子所云云如夢所見、宛然如在、及知覺來了、非實有此、其觀察論、端方興言論、此在因明、曰、論出離、謂立論者先應以三種觀察、一觀察得失

論端方興首論或不與論見大論卷十五。其說自無有失而依他如夢取夢有像貌以喻日常之

境于瑜伽至理亦深相契合顧上文難唯我論反用外人之說者則僅取其托質一分而言蓋就前六識言唯識家亦許有本質塵非六識所能親緣與唯我論者之唯執有意識相分者迥不相同第此本質塵但有能義又爲八識之相分而依他緣生有而不實亦與夢中之像貌無殊耳然則唯我論者亦可以如夢答耶曰是不能二十論如夢之喻藉謂簡本質塵亦僅曰此本質塵幻有非實彼非不認此本質塵之有像貌也若唯我論之不認有本質塵并此像貌而無之則夢中亦有像貌爲喻適以自害一也佛家依他如夢之喻係認萬法依他緣生都無自性都非常住而得若唯我論雖謂一切皆係意識所造而此所造之法眞而非妄如用夢喻則彼所認爲眞者亦屬虛妄分別又適所以自破其說二也至夢中與覺時究有分別與否則就唯識家言僅有三境之不同夢爲獨影境不托質而緣如意識緣毛兔等柏格羅心力MontaleEnergy一書論夢章首之顛辟可參看覺時則多爲性境相如前無繁榮金山與滿淨月今心理學名之曰常塵按得彼眞相與否云云皆就俗諦言以衆生之普通經驗爲標準非就勝觀三性不同而二十論以爲喻者則因凡喻皆取其少分清辨掌珍論所謂「隨其所應假說所立能立法同不可一切同喻上法皆難

令有如說。女面端嚴。如月不可難令。一切月法皆面上有一也。觀二十論外人第三難以同一山處及同一時間有多有情皆共緣見徵知非實無外境天親卽不以夢喻而以餓鬼同業異熟多身共集皆見濃河爲言此果何爲而出此耶亦曰夢中雖見人而實無他心而醒時則有他心耳諸不知三境而惟執如夢之佛教徒幸參此意。

四者相分變異難 置水花瓶入室就臥中夜嚴寒翌晨起視水冰瓶裂春日播種移家他適歷夏至秋復返故地穀實粲然如謂相分不托質變則當夜間及夏秋時識不生起此瓶中水此地上禾悉歸烏有而吾心當晚間則造瓶中有水之相分至晨又造水冰瓶裂之相分於春日則造播種於地之相分至秋季又造穀食粲然之相分此實邏輯必至之結論而爲汝宗昨舌而不能答若如我宗則相必托質六識之相雖不起八識之質仍變異逾時復緣相隨變異如是處處通達誰有知者而不信受。

如是理趣欲言不盡已足破邪且止於此

新實在論者證明外境中心意不緣時仍獨立存在其理由散見羅秉之哲學問題及哲學中之科學方法帛來氏之近今哲學趨勢及其與霍爾脫等六人合著之新實在論New Realism上第四相分變異難卽被等重要論證之一其意見於羅秉之書及新實在論中者惟彼等不立八識終是識外有境而當心緣境時境卽爲心之內容別無疏相分其說亦不可通蓋皆破人

已顯異門非理故我所說有情親所能了惟是自六識托自八識所變質而變於相（意識或托或不托）理善安立

諸外人聞是說已皆設難曰汝宗所明境無心有今謂見人聞雷必托本質卽謂所見所聞惟是識變然變必托質質固外境識外有境唯識何成若如我宗我法實有如前人雷識託變相是親能了而此我法識外實有答曰唯識大乘雙破我法孰不聞知前說人雷方便施設但有功能初非實有而此功能又爲八識相分非餘今當廣明此中理趣恐汝外道固執我法隨言計執且先略破次申正義

且破我者聖教說我不出五蘊蘊者積聚義何者謂五一者色蘊謂四大種_慢_輕及所造色下二者受蘊謂感覺（能領納境起苦樂捨不苦）名受略當英文之 sensation 三者想蘊謂知覺（能取於境有相無相無量無少所有分齊名想略當英文之 perception）四者行蘊謂作意及行為（思造善惡無記不惡_{不惡}分位及餘心所等遷流名行範圍最廣其少分略當英文之 Volition）五者識蘊謂八識俗所謂我悉由是五蘊和合而成幻有非常異生外道不能如實了知別執常我恒存不變印度佛法外道皆承認無常非我佛法破我不過將外道所執之常我證明其爲非常或無有而已無常既不認爲我故經論中亦無一破無常之我者總計所執不出三種一者卽蘊

卅間異生皆爲此計詳見大論第六顯揚第十同笛卡兒以思爲我亦同此計

二者離蘊

數論勝繫獸主遍出等皆同此計詳見唯識論述記卷二廣百論第一三三卷及大論第六

亞里斯多德之蘇格Psyche、耶穌教之靈魂亦同此計。

三者與蘊非卽非離。

續子外道正量部等作此計詳見俱舍第二十九并三十卷說唯識論卷一亦敍破之。

初卽蘊我理且不然彼宗計我爲常而蘊非常設蘊卽我我應非常以卽蘊故猶如蘊性。是
我思在故我在是則深離別絕無思之時卽無有我矣故不應理。

兒謂思卽笛卡兒謂思

中離蘊我理亦不然蘊外無我彼宗計我離蘊定非實我蘊不攝故如虛空等後俱非我理亦不然彼宗執我許依蘊立非卽離蘊應非實我許依蘊立非卽離蘊故如

瓶盆等破我理趣諸論無窮瑜伽唯識及廣百論智者應讀大論第六唯識述記卷三廣百論釋卷二卷三破我之說皆極深通然其文義奧衍大論取太炎別錄三「人無我論」一首讀之此文大意翻自大論破外之處亦無謬誤惟言及如來藏阿賴耶則大達大諭唯識之旨耳。

已破我執當破法執聖教說法不出二種一者有爲二者無爲諸有爲法皆待緣生心法則待四緣如前已辨色法則待二緣除所緣緣及等無間緣如穀種與日光水土等和合而生秧稻此穀種望秧稻爲因緣日光水土等則爲增上緣如是心法色法決不從自生以自生者識種應不待根境等而能生穀種應不待日光水土等而能生而今不然故非自生亦決不從他生以他生者則應境不因識種而生識土水不因穀種而生秧而今不然故非他生亦決不自他共生以共生者有自生他生二過而自生他生上已破故亦決非無因生以無因生者則無穀種處應生穀無麥種處應生麥

而今不然。故非無因。生四生。非故待緣。生法。理不傾動。諸法待緣。生故。故生已卽滅。方滅。方生體無常住。喻如春日播種。三秋穫稻。由秋而之夏。則秋時之稻必非夏時之稻。由夏而之春亦然。推而至於由昨日至今日。由前剎那至後剎那。此後剎那之稻亦決非前剎那之稻。

謹按剎那者時極短之謂。

西城記卷二云時極短者謂剎那也。百二十剎那爲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爲一剎那。

夜採此一日一夜共六百四十八剎那。剎那共有

剎那生滅亦名頓起頓滅。非常頓起。非常斷非斷。非常緣起。正理此

實唯識家至精之論。爲西洋科學家所未曾道。

西人言變之說異此見下。

莊嚴十一以十五因總成立內

外諸行是剎那復有九因成內

十四相。十四因成外色

十相義。豐文繁最擅勝場。心法念

念生滅異生共了色法下談造色當更別詳茲錄其總者十義曰第一由起者諸行相續流

名起若無剎那剎那滅義而有諸行相續流名起者不然若汝言物有暫時住次時先者滅

後者起名相續者則無相續由暫住時後起無故第二從因者凡物前滅後起必藉因緣若

離因緣則無體故若汝言彼物初因能生後時多果者不然初因作業卽便滅盡豈得與後

諸果作因若汝言初因起已更不起者建立此因復何所用若汝言起已未滅後時方滅者

彼至後時誰爲滅因第三相違者若汝復執是能起因復爲滅因者不然起滅相違同共一

因無此理故譬如光闇不並冷熱不俱此亦如是是故起因非卽滅因第四不住者若汝言

諸行起已得有住者爲行自住爲因他住若行自住何故不能恒住若因他住彼住無體何所可因二俱不爾是故刹那刹那滅義得成第五無體者若汝執住因雖無壞因未至是故得住壞因若至後時卽滅非如火變黑鐵者不然壞因畢竟無有體故火變鐵譬我無此理鐵與火合黑相似滅赤相似起能牽赤相似起是火功能實非以火變於黑鐵又如煎水至極少位後水不生亦非火合水方無體第六隨轉者若汝言若物刹那刹那新生者云何於中作舊物解應說由相似隨轉得作是知譬如燈燄相似起故起舊燈知而實差別前體無故第七滅盡者若汝言云何得知後物非前應說由滅盡故若住不滅則後刹那與初刹那住無差別由有差別故知後物而非前物第八變異者若汝言物之初起非卽變異者不然內外法體後邊不可得故由初起卽變漸至明了譬如乳至酪位酪相方現而變體微細難可了知由相似隨轉謂是前物以是故刹那刹那滅義得成第九因者若汝許心是刹那滅彼心起因謂眼色等諸行彼果刹那滅故因亦刹那由不可以常因起無常果故第十果者彼眼等諸行亦是心果是故刹那滅義得成由不可以無常因起常果故」如是一切有爲法刹那生滅理不傾動前因滅位後果卽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因滅非常果生非斷非斷非常會契中道異彼僻執或斷或當然有須注意者此頓生滅有異遷動大地山河卽此刹

那。纔。生。卽。滅。前。不。待。後。此。不。至。彼。各。住。本。位。自。性。湛。寂。若。海。拉。克。來。圖。氏。 Heraclitus 之。言。
一切。皆。變。變。有。去。來。科。學。家。之。言。動。動。有。所。至。柏。格。森。之。言。綿。延。變。變。有。遷。流。擾。我。內。法。毫。釐。
千。里。問。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答。此。中。正。理。深。妙。離。
言。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
曾。因。對。說。現。果。問。此。因。果。理。何。故。如。是。答。惟。其。如。是。所。以。如。是。法。爾。道。理。更。無。可。說。何謂法
爾。如。下。

當。
辨。

諸。法。待。緣。生。故。故。自。性。本。空。如。幻。而。有。喻。如。衆。緣。合。而。眼。識。生。移。時。合。眼。杳。不。可。得。合。手。作。父。手。散。
父。無。以。巾。作。免。散。巾。無。免。此。諸。法。生。體。本。無。常。住。自。性。本。空。之。理。爲。而。無。爲。是。用。之。性。卽。用。而。顯。體。
體。名。真。如。此。爲。而。無。爲。法。卽。是。諸。法。實。性。無。顛。倒。性。與。有。爲。法。不。一。不。異。體。唯。一。味。隨。相。分。多。或。說。
二。種。謂。生。空。無。我。理。法。空。無。我。理。或。說。三。種。謂。善。不。善。無。記。真。如。是。此。三。法。真。實。性。故。如。是。增。數。乃。
至。窮。盡。一。切。法。門。皆。是。真。如。差。別。之。相。而。真。如。體。非。一。非。多。分。別。言。說。所。不。能。辨。

謹。按。真。如。爲。佛。法。上。一。大。問。題。唐。以。後。此。土。言。佛。法。者。因。受。賢。首。宗。之。流。毒。奉。起。信。論。爲。鴻。寶。
其。言。真。如。指。一。不。生。不。滅。離。言。說。相。離。名。字。相。而。能。生。萬。法。之。體。於。是。與。外。道。自。性。神。梵。僅。
有。名。相。之。差。別。其。實。則。未。有。異。下。破。法。中。當。略。及。之。此。不。具。述。茲。所。欲。明。者。舍。一。真。法。界。而。

就二空所顯以爲言則眞如乃萬法本然之理與萬法不一不異而爲萬法之實性無顛倒性。例如諸行無常此無常諸行自性本空之理即眞如也。有漏皆苦此苦自性本空之理亦眞如也。我法皆空此我法自性本空之理亦眞如也。上言無爲或開爲二爲三增數乃至窮盡亦即此意。眞本無有待俗始有如以萬法之生滅而萬法自性本空之理存焉。因遮此理非妄倒故說此理爲眞如故眞如言遮而非表非別有體此自性本空之理即寓於萬法生滅之中離生滅法更無此眞如故曰不異然此生滅法是無常而此無常之理爲常故曰不一又此諸法自性本空之理即諸法之實理其空性空相亦即諸法之實性實相故曰眞如爲諸法之實性無顛倒性。希臘哲學家海拉克來圖謂萬法皆無常常者惟有此萬法無常之理余敢大膽聲言若僅據此無常之理爲常一語與佛家俗諦中所證眞如曾無有異惜海氏之言變有類流轉其所證常理離無常法外別有存在相差遂爾懸絕而佛家所說眞如範圍又不限於無常耳若就勝義諦言則此眞如亦空以諸法空性空相空理本爾如是眞如云云本係安立也曰然則正智緣如者何耶曰正智緣如即實證此萬法自性本空泯絕言說恰如其量而更不起增減之執契經所謂「善男子於所了知眞如義中都無有相亦無所得」非除正智外別有眞如也若執離正智外別有眞如爲正智所行即是外道自

江清辨法師掌珍論第二卷云、「於勝義諦真如亦空非別實有正智所行離言法性若言實真如雖離言說而是實有卽外道我名相差別所以者何彼亦計我雖是實有而離分別以非語言所行處故分別覺慧所不緣故我相既爾而復說言緣真如智能得解脫非緣我智此有何別並無言說有實性故惟執朋黨說如是言故我不能信受。是似我真如實有非有」基師料簡卷四亦云、「諸外道說自在天太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是一常能生諸法爾說真如隨妄緣合起色心等與彼何殊又數論師三德性隨我思緣起造諸法所成大等相雖有異後轉變時還歸大等故說大等皆無滅壞今說真如起色心等息妄歸真還卽真性然說性常色等生滅此乃所立劣數論宗故滅學徒不應依止」諸談佛法者憤無再以真如爲口頭禪使諸外道知之笑其道之已廣被我內法也。

如是有爲無爲或說爲依他起性圓成實性以有爲法皆依他生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故無爲法徧一切一味圓滿成就實在不虛故或說爲世諦一名勝義諦二名第以有爲法生無自性虛妄幻現惟世俗有勝義無故此僅就二諦言如就基師眞俗各四重言則此世俗亦勝義有無爲法是無分別最勝聖智所證境界故異生外道不能如是真實了知有爲無爲於依他起性圓成實性橫興執着周遍計度名假安立自性差別乃至爲令隨起言說此所計執如空華等性相都無一切皆名徧計所執是卽我執法執是也。

我如前破今破法執略述四種。一者執森然外物離心獨立能觸吾感覺或刺激吾心體是實有希臘哲學家多作如是計度近世笛卡兒首疑外界之存在而繼之者仍多信之英之十八世紀之李得 Thomas Reid 1710-1796 其最著者康德以批評哲學自命於此點亦從不懷疑純理批判敘論中有云「外物存在問題在吾心中向不成疑問」蓋氏以知識之始原於感覺感覺之起必有外物刺擊而後能而此外物則離吾心而獨立存在也。

此說非理汝所執外色爲有對耶爲無對耶若爲有對爲和合耶爲極微即原子耶若爲和合定非實有以是和合故猶如瓶盆若爲極微則此極微爲有質礙爲無質礙若有質礙此應是假許質礙故如瓶等物若無質礙應不能集成瓶等以無礙故如非色法又汝所執極微爲有方分爲無方分若有方分體應非實有方分故如蟻行等若無方分應不能共聚生粗果色無方分故如心心所。

印度極微論者外道有勝論順世小乘有舊薩婆多新薩婆多等西洋則希臘之魯克蒲氏「euippus 始爲此說其弟子德謨克利圖氏繼而光大之近代科學家之原子論於數量方面雖時有增加而其學理則大抵不能出德氏之範圍兩唯識論破極微論返復辨析最爲詳贍上所述者特其初步讀者可自求之也若囿於淺薄之科學知識不能信受此中學理則可取柏格森之物質與記憶讀之看原子實在論尙有存立之餘地否。

餘無對色定非實。有許色所攝故。一種類故。如有對色或定非實。色以無對故。如心心所。

二者執有上帝體質遍常能生諸法。

如此類計印土極多。若大自在天、太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及我等皆異名而同實。廣如大論中敍破中土則老子之自然稍與彼同。述記卷六 亦有此說 西洋則耶穌教神學之有神派theism。其最著也。

此執非理。凡能生他者決定非常故。汝所執上帝應非是常。是能生故。如地水等。又定非遍。以非常故。如瓶等物。又非真實。以不遍故。如盆等物。

三者執有自性體質遍常萬物悉由是轉變而出。

吠檀多派名之曰梵。數論名之曰自性。大乘起信論名之曰真。如西洋客觀唯心論者名曰客觀心（或曰 The Absolute, the God, the Good, the infinite Substance, the ens realissimum, the Universal Will。就中以海闊爾之客觀心Geist最爲近似）皆名異而實略同。所異者。卽在吠檀多派起信論者以所轉變之萬法爲妄。而數論與客觀唯心論者則以所轉變之萬法爲真耳。

此亦非理。汝所執自性爲是有爲爲是無爲。若是無爲必無作用。應不能轉變。以是無爲故。猶如虛

空而今自性能轉變生起他法。故知必是有爲。非是無爲。故汝所執自性定非是。當以是有爲。故猶如瓶益。非常則非。遍非遍則非。真實如前已破。如理應思。

四者謂人世現象紛紜萬殊。而有絕對觀念真實常住。待緣顯發能爲定量表詮現象。

印度聲相論等作如是計。廣如大論第三敍破。西洋名曰唯實論 Realism。始自柏拉圖之觀念世界。近今新實在論推闡其說。主之最烈。彼等謂世界有二。一者感覺之世界 perceptual World。吾人感官之所接觸者。二者概念之世界 Conceptual World。吾人理知之所探討者。是此概念世界。亦曰邏輯之事物。真實常住。無始無終。（此據羅素之哲學問題原文爲 Subsist。此字有二義。一者雖存在而非必爲人世所知。必經人探考而得明。例如甲等於乙。乙等於丙。故甲等於丙。初雖存在。經人之推闡而始明之者也。二者獨立永存。無始無終。）可以人之理知發現之。換言之。即以理知爲緣。彼始顯了。是也。此概念世界既已顯了。即能爲定量詮表。感覺世界可用爲「控御與指導之原理」（Principles of Control and guidance）較之感覺世界尤爲真實。廣如施包寧之新理性主義（Spaulding's The New Rationalism）等書中說。

此亦非理名言概念。起自含識分別計度。始能詮表。體非常住。諸常住者必不能詮表。故汝所執絕

對概念應非常住，許能詮表故，如所餘概念。

新實在論者認有非絕對概念之概念，故上所立量確定不移。恐有愚癡難以信受，試更引大論破從緣顯了論之言，廣明其惑。論文雖兼破因中有果，又其飄了之範圍廣被諸法，然其中理則一，讀者當活看。

其文曰：「應當問彼汝何所欲，爲無障緣而有障礙，爲有障緣耶？若無障緣者，無障礙緣而有障礙，不應道理。若有障緣者，屬果之因，何故不障？同是有故，不應道理。譬如黑闇障甕中水，亦能障甕。若言障緣亦障因者，亦應顯因俱被障故。而言但顯因中先有果性，不顯因者，不應道理。復應問彼，爲有性是障緣爲果性耶？若有性是障緣者，是卽有性常不顯了，不應道理。因亦是有，何不爲障？若言果性是障緣者，是則一法亦因亦果。如芽是種子，果是莖等因，是卽一法亦顯不顯，不應道理。又今問汝，隨汝意答。本法與顯爲異，不異。若不異者，法應常顯，顯已復顯，不應道理。若言異者，彼顯爲無因耶？爲有因耶？若言無因，無因而顯，不應道理。若有因者，果性可顯，非是因性，以不顯因能顯於果，不應道理。」按西洋哲學家影響後世最大而最爲後人崇拜者，曰柏拉圖，曰亞里斯多德，曰康德。三人之學說雖各不同，然其於紛紜之現象求得不易之概念，以爲表詮事物研究學術之張本。西方哲學家殆無一不認爲彼等不朽之盛業。今世科學，以歐洲爲盛，所謂科學，仍不外乎原則、公例之學。如是概念原理云々，實爲西

方文明根本之所在而與吾佛法之精神適相反由佛法言諸行者遷流不息之義諸行卽一切有爲法無常凡有爲法皆待緣生生已卽滅卽此諸行無常自性本空爲諸法之本來面目是曰眞如至於各種概念若時間若空間若數目等皆屬不相應行法爲心心所色法之分位起於含識之周遍計度而無自性之可言學佛宗旨卽在實證諸法之自性本空而不起執則能緣爲正智所緣爲眞如是曰正智緣如亦曰彼寂爲樂西洋之哲學家科學家亦多見有爲法之無常然不悟其自性本空而此無常卽其本來面目也遂別施設不相應行法以圖控御此變幻之現象於是以概念世界有客觀存在者有之矣以概念世界爲眞實而感覺世界爲虛幻者有之矣夫聚十百千人長短大小智愚賢不肖至不齊也於此不同之個體抽出其共同之點名之曰人成爲人之概念此概念起於含識之分別而後於人而有其理決定則彼等謂概念有形上之存在眞實不虛必不足信乃者西人執此爲眞流而不返以其爲周遍計度而此計度又隨人隨時而殊也因之一時代有一時代之科學哲學一人有一人之學說理論新陳代謝月異而歲不同淺見者不明其所以則美其名曰進化容詎知無常卽諸法之本真概念原理皆偏計所執乎故知諸法自性本空而求實證此空性者佛法也不了諸法之本來無常而別執一不相應行法以圖控御之者西洋之哲學家科學家也哲學科

學各種理論之有無價值固不難以諸法之自性是否本空一語而斷之也。

又按上文所破我法二執皆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曰分別我法執惟在第六意識中有別有俱生我法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二有間斷在第六識本文以限於篇幅不及七識茲以論二執之便試略述之七識共有三位一補特伽羅譯云人我見相應位一切有漏皆是此位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卽常相續之俱生我執二法我見相應位凡法空智果不現前時皆是此位卽常相續之俱生法執三平等性智相應位法空智現在前時即是此位常相續之我法執表面視之似難徵信苟加諦察亦至易驗今且就我執言之常人以爲不遇我對則我執不起不知念念不已卽似無念念念執我卽似無我七識恆審思量念念相續俱是我執卽如出話撰文貫串成體足以自達亦由我執相續乃至行住坐臥未嘗起想念我而終不疑是誰行誰住誰坐誰臥此卽七識之用也我執有然法執亦爾問思量我法安知非卽第六識之用答六識之思量審而不恆有間斷我法執可爾此無間斷之我法執必在七識以七識之思量亦審亦恆故。

如是略破我法竟外人問曰前說見人聞雷必托人雷今謂我法非實悉是妄執前後兩歧一至於

斯究此人雷意指何等答我說人雷種子現行但是能義即異名異汝外道所執我法待緣生起依他而有異汝外道體是本然剝那生滅遷流不息異汝外道體是常住如幻而有自性本空異汝外道體是實有又此種子現行皆賴耶持爲彼相分異汝外道心外自存如斯理趣經論並詳苟欲理董當明二義一者種子義二者賴耶持種義

唯識家言一切惟有識識卽種子之現行種子者何謂八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釋以今語曰攝藏於八識而能親生自果之各種潛在功能或單名之曰能能之爲物厥體無量而皆交遍互不相礙語其種類則八識及心所各各自有其種子此心所指有自體者言如觸受等而每心心所又隨應分見分種及相分種此見相種又皆各各無量每一有情具是無量種子而皆攝藏於賴耶試以表明凡屬有情皆有如是

裁
一系

見分種—識種（指阿賴耶識之見分種）

(一) 賴耶一切種

相分即種
持業爲名
餘七識及
心所種

見分種——識種
每心心所皆然。惟種未現

相分種——色種
舉識種
亦攝此
色種

行則爲八識相分、種已現
行爲心心所、其習氣及現
所熏種雖仍爲八識相分、
而已現行之心心所則非

八識相分。

相分之種
依土爲名
四大及造色種——色種——器界自根身及他身皆

此色種之現行、現行後
仍爲八識之相分、而爲
前六識之本質、塵六識
之相分種托之而變影
像、其見分種同時夾帶
而起而緣此相前說見
人聞雷之理如是。

八識見分種

識種 前七見分種

心所見分種

八識相分種 (相分之種、依土爲名、卽四大及造色種。若相分卽
種、取持業釋、則七識及心所之相見分種、亦爲八

識相分參上表)

前七相分種

心所相分種

色種

謹按右表蓋據相見別種說立也。西方大師於相見同種或別種頗多異論、約以計之、蓋有五
說一者、謂見相及質本質三法皆同種生。此說於前六見相外不認有疏相分、其困難與上
述唯我論同可不談。二者、謂見相質三法二種生。見別種相與質同種。此說略同近今之新
實在論、認心緣境時相分外無別本質。其說亦屢見前破。三者、謂各識之見相兩法同種生。
此說亦大乖法相姑就八識言之、因難疊出。八識之相分有種子器界根身如與見分同種。

則此種子當自爲覺性一也。器界根身皆大造變現大造亦有覺性二也在一剎那間見分祇有一種現行而相分可有無量種如二同種則種子器界根身皆一種生三也八識有親所緣緣以見托相而成立如屬同種則無親所緣緣四也四者謂各識相見無論何時皆屬別種圓鵝即主此見了義燈學記卷一引如是則獨頭意識緣龜毛兔角相亦別種亦能熏種卽有假法種生失及假法能熏失亦不可通五者謂見相二分隨其所應種或同異（後三說皆主本質塵另

有種）如緣龜毛兔角等則相與見同種緣根身器界托質而變則相與見別種此說折衷頗當無前三家過失爲奘基二師所宗本文立論根據亦全在此奘師並有頌以顯此中差別云「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釋此頌文如樞要了義燈茲僅取其與本文有關係者簡明言之則性境相見別種獨影境相見同種帶質境相見或別種或同種問獨影惟從見云何尙有相答此相爲見分之偏計所執相問相別有種何名識變答不離識故由識變時相方生故名識變問相爲內境見爲內心二別有種何名唯識答此相見分俱依識有離識自體本二末法必無捨末歸本故名唯識問相境見心平等平等云何言識唯而不言唯境答識唯內有境亦通外唯內則純通外恐濫捨濫留純故言唯識設不慮濫唯境亦得又唯論譏云「又諸愚夫迷執於境起煩惱業生死沈淪不解觀心態求出離、妄慾彼故說唯識言、令自觀心解脫生死、非謂內境如外都無。」凡此

問答料簡，具如唯識論述記及義林章記中廣辨。頃者余友景君幼南撰相見別種辨，持安慧同種之說。見學術十八期於別種頗多質難。同種說之困難，上已略示，非將法相唯識之書盡行推翻，固不足解答上說。然卽推翻亦豈能卽無困難？余旣主別種，自宜有所解答，以非專論，不能詳談，惟略明二點。

一則安慧亦主別種也。護法之主別種，雖見述記論不明言，而安慧之主別種，則唯識論適有明文。論卷四論俱有依難陀謂眼等五根卽五識種，次安慧駁云：

「彼說理教相違。若五色根卽五識種，十八界種應成雜亂。然十八界各別有種，諸聖教中處處說故。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爲執何等名眼等根若見分種，應識蘊攝，若相分種，應外處攝，便違聖教眼等五根皆是色蘊內處所攝。」云云。一則曰十八界各別有種，再則曰見分種相分種，謂非氏主別種之明證耶？氏尙雜糅集論，專明三科大造根識言之特詳，取證別種，蓋不煩言。景君以安慧謂相見爲偏計所執，相尙無有種，何安立？因謂氏主同種不知。安慧謂相見爲偏計所執，係順解頌文：「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其意正指我法二執在氏，固非不主有二分，且非不主二分爲別種也。景君之說之能否成立，固不在安慧之主同種別種，第彼旣以「爲古師辨謬」自命，又處處推崇其說，故一辨之，且以見欲求理教之無違，必非主別種不可。而主別種者，亦不僅今學也。

原文謂別種之說非護法奘師本意，由基師傳述過甚所致。語

更失檢。蓋護法別種之說雖見述記，然奘師譯論、隨譯講解、述記亦不過纂記所附，觀基師自云「凡斯手稿。即謂北由基師解誤，然義林唯識章固明謂內識有境有心。」二則別種之言義用差別也。種子捨遮齋劍始名唯識，而此則奘師之講演錄由基師筆述者也。

謂各種功能以其有生起諸法之功能說名種子別種之言亦曰明其義用之差別初無他意相見之是否別種卽問相見之義用有無差別而可決根身器界爲八識之相分非是能緣別有義用差別之見分固不待言卽就前六識言相見能緣所緣義用各別唯識論亦早已建立初成相分義述記共有三量一云「如緣青時若心心所上無所緣相貌應不能緣當正起時自心所緣之境許無所緣相故如餘所不緣境或如餘人境」二云「我餘時緣聲等心亦應緣今色許無所緣相故如今緣自青等之心」三云「除所緣色外諸餘法亦應爲此緣色心緣無所緣相故如現自所緣色」如是三量已足反證相分定有次成見分義述記有二量一云「若心心所無能緣相應不能緣無能緣相故如虛空等」二云「汝虛空等應是能緣無能緣相故如心心所」如是反覆爲量亦足反證見分定有既似能緣相爲見似所緣相爲相相見義用各別謂爲別種理卽無礙以別種言亦不過明義用各別故八識心心所其種各殊也況種子必引自果唯識論云「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生一切果等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爲因緣」

體湊多等以善色證四蘊爲因，四聖色蘊亦得爲因。相爲色法見爲心法。既色心異種自各別。別種之說在唯識論固非無據者乎？若謂相見別種一非覺性一爲覺性，即同心物二元。不知種子云云非如世俗執有定實。依他緣生本如幻。有豈如彼二元論者執實有心物奘師真唯識量宗云，真固極成色定不離眼識所謂色相分是也。所謂識見分是也。故知唯識之義惟以相不離見爲立足點而此相見必主別種方不類外道之唯一因生一切果或餘部之執色心等互爲因緣。主同種者幸詳此意。

茲先明種子次明賴耶持種種指功能前已屢說欲明種之有無即問法界中有無如是親生自果之潛在功能四緣具而識生知有識種前七及心所相見分種交遍法界如首處辨今談色種八識相分種則有堅勁濕流緩熟輕諸體之流濕性、熟證之溫熱性、氣體之輕動性後者曰大種俗名地水火風，非指實物，但指堅等四體，由此四者其性共分十一，除上色等五外，尚有五根及法處所攝色以異生難守，故不言。造色種依止大種即於大種處所有餘造色生由是因故說四大種造所造色所造即色持業爲名。實則所有色各從自種子所生

大論

子四名種

以大種爲增上緣而現行耳。

按大論對法皆言生等五因以辨大造茲錄之大論卷三云「問一切法生皆從自種而起云何說諸大種能生所造色耶云何造色依彼所建立彼所任持彼所長養耶答由一切內

外大種及所造色種子皆悉依附內相續心乃至諸大種子未生諸大以來造色種子終不能生造色要由彼生造色方從自種子生是故說彼能生造色要由彼生爲前導故由此道理說諸大種爲彼生因云何造色依於彼耶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云何彼所建立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云何彼所任持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云何彼所長養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等依彼造色倍復增廣故說大種爲彼養因」對法卷一云「所造者謂以四大種爲生依立持養因義卽依五因說名爲造生因者卽是起因謂離大種色不起故依因者卽是轉因謂捨大種諸所造色無有功能據別處故立因者卽隨轉因由大變異能依造色隨變異故持因者卽是住因謂由大種諸所造色相持相續生持令不絕故養因者卽是長因謂由大種養彼造色令增長故」

擊石風吹而現聲諸有爲法不從他生上已極成故石與風必不能生聲聲仍有其自種聲種不能自現待地大種_{石之堅} 風大種_{風之輕} 而後現燃油鑽木而現火油與木亦不能生火火仍有其自種_造火種不能自現依水大種_{油之流} 火大種_{火之溫} 及地大種_{木與鑽之} 而後現色聲有然香等亦爾如是諸大種與所造色俱時而有互不相離如一味團更相涉入徧一切處造色爲六識疏所緣緣大種唯觸覺一分得比知是有。眼識緣托之地水火。大造種雖皆交遍其現行則或相違害燃彼乾木卽

便生火、火大現而地大隱、火之色種現而木之色種隱。白鐵鉛錫融消卽流水大火大現而地大隱然卽乾木處生火故知火大與火之色種本爾交遍於地大及木之色種卽白鐵鉛錫而流動故知水大火大亦本爾交遍於地大以此現則違彼乃一生而一隱然在一聚中亦有二大種可得者如雪有地水二大熱末尼有火地二大或有三大種可得者如濕熱樹唯缺風大樹搖濕唯缺火大甚或有四大俱者如內色聚至造色則色等五塵同處可得如橘柚等所在皆是以是略說色種交遍與識種同。

謹按大造之說爲佛家所獨有與四元五行等固絕對不同與今日科學家質力交推之論亦谿徑各別蓋大種造色各自有種造色之起以自種爲親因緣以大種爲增上緣公然木生火普通皆以火爲能燒木爲所燒實則火永不能燒木以非煖性故猶如水風則火之現行固仍有其自種爲親因緣而木於火則僅爲增上緣又此大造皆剎那生滅體無常住如現見水或時滋長或時乾涸知水有剎那若無剎那水有何因風性輕動且時增盛減息知風有剎那若無剎那則應無動時亦無增減息地與色香味觸或因人功而變或因火水風而變或因時節而變知地與色等有剎那若無剎那變不得火因薪起薪增火盛薪已火亦不住知火有剎那聲之初起厥聲洪大入後漸微小聲可得知聲有剎那明是二義可知器界根身皆色種大種造之

現行但有其能義而此能又刹那生滅遷流不息而科學家之謬誤亦有可得而談者物質不滅之說固定於法之拉服西 Antoine Laurent Lavoisier (1743—1794) 至今爲物理学之定律謂如以火然薪轉變爲氣其薪之量等於其氣之量。如與空氣中之氣和合則量即增加。故薪雖盡而其質不滅此其蔽即在執有物質質既實有又復不滅故可由此質變而爲他質由唯識家言之則質本無有唯爲能之現行而此能又刹那生滅祇有現行與否之區別絕非常住一也此能望彼能祇爲增上惟有自種乃得爲親因絕無所謂由此質變爲他質（氣體增加云云亦自有其種子以燃薪之增上而使之現行而已）二也然唯識家所詮之種子亦

言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得母與馬耶 Julius Robert von Mayer (1814—1878) 能力不滅之理類乎曰是亦不然馬耶言力之不滅乃言「力之轉變」 transformation of energy

譬如然煤動機由煤力轉變而爲機力故煤力雖失而仍不變此仍不明自種親因他爲增上之理而唯識家之種子唯是自種等流一類相續刹那刹那果生因滅又祇有現否之差絕無所謂由此能轉爲彼能也大造之義大論對法雖有詮釋語焉不詳基師法苑義林糅爲一章義亦未罄千餘年來此學沉淪輓近習科學者又多滯形拘名一聞四大即斥迷謬遂使妙旨宏義湮沒不彰茲詮唯釋略啓其緒智者詳焉接四大非是四元最近原子說固無所用其錯會亦無所用其實尋因體

諸體然體氣體稍近得矣。然亦與後不類。蓋彼體就說而言。而未指實也。至造色焉。

如是識種色種各有二類。二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異門廣辨如成唯識茲不贅述。惟明三義。一者剎那生滅謂體纔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此遮常法常無轉變不可說。有能生用故。二者待緣生起謂此要待自衆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衆緣恆頓生果或遮餘部緣恆非無多三時有即恒非無一切顯所待緣非恆有性故種子果非恆頓生。

按緣生生滅義如前屢辨三藏十二部所說何事曰緣生事法性事法性卽衆緣生法自性本空之理體不離用依緣生法而體顯現則談佛法專明緣生亦無不可本無今有名之曰生諸法唯依托衆緣而生故剎那生滅無作者無作用無實自性明此者爲內法背此者爲外道佛法之破外道亦破其執諸法爲常爲有作者有作用有實自性而已以諸法之自性本空因而直下明空（此空言遮而非表不但空有亦且空空）曰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是爲空宗以諸法之自性本空而緣生非無曰徧計畢竟無依他如幻有是爲有宗明空則特詳徧計破而不立談有則卽用顯體須說依他廣宇悠苗萬有不齊明其依他唯是識變識之現行仍待種子種子者解釋緣生之根本談唯識宗第一殊勝義也然種子雖爲諸法

緣而此種子還自待緣。異彼外道無緣生果。雖有始起法爾依他語其自性仍屬空無。又此種子有能生用所生現行皆剎那生滅徵知種子亦頓生滅自類等流非斷非常如是徹頭徹尾無一法而非緣生無一法而非生滅緣生義立法性義成有俗有眞有俗俗是眞家俗眞是俗家眞佛法甚玄不在斯與。

三者種現生熏入識所熏前七能熏能熏見分種前五識唯薰八識相分種意識則通薰八識相見分種此能熏識從種而生曰種生現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卽能爲因復熏種子曰現熏種如是三法展轉生熏如炷生燄燄生燐炷亦如束蘆更互相依因果俱時理不傾動三法因果俱時其現熏種指正熏種言非以成得名若已成種則屬第二剎那後因

時有矣。
後果又俱

謹按此熏習義又唯識家極精之談而足解釋心理學上無數難題。熏者發也由致也。習者生也近也相近指與能熏俱時數也。熏習者卽發致果於八識內令種子生近令生長之謂試以例明之如前云余張目而陡然了別筆硯等影像此了別影像爲眼識種之現行（卽種生現）然屬文至此又能憶及前所舉例此果何爲而然耶曰此卽現行熏種之故蓋當眼識之起也此了別影像從識種現行時同時此現行又熏種子（卽現熏種）第二剎那卽熏成種今茲之記憶不過作意及念等心所使前所熏成之種子現行而已此所熏成種子今

時現行同時又熏種子使舊種愈益滋長於是後時現行較前又易然從前經歷之事即種會每有不能記憶者此又何耶曰此則因所熏之種子猶弱未能現行必數經熏習由弱而強乃能如響斯應土之讀書也誦久則憶之愈易人之涉世也歷久則經驗愈富類由是耳記憶經驗爲心理學上一大問題西洋學者至今尙未有確論得熏習之說而存之乃可釋疑網於重重。

已說三義略詮種子大論種子七義唯識論六義及熏習義讀者自詳

誦習記憶爲熏種之現行斯固然矣而此所熏之種必寓藏於一處後此始可予取予求此藏種之功能心理學家名之曰神經結或曰神經系然種子交遍法界首已建立局於根身之神經系烏能攝藏根身以外之功能或謂種既交遍法界法界卽其寓託之所在奚事攝藏種子之功能爲誠如其言則種子皆在根身之外無有封畛甲所熏種應托乙之根而現行乙所熏種又可托丙之根而現行然今甲所誦書參前表惟甲能自憶托甲之意而現行而乙不能憶其能憶者必乙自誦惟乙能自憶而丙不能憶藉能憶者必丙自誦故知甲乙丙各各所熏之種雖皆交遍法界仍各有攝藏其自種之功能此種功能唯識家名之阿賴耶識即第八識亦名本識翻義爲藏以其能攝藏一切種子故此阿賴耶共有三相有攝受一切熏習及攝持一切種子持種表參前表之功能是曰自相種子藏諸其中遇緣引生一切

之成就。是曰果相。執持諸法種子令永不失。是曰因相。自相爲其自體之相。果相因相則對前七識及器界根身等而言。以能爲七識等之果及因而得名。喻如水龍有藏水之功能。曰自相。水藏其中。據之外現而生果。曰果相。持水而不失。曰因。又如銀行有蓄銀之功能。曰自相。儲銀其中。隨時可以支取。曰果相。蓄銀而不失。曰因相。或謂持種不失。安知非卽意識之功能。曰意識。有時而斷。而種子仍不放失。故知必非意識。例如常人中夜深睡。病者受藥閼絕。其時意識已不現行。苟種子爲意識所持。則種子必將散失。然清醒復蘇。仍能憶記前事。歷歷不爽。以是證知意識之外。猶有雖當閼絕而仍持種不斷之功。能此卽阿賴耶識。蓋此識固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性堅持種令不失也。或謂一切種子善不善殊。染不染分。薰蕕不同。器光闇不並容。如何八識並持而無礙。答此識唯是無覆無記性。故覆謂染法。此識非染。故名無覆。記謂善惡。此非善惡。故名無記。惟然故七識熏種。善不善殊。此識皆能受熏。法爾種子染不染違。此識俱作所依。而當種子一爲八持。卽變無記。爲識相分。非善非惡。然當種子發而爲現。善惡染汚各從其類。隨其因力三性決定。攝論卷二「如染器具所顯衣裳雜之時」

如是異雜能熏之所熏習於熏習時雖復未有異雜可得。果生染器現前已後。便有異雜無量品類諸法顯現。」

謹按唯識宗立義最精之處在第八識。有此而萬法唯識義立。有此而流轉還滅理成。然八段十義述說固屬非易而尤難。在於建立大論八證法。同攝對。唯識論五教十理。證斯識有理趣。

誠屬無邊。第當日立言。多對小宗。今茲敵異語。非極成上來僅談持種。聊以粗淺免爭而已。
 夫種既有持一類相續。命根雖斷種仍不失。牝牡構精賴耶。依託大論第二謂時父母貪愛俱
於此處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

極最被決定各出一滴濃厚

諸如熟乳凝結之時。爲衆緣具足種又現行染汚善惡隨其因力各從其類毫末不爽。由是證知三途六道生死流轉此爲報貧富貴賤聰鈍修短此爲別報悉

極最被決定各出一滴濃厚

由自業招感。非關他人家庭社會。但作增上生果親因無非自種。此則業報輪迴之至理。以種性不滅爲根據毫無神祕之可言。絕非迷信之所行也。或謂世每有積善而得殃。兇邪而致慶。業報之說未可徵信。不知此皆現業未熟而前報已應。行善得殃。運鍾在昔。今之積德利在方將。兇邪獲慶。酬於往善。今之肆惡衰在未來。經云。要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要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此理平凡了無足怪。衆生畏果菩薩畏因。凡諸異生一味此言。

已建立種子義。賴耶持種義。此阿賴耶識因緣力故。所持色種內變根身外變器界。即以自所緣見分。相見分仗之而托起餘識等種。本皆爲此識。相分惟遇衆緣現行時。其習氣及現所熏種雖仍爲相分而恆相續。(譬如暴流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而已。現行之識。則不復爲彼所緣。眼等六識。反以八識相分。(此相分限於根身及器界)爲疏所緣。緣其自種仗之而變現相見。
 (疏所緣緣五識定有六識有無不定七識則惟緣八識見分)前說見人聞雷。此人雷之本質塵。

卽本識色種變現之相分，而爲眼耳等識之疏所緣。如是六識，親所緣者惟是自識，所變相分所托本質，雖在六識之外，非六識所能親取。然爲八識相分，仍在識內，非屬識外。見影質三，皆由識變，故名一切唯識。

謹按西洋哲學每分二部分，一者人生，二者宇宙。諸家雖有言人生觀與宇宙觀關係之密。如海德丁謂人生觀與宇宙觀之不能分，與人之不能離世界同。History of Modern Philosophy Vol. I. p. 20. 然從未有合此二而爲一者。惟我內法祇有人生問題，無有宇宙問題。蓋有情各有八識，各一宇宙。宇宙所有惟是識，變宇宙分內事，惟是識分內事。宇宙卽人生，一而非二也。西洋古天文學各以正統某，以宇宙爲有限，人民局處其中，心境至狹。自哥白尼創日中說，卜魯諾繼之，而主世界無限。近代之新宇宙觀，於此植其基。精神較前稍開放矣。然返視我宗宇宙卽人生者，其心量之寬廣，又何如耶？近人論印度哲學，竊西洋哲學之科判，分述本體論、世間論、於世間論又分論宇宙人生，妄矣。

問根身器界皆八識變，有情何以不知？有情又何以變此？又旣由識變，何以紫金山必在南京，而泰山則在山東？阿爾卑斯山必在歐陸，而陸機山則在美洲？推而至於地球距日球九千三百萬哩，而土星則距八億六千六百萬哩。天文家所已發現及未發見之星球，當悉係八識所變，而爲八識相分非餘。 答：唯識家言根身器界皆八識變，以根身器界悉唯是種，有能無質。而此能又攝持於賴耶爲根據，欲問其是否識變，卽問其是否。

有能無質而此能又攝藏賴耶而可決而此則上已建立矣至謂爲其所變而不可知則因此識見分極微細故外器世間極廣大故難可了知然在天地以上菩薩轉識成智卽能親證特異生無此經驗僅可以比量言耳若問有情何以變此則一言有情卽含變此之前提更無何以可言蓋種子變現爲緣生法衆緣備具法斯生起若問何以無別何以譬如四緣足而眼識現惟其如是所以如是法爾道理不可致詰至於山河處所其理亦然譬今含識唇在鼻下眼據鼻上若問眼何以不在鼻下唇何以不在鼻上此非理問更不可答然縱吾人今日之面皆眼在鼻下唇在鼻上仍可反唇相詰凡此皆法爾如是不宜再興問難

謹按法爾如是卽莊生惡乎然然乎然惡乎不然不然乎不爾之說昔人鮮明其義太炎先生齊物論釋始詳此意都分三層一謂說其義界言捨本字更不能解本字二謂責其因緣言本無眞因可得三謂尋其實質言本無實質可求先生好言唯識如別錄卷三剉漢微言及本論凡有涉及真如阿賴耶及種子者無一非外道思想其餘名相亦多有誤獨此一段頗見卓識近人粗習西洋科學以求「爲什麼」爲口頭禪實則西洋古代之科學誠趨重於解釋Explanation至近世則已由解釋而趨重敍述Description不重在推求何以如此而貴在能敍述其如此如此矣世界神教之第一謬誤卽在推求宇宙人生之因而不得遂

別執一上帝以爲諸法之生因而在佛教則唯言緣生絕無此種思想。佛教與其他宗教根本不同者在是真妄之判亦在是不佞於中國人之佛教耶教觀中二教優劣竊所當詳論者也。

問種所變者有能無質、色聲香味亦無繁多分別。（據雜集論述記卷四、唯識家所承認本質五塵及前五識所變相實有之差別。指各別有種言色有青黃赤白等四、聲有可意不可意俱相違因不受大種之少分及因受大種因俱大種等六、香有好惡平等變異等四、味有苦酢甘辛鹹淡等六、觸有堅濕煖動等四。前四與今科學家異者尙有待實驗以定從違）以何因緣現今有情五識緣時皆信有質且色聲等復有多種差別。如色則有長短方圓粗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闇雲煙塵霧迴色表色空一顯色等、聲則有世所共成所引偏計所執聖言所攝非聖言所攝及可意不可意俱相違等、香則有俱生和合等、味則有可意不可意俱相違和合變異等、觸則有滑澁輕重軟緩急冷饑渴飽力劣悶癢結病老死疲息勇等答。內識所變本屬虛妄色聲香味亦無是等分別而今舍識偏覺是實偏有分別皆由無始以來數習諸見隨所習見隨所遇緣隨自種子成熟差別變似種種法相而生。此中理趣頗難言宣故諸經論鮮有詳說姑就所見粗淺開示例如名句書契凡今學人皆目爲實有詮表著書立言可遺之遠方傳之來者而人之讀其書者亦似含有種種義蘊然今細加審

思所謂名句文身(名當英文之Word(譯云字),句當英文之Sentence(譯云句),文當英文之Alphabet(譯云字母))凡有二名以上連在一處則曰名身句身文身類此可知。純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初非實有。例如英音「哥奧特」(God 譯云上帝)但言哥或奧或特皆未有所說爲文分位。若三連合則能詮上帝說爲名分位然未有句位。更加「伊是霍來各斯脫」(is holy ghost 譯云是聖鬼)名曰上帝卽聖鬼說爲句位如是名句與文離聲皆無別體又此名句並文所成文又攬於衆分爲體。(如霍來之霍有黑奧二分來有兒哀二分等)文一一分多剎那成必前念滅後念方生生有滅無其理決定無之與有必不能合故前後剎那無和合義。又前後二時有亦不合以時分異故猶如去來若是合義既無何有文分尙無文分文體豈成文體既無名句焉有無文名句合義不成故知文名與句皆非詮表不過聲種依大種而現行耳然今世間知英文者聞說哥奧特伊是霍來各斯脫卽生一種意象謂有衆文和合爲名復謂衆名和合爲句謂此名句能有所詮如是能詮所詮皆屬有情自識所變而非聲能之所本有又此聲能待緣生起剎那生滅而諸有情鮮有了知且謂質具能詮所詮又如他身大造和合亦非實有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暖氣歸火動轉歸風四大各離妄身無有而此大造剎那生滅前亦極盛然今凡有見者托質變相莫不名之曰人鮮有了知實是幻化且謂本質實有非妄從而判分種種美惡山河大地日月星辰靡不皆然問其何以如此常

人則曰直前取境本爾如是學者則曰教育之效、經驗之用。（或名之曰種族之經驗Racial experience。意謂此種經驗積人積世而遺傳至今者也）唯識家則名之曰自種熏習。蓋必先有如是之種種功能差別。即種子始能變現如是之種種狀態。（如必先有理董英文之種子一聞哥奧特伊是霍來各斯脫方能托質變相而了解必先有辨別美惡之種子始能見若人美若人否。）而此功能差別他人相望但能開導引發作增上緣子不能受之父師不能傳之弟現行熏習各待自種展轉推求溯諸無始由是可知八識變現之器界根身色聲香味刹那生滅有能無質色亦無有長等之分聲亦無有可意與否之別香亦無有和合等之異味亦無有俱生等之判觸亦無有滑澁等之不同顧今有情五識緣時莫不變現如是種種差別將能作所信爲實有當知悉由無始以來自種熏習變似如此種種法相譬彼患目病者見空中花而空中實本無花戴藍鏡者見皆藍色而本質實皆無藍華嚴經云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無法而不造誠者不易之論也。

問阿賴耶識有情各一應所變相多而非一何以識所托變皆同本質又此六識有情各異何以所變見相又多同似如上名句文身大地星辰本質祇一有情托變見聞多同推之舌之於味則有同嗜鼻之於嗅則有同好身之於觸則有同感答八識變相有四句別一者共中共謂此趣有情類人共業招共種生共變共用故器世間似祇有一二者共中不共謂如有主田宅他雖共變不得共用。

三者不共中不共謂如淨色五根惟自識變他不得變四者不共中共謂如他身自他各變然器世間雖中共而甲之山河星辰仍非乙之山河星辰共在一處各自唯識各不相礙譬如多燈共在一室和雜似一光各自遍各自繫屬不相障礙（問多燈在一室云何知非一燈明答燈多影亦多故知衆燈明一室云何知光各遍室答燈減光仍遍故知衆燈各遍室又問變身不共中共不變根不共中共何由而知者答識生必托根甲不托乙根故知此根乙變非甲變下界生上地餘骸猶相續故知此身餘變非已變具如述記中詳敍）故謂識所托變同一本質理須善會至謂六識所變有情皆同則篇首已辨其非且如辯奧特伊是霍來各斯脫一語彼耶教牧師聞之必謂各斯脫爲靈而非鬼在吾佛弟子聞之則各斯脫與魔鬼曾未有異彼西人聆之則一聞而知其能詮所詮初習英文者聆之則先聯想中文上帝是聖鬼始明其意不知英文者聆之又絲毫不知所云是則同此一語彼彼有情或了或否卽同能了其了各別故知其所了者非卽此語惟其自識種子之所變現維摩詰云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意亦猶是又如山河星辰似衆生皆同見矣然多愁者見之則觸目是愁增其憂思樂天者見之則充滿生意欣賞無窮樵夫野老見之則木石水草明星歷歷而已墨客騷人見之則召我煙景假我文章無在而不感發其詩思矣宗教家見之頓覺上帝創造力之偉大油然動其遐想科學家見之則處處發見其研究之資料進而推求其因果

唯識家見之又覺其剎那生滅。有能無質而皆吾心之所現矣。同此科學家也化學家見之以爲不過幾種元素之構合。地質學家見之則知某時代之遺跡。今尚有可考見。生物學者見之則知某動物屬某類。某植物屬何科。天文學家見之又知某星之面積有幾何。距離吾人有多遠矣。山河大地雖在一處而無量。有情之所見仍各各自識變現。各識生時各相隨。生各識滅時各相隨。滅是故無量。有情即有無量。宇宙彼不能越出。彼之宇宙而攬入此之宇宙。此亦不能越出此之宇宙而攬雜彼之宇宙。云何有情所見皆同耶。然見人聞雷有情皆曰見人聞雷者抑又何耶。曰有情所變雖絕對不能相同。而彼此之間每多相似。故甲見爲人。乙丙亦見爲人。甲聞爲雷。乙丙亦聞爲雷。推而至於易牙之味。天下率以爲美。師曠之音。天下率以爲和。子都之貌。天下率以爲姣。蓋視聽嗅嘗既悉爲有情。自薰習種變現而同爲人類。互相增上其業種亦有多分相同之處。其變現也遂亦相似相類。正猶同居一校受同等之教育者所薰習之種子多相似。好尚見解因亦相類。（美國社會學者吉亨斯 Goldings 名之曰相似心 likemindfulness 其研究此者則爲社會心理學）其有一二與衆特異者。則或爲上智。或爲下愚。（其研究此者則爲個人心理學）必其種子不類於衆者矣。

問器世間內悉由八識變現。云何現見有草木等種種生長。工業等種種製造。此之本質究爲識變抑非識變。如爲識變。則現見識不能造作。如非識變。唯識何成。答唯識之旨。如上屢明。此之二類當

以士用解釋士用者何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如彼草木其種子有吸引養料之功能是爲作者所吸養料如雨露日光是爲作具其長成之草木則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之作業也此種士用曰法士用草木有然餘穀麥等外種與種子似也假立種名恐有混種之弊以其有生果之功能及所有動植物礦物之自然變遷亦皆屬之又如工業製造品其所製造之工師是爲作者所用之器具及材料是爲作具其製成之品物則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之事業也此種士用曰人士用一切含識製作之物皆屬之此人法士用以作業爲果作者作具爲緣衆緣合時卽能生果果從緣生復能爲緣而生餘法餘法從緣生後又能爲緣生彼餘法從緣生時緣爲彼因彼爲緣果果復爲緣生餘法時餘法爲果彼復爲因其成其毀其毀其成生滅變化光怪陸離遂以造成今日複雜之世界實則溯厥原始其人法士用之作者作具不出心心所色法而此三法皆由識變六識緣時又皆變現自識相分如是人法士用皆由識變而不離識仍屬唯識

譯按西洋之一切工藝製造屬諸應用科學者皆可以士用概之前言科學上之原則公例全屬不相應行法與佛法之精神相反然此理論之科學 theoretical science 實爲應用科學 applied science 之母則是等應用科學佛家亦悉將菲薄之乎曰是不然佛法非特不菲薄應用科學即理論科學亦未嘗菲薄之也修菩薩者有聞所成地大論第十三云「云何聞

所成地。謂若略說於五明處。名句文身無量差別。覺慧爲先。聽聞領受。讀誦憶念。又於依止名身句身文身義中無倒解了。如是名爲聞所成地。何等名爲五明處。謂內明處。醫方明處。因明處。聲明處。工業明處。」此之五明不僅攝理論及應用科學之全部。卽科學以外之學術亦皆攝盡。此就所攝之範圍言。其內容則可以時增加也。而凡爲菩薩者。皆須聽聞領受。讀誦憶念者也。故曰菩薩於何求。當於五明求。西洋科學不問其爲理論或應用。凡可以正德利用厚生與夫可以饒益有情者。佛家悉宜全部領受之。以爲利樂有情之資。而絲毫不見其衝突。原佛家之正鵠。固在出世間。然其出世間也。貴在不壞世間法。而成其出世間。佛家之志趣。固非不厭世。然其所謂厭世者。乃厭此有漏而絕非厭此無漏。彼見無量衆生之墮入器世間也。乃欲濟度以出三界之外。曰所有一切衆生之類。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然當有一衆生未得度。時則雖在器世間中。其所以利樂此衆生者。固無所不用其極。曰然則前謂西洋精神與佛家適相反者。何耶。曰相反之言。蓋就執與不執言耳。佛家信一切法皆爲緣生。而此緣生之法。自性本空。故一方面雖承認衆緣生法。一方面又不執緣生法爲實。有科學上之原理原則。佛家之不相應行法也。然佛家雖立此不相應行法。又謂此法爲色心之分位體。非實有。彼科學家之與佛法異者。不在其立原理原則。而在其執此原理原則爲實。有以西人自

希臘迄今猶執此而不破也。故曰其精神與佛法適相反。以彼雖執而我用之者可視為如幻而不執也。故曰全部領受而不見其衝突。執爲外道。執破爲佛內法。外道之分非有其他之判也。執與不執而已矣。卽如本文所談之唯識宗大乘佛法最殊勝之教理也。然其功用亦唯在遺執。其言識也亦唯曰如幻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卽屬法執。（以是之故佛法與西洋唯心論者絕對不同）卽爲外道卽與佛家相反。嗚呼是尙何論乎不相應行法耶。

由上所言證知一切有爲皆由識變待緣生起。都無自性。譬彼空華水月。陽燄鏡像光影。谷響非有似有。雖有而幻。無明衆生無始以來熏習力故不能如實了知。諸有爲法衆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將能作所執實外境。此則吾人今日所處之世界與夢中所經毫未有異。

謹按夢中與覺時今日異者祇有三境之分別前外此就偏計所執言實無有異。提出任何、

詰難皆可不費力而答覆。此猶就吾內法言耳。若在彼西洋哲學家則并獨影境與性境亦不能分辨。蓋彼於他心尙未能決定也。羅素於其哲學中之科學方法謂若有人以此世爲幻象與夢無殊。余則絲毫不能置辨。杜里舒來寧時曾以此詢之。答謂彼實無辭可對。無已則有一焉。卽今日之夢與前日之夢不相連續。而吾人之世界則覺來固仍繼續耳。按杜氏此說與不答等。蓋彼以數夢爲單位。不知就一夢言。其間所經固亦有連續。與吾人一生所

經無殊也。讀者請思尙有其他不同否。

或謂若覺時色皆如夢境不離識者，如從夢覺知彼唯心，何故覺時於自色境不知唯識答如夢未覺不能自知要至覺時方能追覺，覺時境色應知亦爾。未真覺位不能自知至真覺時亦能追覺。然諸異生未得真覺，長夜漫漫恆處夢中。由斯未了色境唯識貪迷於境起我法執由我法執二障具生我執爲根生諸煩惱法執爲本所知障生由煩惱障障大涅槃流轉生死由所知障障大菩提不悟大覺。哀哉衆生沒三有海受諸劇苦解脫無因（此意詳中國人之佛教耶教觀第三章）如來慈悲方便爲說諸法唯識令自觀心捨離外境捨外境已妄識亦遣。

謹按唯識之教旨在遣執諸執盡除悟入圓成實性識亦隨遣。大論七十四云「問若觀行者如實悟入徧計所執自性時當言隨入何等自性答圓成實自性問若觀行者隨入圓成實自性時當言遣除何等自性答依他起自性」攝論亦言「於繩起蛇覺見繩了義無證見彼分時知如蛇智亂」然所謂遣除依他起之識者指不執此依他起之識而言非是滅除此依他起之識含識種子各有二類一者有漏二者無漏有漏爲闇無漏則爲明有漏爲邪無漏則爲正有漏爲染無漏則爲淨明闇不同時邪正不互容染淨不並峙當淨分依他_{即漏種}斷時染分依他既斷更無有執淨分依他者以執

淨分依他爲有者惟屬染分依他而此染分依他今已斷故爾時轉識成智除正智更無別體而此正智能實證一切依他起法自性本空更不起執是曰遣除依他亦卽悟入圓成實性（亦曰正智緣如）蓋圓成實性卽正智自身剎那生滅自性本空之理而所謂正智緣如者亦卽自悟其自性本空恰如其量而不起執而已諸有不知此義者或謂別有正智所緣真如遂同外道之自性神我或謂悟入圓成依他可斷遂同斷滅外道毫釐之差其謬寧止千里哉

妄識遣故登無上覺親證涅槃如印真譬彼由夢而覺如實了知萬法依他緣生剎那生滅體無常住、
自性都空恰如其量更不起執如契經言

未達境唯心 起二種分別 達境唯心已 分別亦不生
知諸法唯心 便捨外塵相 由此息分別 悟平等真空

至修此唯識觀者以有漏引發無漏須有大乘二種種姓經三無量數劫於五位或十二住姓種漸次悟入瑜伽唯識言之並詳智者自續茲更不贅

唯識新裁擷彙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9006

四三、〇〇〇元：『「往生者：張榮基、程秀惠、程火桂、程鄭連招。」、「廖喜美、廖光裕、廖聰敏、謝慶雲、廖雅、郭志明、程惠政、廖芳美、林源隆、李集活、林妙香、林億昌、孫繼梅、謝宜君、謝宜樺、郭帥成、蘇今梅、程為晨、程彥博、黃宇暄、黃宇聖、林佰宸、林鼎勛、林沼鋐、林明蓁。」』

以上計新台幣：四三、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

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讚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唯識新裁擷彙

佛曆二五六四年／西元一〇一〇年二月

恭敬.. 1000本

流水號.. 17321
書號.. CH830-13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貳圓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1) 1111九五一一九八

傳真：(011) 1111九一一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劃撥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一（銀行代號..004)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 (二) 利用傳真..02-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免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郵量，慎選斤兩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註明
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
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 捷運：善導寺站 5 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11段→253、297 開南商大→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出版事業登記證、版權業字第3869號

